

清律

名例下

三

共廿四

7保4
3.079
3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卷四目錄

名例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

目錄名例律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老幼篤疾
不分爲証
見老幼不
拷訊

輯詳廢疾者或折一手或折一足或折
腰脊及侏儒聾啞癡呆瘋患脚瘡之類
篤疾者或瞎兩目或折兩膝損人二事
如瞎一目又折一肢及顛狂癲癩之類

故令老幼
殘疾均告
見越訴

山東省李三扎傷羅鐸身死一案聲明
該犯背症腰折右臂瘡右腿腐左足不
能行走顛蹶較之折二肢者尤爲狠狽
與篤疾之例相符部議該犯係殘疾並
未馬疾應將聲請之處毋庸議乾隆二
十二年案

老疾不得
告舉許令
同居親屬
代告見見
禁囚不得
信舉他事

刑部議覆兩江總督書 等奏溧水縣
民陶仁廣在無服族祖陶宇春典舖管
理首飾適經手當物失記登號因挾店
夥周記爽將其責罵之嫌起意竊貨逃

七十以上
免役見賦
役不均

往湖北荆州縣該村訛傳自盜以致
拖累多人問官濫刑掌責踈踈腿套
夾適陶宇春遣人尋獲陶仁廣解訊供
認不諱此案計贓三百六十九兩零該
犯係事主無服族姪孫合依竊盜贓一
百二十兩以上絞無服之親減一等律
滿流該犯犯時年雖十五俱偷竊多
贓遠逾二千餘里未便仍以幼穉斷贖
且本年已經及歲應定地解配不准收
贖仍免刺字部議甲幼不知安分尙敢
肆竊肥已貽累尊長受害昧良負義法
不容寬改依凡人竊贓滿貫絞候秋審
一次後予減乾隆五十八年案

老小察疾
散其見獄
囚衣粗
錯斷決
收贖見斷
罪不當

集註此言既收贖免罪并枷號亦免也
此枷號放免之處乃指本罪應止軍流

犯反逆者 取自上裁 受傷人 罪不 者亦收
不用此律 謂既侵損於人故不 餘皆勿論 謂除殺人
許全免亦令其收贖 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 應死者上
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
雖有死罪不加刑 九十以上犯反
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賊應償受贖者償之 謂
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 皆少智力若有教令
之者罪坐教令之人 或盜財物旁人受而將
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
用還著老小之人追徵
此條分三等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
瞎一目折一肢之類此爲二等除實犯死
罪外流罪以下並聽收贖八十以上十歲
以下及篤疾瞎二目折一肢之類此爲一

等犯謀故毆殺人之罪法應抵償擬死者
擬議奏聞取自上裁法行乎下而恩出乎
上也若犯盜不分強竊傷人不論輕重亦
聽收贖以其侵損于人故不全免除此之
外則一切弗論矣九十以上七歲以下又
爲一等雖有殺人若盜及傷人雖犯應死
之罪不加刑焉謂不在上請及收贖之限
註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應仍
科其罪而不及七歲以下者以九十者力
雖不任其事智或能預其謀若七歲以下
智與力皆不及此雖反逆亦不加刑止照
本條緣坐之法若九十以上七歲以下所
犯之事不出己意有人教令爲之者罪坐
教令之人其有贓應償者老小自用則老
小償之罪雖不加而贓應追還也係教令
者得受則坐罪之外仍追其贓

往湖北荆州縣該村訛傳自盜以致
拖累多人問官濫刑掌責踈踈腿套
夾適陶宇春遣人尋獲陶仁廣解訊供
認不諱此案計贓三百六十九兩零該
犯係事主無服族姪孫合依竊盜贓一
百二十兩以上絞無服之親減一等律
滿流該犯犯時年雖十五俱偷竊多
贓遠逾二千餘里未便仍以幼穉斷贖
且本年已經及歲應定地解配不准收
贖仍免刺字部議甲幼不知安分尙敢
肆竊肥已貽累尊長受害昧良負義法
不容寬改依凡人竊贓滿貫絞候秋審
一次後予減乾隆五十八年案

罪人收贖
連累人亦
准贖見犯
罪未逃

發遣人犯
老病殘廢
分別辦理
見徒流遷
徙地方

徒杖而格外又加以枷號者即如詐偽
條內詐稱各衙門人役妄擊平人嚇取
財物者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近邊
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之
類是也若本罪原應枷號者亦仍照律
收贖

逃重逃流改發時遇有老疾律得收贖
但不得併其原罪而贖之仍應發原配
所收管乾隆三十五年部議

軍流情重改發新疆為奴人犯遇有篤
疾仍應改發四省不准收贖乾隆三十
七年部咨

條例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
號一體放免應得杖罪仍令收贖
一內外現審人犯不應其贖者若有老小廢疾
但照律定結其直隸各省省擬具題案內人
犯果有老小廢疾者該督撫察明取具地方
官印結具題照律收贖如實非老小廢疾狗
情題免事發者將出結轉詳官並督撫交部
議處其到部人犯有告稱年老及在中途成

雍正十年江西巡撫謝 題丁乞三仔
毆傷無服族兄丁狗仔一案奉

旨丁乞三仔年僅十四與丁狗仔一處挑土
丁狗仔欺伊年幼令其挑運重篋又將土
塊擲打丁乞三仔拾土回擲適中丁狗仔
小腹殞命丁乞三仔情有可原有從寬免
死照例減等發落仍追埋葬銀兩給付死
者之家欽此

直隸磁州案查王三趙明溫昂子于犯
竊擬徒之後輒改潛逃糾約行竊事主
游學成家賍經主認正賊無疑溫昂子
一犯雖非因竊擬徒但該犯本係竊匪
自應與王三等一律問擬該三犯除行
竊計賍各輕罪不議外均合依尋常竊
盜問擬徒罪到配後在逃行竊不論賍
數次數復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犯俱

刑部律例

名例律下

三

老少廢疾收贖

廢疾者察明實係老疾亦得收贖

一教令七歲小兒毆打父母者坐教令者以毆

凡人之罪教令九十老人故殺子孫者亦坐

教令者以殺凡人之罪

一每年秋審人犯其犯罪時年十五以下及現

在年逾七十經九卿擬以可矜蒙

恩宥免減流者俱准其收贖

朝審亦照此例行

一凡贖一員之人有犯軍流徒杖等罪俱不得

成篤疾應照律准其收贖并免補刺銷燬之字游學成既將王三等捕縛乃因王三等聲言報復輒用刃將王三等三人眼睛挖瞎至成篤疾殊屬殘忍照罪人已就拘執而損傷者以圖殺傷論毆人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毋庸斷給財產同網縛之人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咨發

刑部咨覆蘇州府 疏稱徐五官在地盆取羅爾徐九信向索不給柱上搶奪徐五信收手不及以致跌傷徐九信脚面越數日身死雖非有心欲殺但索食不與已有爭拒情形應以聞殺科斷聲明死者長于兇犯四歲等因應如所題合依聞殺律絞候徐五信年甫十一徐九信年已十五長于該犯四歲因

以廢疾論贖者毆人瞎一目者仍照律科罪一凡篤疾犯一應死罪俱查照本律本例問擬毋庸隨案聲請俱入於秋審分別實緩辦理其緩決之犯俟查辦減等時核其情節應減軍流者再行依律收贖

一七歲以下致斃人命之案准其依律聲請免罪至十歲以下關毆斃命之案如死者長於兇犯四歲以上准其依律聲請若所長止三歲以下一例擬絞監候不得概行雙請至十

其不給羅爾搶奪本係恃長欺凌該犯失手受傷並非有意逞兇與丁乞三仔之案刑部應照例聲請俯蒙

恩減滿流該犯年未及歲照例收贖追理乾隆五十八年題奉
旨徐五信從寬免死刑制械等收贖餘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四年

旨刑部進呈劉子相身死之劉廢了確絞監候聲明年僅九歲可否減等請旨一本劉廢了所毆之李子相同係九歲耳劉廢了因索討葫豆不給致將李子相毆跌其理亦曲若弗因其年幼暫行免死豈謂情法之平況九齡幼童即能斃人命其賦性兇悍可知尤不宜遽為矜宥嗣後遇有十歲以下致斃之案如死者長于該犯

五歲以下彼長欺侮斃人命之案確查死者年歲亦係長於兇犯四歲以上而又理曲逞兇或無心感殺者方准援照丁乞三仔之例聲請恭候

欽定
一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贖一次詳記檔案若收贖之後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逼誤入罪者仍准其照例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即各照應得罪

四歲以上者仍照例聲明雙請若所長止
三歲以下則年齒相若不得謂死者之恃
長欺凌縱不令其實抵而監禁數年亦不
為過等語欽此

嘉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旨刑部等衙門具題彭啟良等行竊黃文盛
家銀物賍逾滿貫一案因彭啟良係屬癱
瘓定擬絞候請旨減等擬流仍行收贖所
辦太覺輕縱此案彭啟良係首先造意行
竊復高留分賍數逾滿貫即因其素患癱
病亦止可稍為輕減若竟由死罪減流又
復准其收贖未免失之太寬恐嗣後身有
篤疾之人恃有寬典均得肆意妄行冒干
法紀並恐將來賊犯中起意行竊者捏稱
係篤疾之人為首既可照例減等收贖而
本犯轉得倖逃法網適足啓推卸之漸著

大學士九卿將篤疾人犯如何量減罪名
予以限制推廣律文悉心妥議具奏候議
上時所有彭起良一犯即照新例辦理欽
此四川案

刑部奏據山東撫長 題德州民杜七
推跌閹狗墊傷內損身死一案查杜七
年甫七歲因七歲之閹狗討乞帖虫不
介被毆回推墊傷內損殞命奇名例律
刑小幼犯罪按年歲之大小以為矜宥
之等差原係幼之義部中向無辨過
七歲幼童殺人之案杜七一犯應否准
其依律免罪抑或照劉縻子九歲殺人
之案監禁數年之處理合奏明嘉慶十
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旨此案杜七年甫七歲因七歲之閹狗討乞
帖虫不介被毆回推墊傷殞命是杜七委

刑部奏據山東撫長 題德州民杜七
推跌閹狗墊傷內損身死一案查杜七

名按律乞已六進母丁改贖

一各直省審理年老廢疾翻控之案實係挾嫌挾
忿圖詐圖賴或恃係老疾自行翻控審明實係
虛誣罪應軍流以上者即行實發一概不准收
贖倘訊明實因尊長被害並痛子情切懷疑
空及聽從主使密誣控到官後供出毒夢人俱准
其贖次若將毒之人供明不准收贖
道光元
年禮纂

係無心戲傷與該部所引乾隆年間劉慶
子九歲發人之案因索取胡豆不給逞兇
毆斃人命應行監禁者情節不同即伊二
八年已及歲亦僅科以緩決況杜七與閻
狗俱在齟齬自應量加矜宥杜七一犯若
加恩准其依律免罪餘依議欽此

刑案匯覽

乾隆九年
王履越二十日身死
應據絞罪聲請減流收贖未便累減為
徒九年
軍台磨員成篤未便准其收贖
年山西
諒特

此條與上老少廢疾條參看

輜註徒以年限論故有限內老疾扣算
收贖之法而流罪但就事發之年論發
遣之後別無優恤之典假如六十九歲
犯流罪計發發遣口程期未判配所
已八十七之年此等似可聲明上請

輜註先無疾在徒年
限內得廢
疾則按日收贖得萬疾者如原犯盜及傷
人者亦收贖係餘罪
則竟請
釋放蓋萬疾者盜及傷人本法原
應贖餘皆弗論也

乾隆八年成案直督高以訓廣為從之
軍犯劉一和尙犯罪成招時年已六十
九歲今現年七十歲容請援照犯罪時
未老疾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之例

刑例會通新纂
卷四
六可名例律下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
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
或七十九以下犯罪年八十事發或廢疾時
犯罪舊疾時事發得上請六十九犯死罪
九十事發得
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
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
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
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
杖徒若干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折收收贖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
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發入十一歲事發仍得
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犯罪時未老

收贖部議查犯罪時未老疾云云係專指事發時老疾而言並未有事發時未老疾而結案後老疾亦得照老疾收贖也今劉二如向從罪時年止六十九歲事發時並未老疾今題結之後又稱現年七十歲應請收贖與例不符應令該督仍照該犯年計

乾隆二十一年二月河南撫谷內鄉將從刑者劉三安內情有司原應發給保單之趙大年在監獲日俱舊查刑部刑人犯法確年老及中途廢疾者實係老疾亦得收贖等語今趙大老係應發遺為奴之犯尚未配贖

之人長途跋涉既屬未便且分發為奴亦與受分之人無用經部議覆准其收贖

刑案匯覽

刑部減流人犯其犯罪時年在十五以下照可於減流准其收贖嘉慶二十五年江西案
徒犯在配成廢後復行犯劫止唯收贖復犯之罪仍發原配充徒道光八年吹西案

疾八

此條之註甚明犯罪雖在未老疾之前而受刑已在老疾之日即以老疾科斷不論其犯罪之時也徒年限內老疾指七十歲以前及原無疾者言之若七十以上及有廢疾則徒流皆得收贖矣徒限未滿但一入七十歲或成廢疾即免徒以三百六十日為一年之率扣除已徒之日收贖未徒之數此與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之例一也故曰亦知之若犯罪在幼小時事發于長大之後似可受刑而仍照幼小時斷蓋老疾則憫其現在幼小則矜其已往仁之至也

徒年限內老疾收贖例
杖六十徒一年全贖該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銀四分五厘剩徒一年該贖銀一錢五厘以一年三百六十日

每日下季有算字下

為率每日該銀二毫九絲一忽六微六纖零如已役過一百日准去銀二分九厘一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零未役二百六十日該贖銀七分五厘八毫三絲三忽三微四纖零

杖七十徒一年全贖該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毫除已受杖七十准去銀五分二厘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厘以一年半五百四十日為率每日該銀二毫五絲如已役過二百日准去銀二分五厘未役四百四十日該贖銀一錢一分

杖八十徒二年全贖該銀二錢二分五厘除已受杖八十准去銀六分剩徒二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厘以二年七百二十日為率每日該銀二毫二絲九忽一微六纖零如已役過三百日准去銀六

犯罪時未老疾

分八厘七毫五絲未役四百二十日該
 贖銀九分六厘二毫五絲
 杖九十徒二年半全贖該銀二錢六分二
 厘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銀六分七
 厘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
 五厘以二年半九百日為率每日該銀
 二毫一絲六忽六微六纖零如已役過
 三百日准去銀六分五厘未役六百日
 該贖銀一錢三分
 杖一百徒三年全贖該銀三錢除已受杖
 一百准去銀七分五厘剩徒三年該贖
 銀二錢二分五厘以三年一千八十日
 為率每日該銀二毫八忽三微三纖零
 如已役過三百六十日准去銀七分五
 厘未役七百二十日該贖銀一錢五分

凡有
 外呈請贖
 罪者查明
 如有贖項
 先行追繳
 全完方准
 奏請贖罪
 嘉慶二十
 五年八月
 部咨兵

人口財產
 分別應否
 抄沒見隱
 贖入官家
 產
 緣坐人口
 錯斷入官
 放免見斷
 罪不當

輯註此條分六節看一官之贓二
 言給主之贓三言籍沒家產遇赦者以
 本犯已未正法家產已未入官應否免
 放之法四言以贓入罪者有免征不免
 征之法五言估計贓物之法六言追征
 贓罰金銀成色之法
 輯註罪人已決未決以下皆兼財產家
 口言罪人已決家產未曾抄入並從赦
 免家指家口言產指財產言其已抄入
 並不放免放指家口言免指財產言罪
 人未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緣坐人及
 家口雖已入官亦從免放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
 及犯禁
 之物謂如應禁兵器
 則入官若取與私用
 強生事逼取索之贓並還主謂強買賣有餘
 利科斂及
 求索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
 後罪雖在赦前決訖而家
 未曾抄入官者
 並從赦免其已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叛
 逆者財產與緣坐家口
 並不放免若除謀反
 罪未處決之籍沒物雖已送官但
 未經分配與

大清律例 刑律 盜賊 贖罪

給沒贓物

上年

恩詔以前
應追未完
賍罰收贈
銀錢准予
登辦豁免
道光元年
刑部咨

輯註地方之出產不同
時侯之消長不一故必據
犯處當時物有精粗
價分貴賤重則失之
刻輕則失之縱故照
中等

斷付
追徵路費
呈誣告
客死遺財
入官見私
充牙行埠
頭
估賍不寔
見市司評
物價

轉註入官與還官不同入官者本係私
物追收入官也還官者原係官物追徵
還官也

輯註如犯盜帶強盜等賍本犯正法
或病死猶將家產變賍不用此身死勿
徵之律

吏部議復蘇撫閔 奏前任藩司袁鑒
于奉行承追尋甸州知州吉孔倫賍項
咨題伊兒吉孔惠回籍之案該撫行司
文內並無查封字樣乃袁鑒于轉行文
內飭添查封吉孔惠家產抵伊弟官項
以致釀成時疫照借補擾民已經致

查估追變
不寔見擬
斷贓罰不
當

追債清金與作債

成色 銀三外物
九成三外物
八成三外物
七成三外物
六成三外物
五成三外物
四成三外物
三成三外物
二成三外物
一成三外物
足色 銀
直吹
足色

墳地墳屋
祭產不入
官見同前
變賣價物
須足色見
起解金銀
足色

死例革職任內有革職留任應行革任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旨吏部議處前任江蘇布政使袁鑒承追
尋甸州知州吉孔倫賍項輒令將伊兒原
任副將吉孔惠家產查封以致釀成人命
請照例革任一本此案如果係袁鑒于奉
文轉行時添上查封字樣以致吉孔惠情
急自縊自應照部議革任伊闕本內閱鴉
元原奏內稱據前任藩司袁鑒詳稱奉
經轉飭儀徵縣勒令吉孔惠回籍並令將
該員家產查封等語即又似袁鑒仍係奉
巡撫原文轉行刑部者聲敘殊未明晰現
交李世傑詳細確查依覆奏到日再降諭
旨欽此嗣後查明係袁鑒轉行添上照議
革任

守者猶為未入其緣坐應人及本
家口雖已

入官若罪人遇得免罪者亦從免放○若以

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

贓是贖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物還主又若本

生羔畜產蕃息皆為見在贓已費用者若

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若不因贓

如埋葬銀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私役弓

兩之類官車船為贓者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

犯處地方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

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銀八分五厘五毫其半

馬駝驢騾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按犯時雇

工價值計算定罪貨錢雖多不得過其本價

謂船價值銀錢一十兩却不其贓罰金銀

得追價值一十二兩之類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

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收受

存者並追足色

彼謂出錢人此謂受錢人俱罪謂受者不

應得出者不應與俱有應得之罪如枉法

不枉法計贓與受同罪者受者固當追與

者亦不當還及一切犯禁之物非私家所

應有者並追入官本係私家之物今收取

在官故曰入官也取與不和謂應少取而

給沒贓物

大清律例
刑部
名例律下

反叛之家
不得誣指
株連籍沒
家產凡官
司出八人
家產凡官
司出八人
罪
那移先
分別減免
見那移出
納
坐罪及不

各省一切查抄抵項房屋除契券無存
仍照舊例辦理外其有契房屋如入官
報換年分與契載年分在十年以內所
估價值與契價比較照價多之數核
辦若契載年分在十年以外者將契價
酌減一成以九成准變十五年以外者
八成准變二十年以外者七成准變二
十五年以外者六成准變

查抄入官房屋即以入官之日起限督
撫委員協同地方官會勘確估限六個
月造冊咨部請變如經驗查以文到之
日為始仍限六個月造冊登覆

多取如過收利息之類應與多而與少如
給價減數之類用強生事逼取求索即註
內恐嚇等項凡此欲取而彼不願與畏威
懼勢不得已而應之及借端挾制因事誑
騙出錢人心不輸服情不和同者皆此
等之罪並追還主本係事主之物今追出
還之故曰還主也○凡犯罪應籍沒財產
皆是常赦不原之罪或遇特恩赦宥分罪
人已決未決兩項看如赦書到口罪人已
決而家口財產未曾抄割入官尚在私家
並從赦免若已經抄割入官分配與人守
掌則事已完結不得援赦放免矣其赦書
到日罪人未決而財產先已送官但未分
配與人守掌即與未入官同其緣坐應流
人及本犯家口雖已入官若本犯得免則
未分配之財產已入官之緣坐人並家口

枉法贓限
內全完分
別減等見
官吏受財
口許之
不追見官
吏聽許財
物
免追編錄
見除名當
差

陣亡人員本身應贖銀兩准其豁免如
係分贖之項合同案各上司擬罪案登
五十二二部各
凡追贓新空贓罰及分贖銀兩不及二
兩者官文到之日限一年內
追贓罰俸一年官俸府州縣俸三年
道員各罰俸三月俱載年再
內不追贓者各罰俸一年再
一年可追者每各罰俸半年再
內不完贖追官贖之項
注一級留任司道官贖之項
注任承追官贖之項
注限如承追官贖之項
內一任追完三百兩以上者每案
紀錄一次府州縣三案紀錄一次
每五案紀錄一次督撫布按每十案

俱從免放因本罪而致籍沒犯人既免更
何籍沒之有至于謀反叛逆罪惡重大無
論已未決訖其財產家口既行入官不用
上未抄入官及已送官未分配並從免放
之律○以贓入罪如強竊盜常盜受財枉
法不枉法坐贓致罪之類正贓者原贓也
現在未費官物還官私物還主若正贓已
費犯人身死則免追贓贓是本犯花費
人贓俱亡不得累及無辜賠償也註云別
犯身死亦同者謂有不因贓入罪而犯別
項罪名亦有應追之財物如埋葬銀兩之
類本犯身死亦得弗征因贓入罪者尚免
况因別罪平律不待言而註特補之若犯
人身死而正贓尚存或正贓雖費而犯人
未死須還官主故曰餘皆征之雇工賃錢
是應給與而不給也律應計其工錢坐贓
給沒贓物

國籍人買
承追無着
之項於混
冒出結官
名下追賠
見人戶以
籍為定

行查歷過
任所有無
隱匿見隱
購入官家
產

錄一次如正犯家產全無正犯身家妻
子未分家之子不能贖者該地方官
取具印甘結申報野撫題請備題後犯
人另有田產錢財房屋人口等項盡行
人官追出結官革職降二級調
用司道降一級密任督撫俸一年其
所欠班銀米糧着出結官賠補如承追
官不着犯妻遺棄家產者亦追借端
將親族贖行等項着承追官革職該管
上司通追出結官不首者從重治
罪上司革職○一兩至五兩者以
十分為率勒限四年每年追完二
分五厘四年十分全完紀錄一次每案
完不及二分五厘者初恭降俸二級二
恭罰俸一十二三恭降一級兩任戴罪承
追全完開復如不完降一級調用至五

致罪本是虛贓死者亦免○估贓者估計
贓物價錢也犯虛謂犯罪之地方當時謂
犯罪之時候中等者如物有上中下三等
以中等為率也凡估計囚人之贓皆要據
犯罪地方時候就本物之中價值計所值
以定罪名如夫匠等項工錢每日一人以
八分五釐五毫為定數若牛馬等類照依
犯罪之時雇工價值按日計算倘月日久
而積算多所管之錢過于本物之值則以
本價為準不得多追予不可多予母也○
他物之原贓可辨金銀之原贓難辨故照
原供成色若已費用不存則征足色此乃
官府追征之正法
非特防弊而已

條例

一在京在外應行追贓人犯除監守盜及搶奪

顯察虧空
一面行查
家產見刑
務出初

發贖銀兩
分別清輕
情重有方
無力見犯
罪存舊養
親

侵盜虧空
遇赦各例
見赦前斷

十兩以上者限五年每年每案追完二
分初限不完降俸二級二限不完罰俸
一年三限不完降一級四限不完又降
一級俱留任承追限滿完至七分首者
亦登之級准開復另照未完按年起限
承追知完不及七分降二級調用其
催各官一千兩以上逾年不完不及二分
半者府州每案初恭降俸一級
奉半年三恭罰俸一年俱令戴罪督催
四年限滿不完降二級密任督撫司道
每案初恭罰俸三月二恭六月三恭九
月四年限滿不完各降一級密任其五
十兩以上逾年不完不及二分者府州每
案初恭降俸一級三恭罰俸半年三恭
罰俸一年四恭降一級密任督撫司道
五年限滿不完降二級密任督撫司道

盜之贓並過失入贓追理銀兩仍照
各本例分別辦理外但有還官贓物值
銀十兩以上者著監追半年勸實力不能
完者開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
數多寡按季彙題請
旨登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
亦著監追半年不及則數著監追三個月
勸實力不能完俱免著追一面取結請
部一面定地解配發落毋庸聽候部覆
其應監追半年者除人犯先行發落外
在內由刑部在外由該督撫仍各於歲
底彙題一次道光十五年修改

一凡州縣自理贖錢歲底造冊申報按察司布
按自理贖錢歲底冊報督撫督撫歲底彙造
清冊題報刑部察核其承問各官應開明罰
給及贓物

罪不備

追贖家產
泰淨家
還本人見
那移出納

辛者庫蓋滿州語

飯案人口
家產兩個
月解部早
淹禁
工程核減
無完見擅
造作

每案初奉罰俸二月三奉罰俸半年三奉罰俸九月四奉罰俸一年五年限滿無完各降一級留任仍令按年起限如承追接追各官於一年限內一任追完一千兩以上者州縣加一級道府州紀錄二次督撫布按紀錄一次追完五千兩以上者州縣加二級道府州加一級督撫布按紀錄二次追完一萬兩以上者州縣加三級道府州加一級紀錄二次督撫布按紀錄三次追完一萬五千兩以上者州縣即進道州加二級督撫布按加一級武職並無上司處分其承追官處分與又職同見處分則例

八旗應入官房地內有契典者令該旗查詢原業主知願回贖以資文完結之

贖人姓名及所罰數目曉示各該地方如有以多報少及隱漏者督撫奏奏以貪贓治罪一凡八旗應入官之人令入各旗辛者庫其內務府佐領人送入官者亦照此例入辛者庫辛者庫人犯入官之罪者照流罪折枷責結案

一凡官役犯贓案內有虧短價值等項追給原主其詐騙逼勒者被害人自行首告亦追給原主督撫科道奏發者緊追入官

虛空追贖
等案禁提
審婦女見
婦人犯罪

虛空人員
以債不准
抵見私借
錢根

將已物抵
換官物見
私借錢根

日起無論銀數多寡限一年內完交或請以俵餉扣贖者數在二百兩以下限二年坐扣五百兩至一千兩限三年坐扣一千兩以外限五年坐扣其不敷坐扣銀兩准於限內完交如不願回贖及逾限不完者其房地即行入官

官員追贖人官房地物如有侵濫需索照侵盜錢糧及侵法計後已犯罪上司備罪第三級罰用

官員承追侵盜罪物若承產未盡搜結已盡者降四級調用至盡之司道等官承追調用等降一級罰用

一歸旗人員內有應追贖者限五個月內該督撫察明家產人口造冊並人解部轉交該旗追贖其任所有無私置房產再限地方官六箇月察明結報後有隱匿發覺者交部議處一斷付死者之財產遇赦不得免追

一虧空貪贓官吏一應追贖銀兩該督撫委清查官產之員會同地方官令本犯家屬將田房什物並明時價當堂公同確估詳登冊記

給沒贓物

其一前輯註有其未
經定例以前官吏有
私租之虞免其罪按
年照數賠補廿四字

八百地
本犯子孫
不准認
見時購入
官家產

追取財產
誣賴無十
人見同前

處分刑例
一 贓物價值在物限六個月
二 贓物價值在物限六個月
三 贓物價值在物限六個月
四 贓物價值在物限六個月
五 贓物價值在物限六個月
六 贓物價值在物限六個月
七 贓物價值在物限六個月
八 贓物價值在物限六個月
九 贓物價值在物限六個月
十 贓物價值在物限六個月

申報上司仍令本犯家屬同售賣完項如
有侵漁需索等弊許該犯家屬并買主首告
將獲漁需索之官吏照侵盜錢糧及受枉法
贓律治罪
一 地方官吏有將入官田房私租於人者除照
數追賠外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其二應變
賣存物俱勒限一年限同本犯家屬照數變
賣如逾限未變器皿衣服仍於本地方勒變
一 應金銀珠玉等物兌明分兩數目造具清

取輯註作出
印甘各結
甘結具文作

本員照章程核減數在一千兩以上十
分無完例擬以杖一百徒三年不准納
贖不足礙辜駁令該員先行解部監
禁俟行咨任所督撫查明有無侵冒情
弊獲到之日刑部另行定擬嗣後該撫
查明有侵多帶去侵濫用多費委無捏
飾侵吞情事擬以發往伊犁充當苦差
乾隆五十四年安徽署鳳陽縣沈寧仁
案

官員承問事件將應追賠銀兩未斷追
賠准原主銀兩失斷給原主者罰俸
一年該司之司罰俸六個月凡處理
錯弊罪名無出入者均照此例議處

冊限同本犯家屬封固取具並無更換甘結
具交解交藩庫遇有便員附搭解部轉交崇
文門變價若有竊換等弊許家人及旁人首
告加倍追賠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
一 田房產業一經入官即令本犯家屬將契券
呈堂出業該管官限同原主秉公估定開明
價值出示速售有願買者即給與印照不許
原主勒索找價仍令買主出具並無假冒影
射甘結存卷如該管官縱容原主據占影射

倉庫錢糧
虧空入已
限內元賍
不准減等

侵食之員
身故將伊
子監追見
監守自盜

該管官革職各上司降三級調用如經
受管後古跡侵租該管官漫無覺察事
從革職

將據佔之家屬影射之父兄俱照隱瞞入官
財物律坐贓治罪該管官並該上司俱照例
分別議處如並無影射等弊首身之人捏詞
陷官按律反坐至所典房地及質當物件勒
限令原主取贖歸還原本如逾限不贖即開
明原本價值出示招賣
一八旂催追侵食銀兩如逾限不完將伊家產
變價交官若承贖限滿尚無售主照虧欠之
數將家產估價入官抵項其家產不能抵完

命犯追埋
葬銀兩見
訖殺訖殺
過夫殺傷
人

侵欺照移
頗其盜進
見內進案
而不詳

全營承追例限兵部軍需工部工程各
核減各部則例自有專條其餘一切虧
空贓罰等項處分則例及戶部則例並
載一千兩以下限一年一千兩以上限
四年五千兩以上限五年戶例更有三
百兩以下限半年之文此條不計銀數
概以一年為限殆專指刑部現審事件
而言其承追不力處分似應照承追一
千兩以下贓罰之例辦理

查該虧空人等家產如係墳塋房屋守
墓入口及祭由在三項以內者俱免變
抵多者入官抵項見八旗則例

者該參佐領等據實呈報管旗都統等具奏
將本犯交部照原擬發落現在家產應行入官
一刑部現審案內凡行追贓罰贖贖銀兩
承追各官俱各定限一年追完如逾限不行
追交該部即行查參將承追各官照例議處
一州縣有盜劫庫項除失事之員照數補還者
無庸力議外或本人身身故產絕力難完繳者
即照州縣虧空之例令該管各上司分賠
一凡追贓人犯除侵食官吏仍照例限監遣外

罰賠盜贓之項本員身故無完照給主
贓勘定力不能完之例年底彙題請
旨奉乾隆五十八年江西案

其搶奪竊盜之贓著地方官於定案之日嚴
行比追如果力不能完即將本犯治罪隨時
取結詳報分別題咨豁免

一凡命案內減等發落人犯應追埋葬銀兩勒
限一個月追完有物產可抵者亦着於限內
變交如審係十分貧難著量追一半給付屍
親收領若限滿勘實力不能完將該犯即行
發配一面取具地隣親族甘結該地方官詳
請督撫核實咨請豁免如有隱匿發覺者地

取結詳請之州縣官罰俸一年

此例因乾隆四十八年廣西永安縣知
縣葉道和與土田州岑宜棟之子岑照
科場舞弊發覺查抄家產案內著為定
例本案經湖撫姚將葉道和家產照例
分晰辦理惟房屋一項難以剖分估變
檢查原契載價二千零十四兩合着伊
父葉禮仁繳出銀一千零七兩入官將
房屋地土給與管業以免召變扣給之
煩 奏准遵行在案

隣人等均照不應重律治罪地方官酌議處
一 叅革漢軍官員有應還欵項俱照定限着追
如為數多者酌量展限完納如逾限不完即
將該員解解治罪

一 緣事獲罪應行查抄貨產而兄弟未經分產
者將所有產業查明按其兄弟人數分股計
算如家產值銀十萬兄弟五人每股應得二
萬祇將本犯名下應得一股入官其餘兄弟
名下應得者概行給予

給沒贓物

刑部會典

名例律下

刑案彙覽

欠租被毆身死租穀律勿徵墳墳

罰則盜匪之員降調雖以豁免合該省

訪催完繳如實力不能完再行取結咨

部駁免司說帖

此條嘉慶六年修改因係乾隆五十七

年議覆直督梁 審奏盜犯曹先等治

罪案內欽奉

謹官係專為盜劫重案查封家產而言至尋

常竊案輕重不一賊產多少不同若不

論竊盜各案概將查出資財什物俱給

事主收領不惟肯史滋擾且啓事主觀

覩捏陷之嘆故加尋常竊案不在此限

二句以表明之

一凡內外官員各應因公核減借欠等項

及該員本係分賠代賠經地方官查明結報

家產盡絕無力完繳者俱照例題豁毋庸再

於同案各員名下攤追

一盜劫之案查出盜犯名下資財什物俱給事

主收領其有已經獲犯而原贓未能起獲數

在二百兩以內者着落地方官罰賠如數百

兩至于兩以上者令地方官罰賠十分之一

二尋常竊案不在此例

順天府尹咨呈前准刑部咨送欽奉

恩詔查辦軍流以下人犯程免章程內開念

有爾十強及情罪重者不准援免外

其餘一應已結未結等案一應分別

題咨報部核辦此內應釋各犯有例應

追理追賠者仍行着追等因到府本衙

門查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恭逢

恩赦新赦軍流等罪俱准援免其各犯內廣

追之項有力者自行作速呈繳無力者

因無從設措不免暫留查定例惟命案

或等發案人犯應追理應銀兩勒限

追完若不完者咨請免此亦應照

例辦理一應不能完再行待追

一應不能完及此數項須俟

人証自到官審訊追至疑結之時每經

數月自知有應繳之項往往于結案日

當堂呈交以爲贖案之若若其逾延日

刑部現審案內違例入官住房舖面各項房屋

于定案後經督部辦理刑部毋庸估變

道光五年續纂

久必質係無力之人縱復按例監追屆
限無獲者十居其九雖其中案情匪數
各有不同而較之監守自盜累萬盈千
則此等人犯倘在可以於原之列此亦
幸甚

曠與其尋常盜劫減等不同各人犯應得之
罪既已過

惡而其質不能完之贓倘須屢禁備還一年
以外始能准免以爲贖無罪之身俾得
以昭信而終年總獲國計而後可哀
再亦非准各條如所犯重罪
以功者受財故縱罪因大商賈者
之罪經旬累月而後始獲贖
屍者各有所待之贓以其所犯之時
贓爲重故並不計贓利其重者
家貧而輕者倘在監追察諸情
平亦似宜量爲調劑查

恩詔條於所開侵負挪移一切賠罰應追
兩費保家產盡絕者查明准予豁免

以在部監追贓獲死罪各官犯並凡監
追一年卽存釋免者尚且其本

皇上而尋常人犯仍拘一年之限未得一體
邀免似屬未能劃一至追贓一條誠係
登極詔書定制向未經查辦免惟是新疆

黑龍江及軍流到配未滿三年者向來
亦俱不在查辦之列今幸蒙貴部奏請
皇上殊恩均准推廣辦理則追贓一條若亦
得量爲推廣區別辦理但囑囚獲釋固

固早空充足以彰
盛典現在本衙門及各屬似此人犯已爲

不少且各省獄時有據報患病身故之
犯誠恐推之各省莫不皆然特檢查
刑部案卷情由各生核不若其宗產是
否盈餘查冊有無虛誣原有 沒籍諸
境根 本犯身家就缺以資贖滿之後宗
然否沒者是在責成當該官史實力查
查如有虛捏等情一經發覺惟該
官吏是問似亦可以杜其虛妄不致有
隱漏之虞所有追贓定例此次是否可

各例律下

量子變通早清岸獄之處擬合各呈查核示覆等因前來查本部每逢

恩赦查辦軍流以下人犯俱于具奏條欵摺內聲明應減各犯內應追贓者仍行追

贓應經遵辦此欵恭逢

恩詔本部亦于具奏聲明例應追埋追贓者仍行着追贓以

救典免罪為

皇上特沛之殊恩追埋追贓係專為被累之

家屬懼罪之人與被害之家各沾

恩澤兩無所憾即如命案內減免釋放人犯

若復免其埋葬銀兩是本犯一幸而幸其何以慰死者之哀而昭乎允此外給主贓者惟於命案內多以拾餘竊盜之犯既經寬其罪名已

恩施格外其應追之贓皆屬良民膏脂一被

匪人覬覦財物俱為烏有又復鳴官叩

請累月經年幸而獲犯轉將其應追之

贓豁免亦非鋤莠安良之意至此

恩詔條欵所開侵貪挪移一切贖罰應追銀

兩必實係家產盡絕者方准予豁免係

專指官犯而言侵貪挪移罰贖無一不

係官項以官犯而豁免官項亦係

皇上特沛

恩施以常人而盜官項現准戶部咨稱不在

恩詔條欵之列自難率議更張即該府尹所

稱臣明本犯是否家產盡絕實成當該官吏實力稽查等語此等件所引刑科之從實力稽查等語此等件所引刑科之在案產盡絕力不能完隨時即行豁免之例等語其釋案完交總之追贓一端不能以恩詔既免其罪即予豁免自應仍行着追至所稱各犯應得之罪既已

遞

恩寬免而其力不能完之贓尚須暫禁遲留

一年以內始能准免以濫濫無罪之身

但因限制所於每年總核圖異引領殊

可於哀等語本部詳加酌核此等援
救釋免之化若因追送久獲圍圍不惟
無以正法家之本孔亦無從設指目

應以重懲家之本孔亦無從設指目
應以重懲家之本孔亦無從設指目

應以重懲家之本孔亦無從設指目
應以重懲家之本孔亦無從設指目

應以重懲家之本孔亦無從設指目
應以重懲家之本孔亦無從設指目

應以重懲家之本孔亦無從設指目
應以重懲家之本孔亦無從設指目

應以重懲家之本孔亦無從設指目
應以重懲家之本孔亦無從設指目

應以重懲家之本孔亦無從設指目
應以重懲家之本孔亦無從設指目

應以重懲家之本孔亦無從設指目
應以重懲家之本孔亦無從設指目

應以重懲家之本孔亦無從設指目
應以重懲家之本孔亦無從設指目

應以重懲家之本孔亦無從設指目
應以重懲家之本孔亦無從設指目

應以重懲家之本孔亦無從設指目
應以重懲家之本孔亦無從設指目

應以重懲家之本孔亦無從設指目
應以重懲家之本孔亦無從設指目

貼寫出首
書吏情弊
見官吏受
財
官吏失錯
自覺覺
公軍失錯
非人白言
連累八万
准后之章
犯罪其

輯註稽徵正賊四字直貫全章凡有賊
者皆徵之

輯註相告言者是親屬平日各犯有罪
偶因忿爭遂互相訐發如兄竊盜財物
弟私刻印信彼此告言皆得免罪蓋指
他人受害之事非告言自己受害之事
也假如親屬本身被劫告言到官徑依
親屬相誣條擬斷觀後例可見

輯註親屬為首猶出于親愛之意相告
言則忿恨而訐發矣告言之本念雖與
為首不同而但論其得相告之誼即得
免罪若尊長于卑幼勿論若卑幼于尊
長則名例律下

盜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免其罪若有賊者猶徵
正賊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
微給其輕罪雖發因自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
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若因門被告
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

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上止科見問罪
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拷訊又自別言
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
餘罪俱得免之類○其犯人雖遺人代首若於法得
相容隱者屬為首及彼此訐相告各
犯罪自首

之類○其犯人雖遺人代首若於法得
相容隱者屬為首及彼此訐相告各
犯罪自首

輯注勿作弗若作至

輯注逃叛而去則初無畏法之心還歸本所已萌悔過之念故亦得減二等也

被重長侵 律見于名 首免罪之 犯義 採生執罰 親屬首告 見採生所 割 見攝法

長則告言者仍照于名犯義之律問罪 蓋名義所關反惡其倒行逆施不相容 隱也 雙說謂自首者正賊已費不征此說原 月而輯註謂非謂如姦徒得賊自匿稱 為已費自首既得免罪又不追賊不幾 長姦乎存者征還費者賠補當參看給 沒贓物條等語是太拘泥律文查例載 還官贓物值銀一十兩以上入官贓二 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 年力不能完題請 定奪若不及前數一年後力不能完俱免追 又例載追贓人犯除侵官官吏仍照限 監追外其搶奪竊盜贓如果力不能完 詳請豁免各等因夫搶奪竊盜其情可

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皆得免罪其遣入代首 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咨 隱者為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 工人為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 同得免罪卑幼告言尊長尊長依自首律免 罪卑幼依于犯 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重情 名義律科斷 輕情多賊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 自首數 計不盡之 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 數科之 逃 如逃避山 是叛去本 而自首者減罪二 澤之類 叛國之類 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 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 因犯殺傷於人而 自首者得免所因

類注及事發在逃者不准自首此逃叛自首減罪一等其法各異蓋逃叛即是不本 罪與犯罪事發在逃者 不同於逃判之事不得 言未發覺而特寬其法 以待之蓋松還亡命之 深意也觀不自首而還 歸本所者亦得減等 其義可見

雜職首自 自首見詳 假官 強盜目 傷人及 發自首 擊捕 強盜 傷入逃盜 捕獲化盜 投首見強 盜

恐其耻至重此而尚邀豁免與重該輕 凡一切應追之贓除侵官以外亦可免 追即是已費不征之說况奸徒得贓隨 手即散其自首者畏悔之情可原其不 能征還者無力之勢可諒若一經拘泥 長奸二字必須着追着追不繳必須監 追監追無還勢必久禁不特有違例文 轉致欲首者畏懼追贓不敢投首則奸 徒固不克自新而執法者實陷人以法 網矣

之罪仍從本殺傷法本 過失者聽從本法損傷於物不可賠償 謂如 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 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 首者聽同 事發在逃 已被囚禁越獄在逃者 首法免罪 雖不得首所犯之罪但 既出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正罪不減若逃 在未經到官之先者本無加罪仍得減本罪 二等若私越度關及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 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 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 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 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

私越度關 關所 文引初通九文引十五 通八私度十文引十五 又通九越度十

傷入逃盜 捕獲化盜 投首見強 盜

不任首並未分別已未成姦字樣是 但係回姦者不准首無論和強已成未 成如和姦者不准首強姦豈因其自 首遽行減科至因姦而或有殺傷自首 當依例全科即云傷損千人得免所因

犯罪自首

大清律例 會通近載 刑名例律下

槍傷人
自首見白
書搶奪

兵弁在洋
搶奪殺傷
分別首減
見同前

強盜自首
不定不盡
至死減等
見強盜律
註

亦必所因之罪律准自首方可因首而免若姦不准首則因姦殺傷不在自首之列更可概見

輯註有賊雖不盡而罪無不盡者如竊盜銀二百兩首作一百三十兩竊盜至一百二十兩以上殺其罪已盡矣又如強盜得財五十兩首作一十兩強盜但得財皆斬其罪亦已盡矣若此者止科不應不得仍以不盡論也
輯註不實為罪重而首輕不盡為罪多而首少皆指一事言也若犯數事止將一事出首而又有不實不盡之罪如別事較不實不盡重者從重論之其輕若等則勿論即二罪俱發以重論各等若從一科斷之法也有首一事而罪既不實賊亦不盡者如搶奪銀五十兩首作

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強盜人罪之重者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自首者將已身所犯之罪自具狀詞而首告于官也于事未發覺人未到官之時先自出首懼法悔罪出于木心則免其罪所以大收過也然情必實賊必盡事必不由人告發方得全免罪雖全免于中有賊者猶征正賊應入官者人官應給主者給主正賊謂原得之贓物也若犯二罪輕者已發在官因自首其重者則止科前發之輕罪而免後首之重罪或犯數事而一事被告因于詢問時別言狀外餘罪情同自首不論重輕止科被告之一事而免所言之餘罪亦如前得免後首重罪之例也○犯

大盜投歸
免覓謀
叛

在逃官軍
自首見從
征守禦官
軍逃

竊盜三十兩則不實之罪重仍照不實科之又如搶奪銀一百五十兩首作竊盜三十兩則不盡之罪重即照不盡科之

輯註奴婢雇工人許為家長容隱即許為家長出首其義重也若家長於奴雇當臨以理法不當容隱故亦不得為首也
輯註首賊不盡止科未首之賊而已首之罪得免矣首罪不定則全科不寔之罪蓋所首是虛本罪未首無可抵免也惟罪因犯賊而首賊已盡首罪不實則又當別論如監臨守守詐取所監守財物四十兩首為借用官銀四十兩雖盡而詐取之情未首是不寔也應科詐取不得財之罪蓋首賊已盡不得以

名例律下

犯罪自首

罪本人雖不到官自首而具狀遣人代首所遣不論何人所首出于本犯即自首也得相容隱本條謂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又奴婢雇工人皆是也為首者代為之首也細告言者互相許發也狀首曰告口訴曰言雖其意非已出而人實已親干法得相容隱干情當為首告猶自首也均得如自首法免罪若所首之情罪不實則另科不實之罪所首之賊數不盡則止科不盡之數如本犯搶奪首為竊盜首重為輕是曰不實則仍坐搶奪之罪所首非本罪猶未首也如本犯竊盜賊一百兩首為六十兩首多為少是曰不盡則仍坐四十兩之罪匿賊則匿罪不得免也若所首不實之罪重不盡之賊多谷

首罪不實仍計贓論罪也

越獄人犯
自首及親
屬為首見
獄囚脫監
及反獄在
逃

贖盜供出
盜首逃匿
所在限內
拿獲將贖
盜量減見

強盜

不在限內
之人首獲

輯註知人欲告當與未發自首對看
輯註未發而首是事本可隱而真心悔
過知人欲告而首原無悔過之心而事
已發露始有畏罪之意也故止減二等
輯註逃是已去本境潛避別地窮離去
本國已至他處觀下文還歸本所字可
見
輯註如徒流遷徙人限內逃者一日笞
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
配所若自首及還歸本所止得減其逃
罪其本罪自不得減亦猶此註得減逃
罪之例也

至絞斬死罪者聽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如強盜得財首作竊盜得財則不實之
強盜罪應斬如枉法贓一百兩首作二十
兩則不盡之八十兩罪應絞凡若此至死
者皆得減流蓋未經全首則有匿罪之心
法不可縱已有所首則有悔罪之意情亦
可原故貸其死也若本犯初無自首之心
因知人欲赴官陳告事機已發然後自首
及已逃逃叛復自首皆減本罪二等其
逃叛者雖不自首而還歸本所亦減本罪
二等蓋知人欲告而始首與未發而先首
不同逃叛罪重與犯他罪不同故皆不得
全免也○其于人有所損傷干物不可賠
償雖悔罪自首而人已損傷物已難賠故
不准首註曰得免所囚之罪仍從本殺傷
法謂本犯他罪因而殺人傷人自首者止

未行之先

盜首見盜
及所限

逃者捕獲
其逃之囚
首告見犯
罪共逃

因囚禁被
問更自首
引事見見
禁囚不得
告舉他事

輯註或謂事發在逃若得相容隱之親
屬捕獲首告亦得免罪此說亦是蓋罪
人在逃雖有怙終之心而親屬捕告即
同告言之義也存以俟考
輯註受人枉法不枉法贓付還免罪者
止免受贓之罪也如不枉法者自勿論
其枉法如出入人罪之類贓罪雖免若
故出入之罪入者已決出者不能追斷
皆應仍科出入之罪
集註捕獲同伴如甲乙同伴為盜甲折
爭主二指各逃後甲獲乙到官甲得免
盜罪止問乙凡乙一指

案 卷四 逃往他國河南人陳姓
合 案 逃往他國河南人陳姓
合 案 逃往他國河南人陳姓
合 案 逃往他國河南人陳姓

大清律例

名例律下

犯罪自首

論其殺傷人之罪得免所囚原犯之罪如
因謀反叛逆曾殺勸阻之人未行之先又
自悔罪自首則殺人之罪不免分別故開
殺坐之而所囚謀反叛逆之罪已首固得
免也又如自畫槍傷人首斬囚傷人而
自首則免其槍傷之罪止照所傷科之
也若過失殺傷者自有正律故云聽從本
法又如毀棄印信官文書及應禁等物非
私家所得有者已經毀棄不可償矣事發
囚禁復敢越獄逃走蔑法已極關者盤詰
奸究之處無文引而潛過曰私不出門而
他出曰越關已度而不可追茲已行而不
可改以上各項雖首亦仍問罪並不在自
首之律○或強或竊或詐欺取財皆非事
至所自與也故首還者則曰于事主處首
服首者自言強竊詐欺之情服者謝過請

竊盜
自首見罪

竊盜之親
屬自首本
犯減等見
盜賊屬主

如殺死親屬者自首三現獲者白三現
獲者自首三現獲者等因查律
律自三現獲者等因查律
為之自首者身自首法云小功總麻
親首減三等無服親減一等等語此
律在凡犯罪者而言若犯殺傷于人律
文意亦准首即律內得免其所因之
罪亦以本犯既經自首未減與凡
罪自首餘內之全免其罪者大相懸殊
而親屬代首又豈得一例援引該擬將
孫穩引無服之親自古亦得減一等之
律免其所因之罪實屬牽混犯罪自首
與親屬首告其減免人有差等今因無
服之親首告遂之其所因之罪是與犯
殺傷人而自首者之科擬全無區別且
無服妻兒並非律得容隱之親屬亦不

條例

罪之意也或枉法或不枉法皆係本主和
同自與也故首還者則曰悔過回付還主
悔自已之過還他人之物也雖不經官首
告而贖還還主罪亦發露其悔罪之心與
自首一也知人欲告而首還亦如前減二
等之罪其強竊盜既將同盜之人捕獲解
官則本人自首不待言矣既應免罪即同
常人故一體給賞已免本身之罪仍賞獲
盜之功亦謂
盜之微權也

在如罪人自首法之內事關圖財害命
難容輕縱等因乾隆六年准咨
律原小功總麻無服親首告減等之文
故條例補之

部駁河南巡撫馬 題鄧州民程小珠
強姦程周氏未成刃傷本婦平復聞等
按首一案將程小珠照聞等投首依強
姦未成刃傷絞候例上減等擬流具題
部查例載因強姦執持金刃截傷本婦
及拒傷旁人已成者斬候未成者絞候
又律載侵損于人及姦者不在自首之
律各等語誠以強姦汚人名節未成已
應滿流若執持金刃拒捕雖所傷係旁
人亦應分別已未成姦問擬斬絞況刃
傷本婦情罪更甚未成擬絞原以維風

犯不免其餘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
一在監斬絞重囚及遣軍流徒人犯如有因變
逸出自行投歸者除謀反叛逆之犯仍照原
擬治罪不准自首外餘俱照原犯罪各減
一等發落若被拿獲者仍照原犯罪名定擬
其自行越獄及看守通同贖縱者雖自行投
首仍照各本律例問擬
一被擄從賊不忘故土乘間來歸者俱着免罪
一凡遇強盜係律得容隱之親屬首告到官同

化而懲淫兇又查名例姦不准首並未分別已未成姦字樣是但係因姦即不准首和姦之案已不准首若強姦之案又刃傷不婦豈得因自首遽行減科即云損傷于人得免所因亦必所因之罪律准自首者方可因首而免若因姦而殺傷者更當依例全科此案程小珠如期起意強姦繼復刃傷本婦淫兇強悍目無法紀即事未發而自首尚應依例全科今該撫于疏內聲稱律載侵損不准自首以其不可補償也姦則當論已成未成分別准首不准首方為平允等語違將該犯于本罪上絞候減流是止就尋常犯姦之案斟酌較論而置強姦之淫惡刃傷之兇橫于不議豈為情法之平等因嘉慶十年九月廿四日奉

自首法照例擬斷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到官者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盜而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一不論強竊盜犯有捕役帶同投首者除本犯不准寬減外仍將捕役嚴行審究倘有狡詐及賄求故捏情弊將捕役照受賄縱律治罪一強盜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明知為匪或分受贓物者許其據實出首均准免罪本犯亦

上諭所有程小珠一犯即著照該部所議應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欽此

刑部議覆湖南臬司陳○條奏查強盜自首罪名總以事未發而自首及聞拿投首二項分別定議不言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蓋既知覺即不得謂事尚未發雖在事主報官以前亦應以聞拿投首論若事主雖已報告該犯向未知覺而悔過自首者雖在報官以後亦仍以事未發而自首論嗣後分別盜犯自首與聞拿投首之處無論事主曾否報官總以事主不知覺事主曾否報官為斷廣慶元年二月例

得昭律減免發落一由死罪減為發遣盜犯並用藥迷竊案內發遣人犯在配及中途脫逃被獲例應即行正法者如有畏罪投回並該犯之父兄赴官稟首拿獲准其從寬免死仍發原配地方若獲免一次之後復敢脫逃雖自行投回及兄再為稟首不准寬免其有前次在配脫逃係因五日內拿獲免其正法後復脫逃非被獲係例免其正法仍發原配地方若獲免該犯自行投回亦照例免其正法仍發原配地方若獲免一聞拿投首之犯除律不准首及強盜有首例

刑部奏為將軍宗室等容用藥迷藥示戒道行廣勝彩初次脫逃自行投回一案部議用藥迷人一項已經得

有正條外其餘一切罪犯俱於本罪上減一

等科斷

一人越獄半年內自行投首者仍照原擬罪

名免結如同夥越獄多人有一人於限內投

首出同夥於半年內盡行拿獲者將自行

投首之犯照原罪減一等發落倘供出之同

夥內尚有一二人未獲者亦仍照原擬罪名

完結如係有服親屬拿首者亦照本犯自首

之例分別完結

財之首犯即照強盜一律斬決其為從

及重經等習之犯亦與情有可原盜犯

同其違戾如脫逃後獲又與免死盜犯

一併三三情尋本屬同慶勝彩一犯

應照免死減遺盜犯脫逃投首例辦理

嘉慶二十三年三月准咨

乾隆三十九年部覆江西案 改遣軍

犯三老恩當驅免脫逃投首按例應免

遺放於此等情尋本屬同慶勝彩一犯

原配無以宗節節婦所奏發往黑

龍江為奴亦應照法輕該二犯均

發伊犁等處給與兵丁為奴

直隸案查例前犯罪夫若于得相容

隱者為之自認其罪人自首法若竊人

財物而下手未處首還者與經官司自

首同肖得免罪各等語今此案秦棟柱

偷竊秦進地內尚糧已經該犯胞伯

秦三送還並求免報秦事發業已收受

允息正與得相容隱者為之自首竊人

財物而于事主處首還得免罪之例

相符是秦棟柱既得免罪已屬無罪之

人追後由秦重至門首經過及前情

在街騾馬秦重發出理論向赴毆

該犯用刀將秦重砍傷斃命自應仍

照開殺律擬絞乾隆五十八年九月

因竊盜賄賂等項傷人自首得免

所因以竊盜等項俱係例應准首也若

因竊而殺則名例有姦不准首之條豈

可同類而語乾隆十年部議

凡誘拐不知情婦人子女首從各犯除自為妻

妾或典賣與人已被姦污者不准自首外其甫

經誘拐尚未姦污亦未典賣與人即經悔過自

首被誘之人即時給親完娶者將自首之犯照

例減二等發落若將被誘之人典賣與人現無

下落誘拐之犯自首者仍各按例擬罪監禁自

投首到官之日起三年限滿被誘之人並無下

落或限內雖經查獲已被姦污者即將原擬絞

候之犯人於秋審辦理原擬流罪之犯即行

犯罪自首

乾隆四十年江西案 黃貴行竊魯安塘魚並未得贓因事主二人鄒松十持交廷捕情急圖脫身及拒扎鄒松十斃命陳松十自免其所因偷竊拒捕之罪仍從不殺傷法依圖毆律絞候前免刺

乾隆四十一年部駁直隸案 王克均故殺王小五誤殺其兄王會見致斃自行投首免其故殺之罪依因圖毆而誤殺旁人律絞候部駁律註犯殺傷於人而自首得免所因蓋謂其起衅之由如盜竊詐偽等類致斃人命業經到官投首肯得免其所因至於謀故圖毆之本法自當依律科斷律註最為明晰今王克均故殺王小五黑暗中誤飲王會見身死正與因故殺而誤殺旁人之本法相符律不准自首

地發配倘限內查獲未被落給親完聚者各於原犯罪名上減一等發落

道光二年續纂

嗣後未傷人之盜聞拿投首當家盜線聞拿投首會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聞拿投首並夥盜供出首盜逃匿所一年限內拿獲四項新例免死實發雲貴兩廣種邊烟疍九軍人犯如有在配脫逃五日限外拿獲照例正法限內拿獲訊明並非遠颺者即照現在免死盜犯發遣新疆之例改發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奴嘉慶二十二年七月刑部咨

刑案匯覽

因子行竊公室首發遣免其刺字道光六年直隸案
監犯被木漂矢投回准其減等道光七年湖南案
延燒監獄擄散監犯自行投回准其減等道光十一年湖廣司說帖

犯罪已發

未決又犯

罪見徒流

人又犯罪

從重定擬

不得增用

加倍字樣

見加減罪

例

此條乃二罪以上一時俱發及先後發擬斷之通例

輯註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前後皆是杖罪皆是徒罪易於扣算貼斷若有杖徒之不同者則當依收贖銀數折算扣除假如先發杖七十已決後發杖六十徒一年杖徒該全贖銀一錢五分除杖六十銀四分五厘徒一年該銀一錢五厘每日算該銀二毫九絲一忽六微二纖五漠已決過七十抵去六十杖多決十杖合銀七厘五毫納准徒二十五日零合貼徒十一個月四日零餘依此如雜犯流准徒四年雜犯絞斬准徒五年亦照前折算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
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者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所論罪以充後發文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之數兩已杖七十一後發計贓四十兩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四十兩內二十兩先發已杖六十徒一年二十兩後發合並取前贓通計四十兩更科前罪徒三年不枉法贓及坐贓不通計全其應入官物賠償盜刺字官罷職罪止
者罪雖勿論或重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科或從一仍各盡本法如枉法不在法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律下

斬絞重罪
刑案相同
歸於一案
具題見強
盜

等將按扣杖貼斷向屬易明惟先發徒
罪而後發流罪則除貼杖外其拘役過
年月應否計算尚無明文查剋留盜賊
小註云竊盜贓一百兩先報解五十兩
已論決徒一年矣及剋留事發未解官
之五十兩併入前贓通論貼杖四十改
流二千里等語則知徒役過年限皆所
不計也

乾隆五十二年浙江案 張煥和犯姦
勢開被伊父以忤逆呈送到官依棍徒
極害例擬軍部議兇惡棍徒應發烟瘴
少輕地方編發四千里與父母呈送忤
逆實發烟瘴者稍輕應依忤逆本例
擬遣

刑部題駁廣無瑚 題廣州府等承審
參革署儋州知州鄧宰令疎縱脫犯脫
逃一案此案參革署知州鄧宰令于嘉
慶五年五月在儋州任內疎脫該犯王
必寧一名越獄脫逃該員係有獄官按
吏部則例應革職留任查緝一年全獲
開復本案逃犯本祇一名無從分別名
數如一年限滿無獲即應革任再照刑
例留于地方協緝五年如再無獲照例
分別治罪今該撫聲明鄧宰令逾限不
獲降一級調用等因是本部協緝五年
限滿無獲治罪之例竟成虛設且與吏
部先令督緝一年限滿按其未獲名數
分別降革之例亦屬不符殊非慎重監
獄之道該參員先于應解道庫錢糧捏
報全完據參奏革審擬以總徒四年勒

刑部題駁廣無瑚 題廣州府等承審

賊合入官部發器物合贖償竊盜合刺字職
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無祿人不枉法
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凡犯有二罪以上或三四罪或五六罪先
皆未發俱于一時發覺在官則但以一事
之重者論罪輕者皆勿論數罪輕重相
則止從一事科斷其餘皆勿論若不俱發
但有一罪先發已經審結管杖已決徒已
役流已配而餘罪後發則以其後發之罪
與先發論決之罪較之如後發罪輕或先
後相等則勿論則是上從一科斷之義也
若後發罪重仍依律更論之以重罪為率
將前已論決之罪扣除再論決所剩
之罪故曰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蓋以數罪
皆是從前所犯非已發又犯之比雖發有

先後而罪無重科但輕者論決而不科重
者則失之縱另科重者則過于苛故通計
充數止得一重罪仍是上以重論之義也
註引竊盜枉法贓二項為例以明之最重
深意蓋竊盜之贓各主者以一主為重如
先發一十兩該杖七十已論決矣而後發
四十兩應杖一百則通計先論決之七十
再貼杖三十以充一百杖之數此以四十
兩之一主為重故也若枉法贓則各主者
應該通算全科贓雖數次得受事雖先後
發覺而罪則合并科斷無論後發之輕重
相等皆合算各主之贓全科應得之罪仍
通計論決之罪以充後補之數如有祿人
節次受人枉法贓各主者共四十兩先發
三十兩應杖八十徒二年已論決發驛後
發一十兩仍并前三十兩同科四十兩之

二罪俱發以重論

限者令賠繳准予免議如逾限不繳仍照例治罪經本部于本年三月內令將該委員挪移之項勒限賠繳如限內完贓免罪仍照疎脫絞犯越獄例督緝無獲革任協緝五年再行分別辦理如限滿未完亦應和滿協緝年限仍治以那移總徒之罪嘉慶六年七月准咨

其毆餘人滿杖已經發落部議係見助弟勢應加一等改擬徒一年除去滿杖照例貼杖二十乾隆四十七年山西案○全案此案係先經擬斷失出後復改正貼斷故以官司出入人罪條內徒一等折杖二十流一等折徒半年之法核算與餘罪後發詳詳所官以收贖銀數折算之法迥不相同凡擬失出案內貼

斷之罪均當以此案為准惟枷杖一項本在五刑之外如本應徒流決過枷杖寬無可比照貼斷之法查乾隆十一年護山西撫陶 題奉河津縣施作慎貪婪詳竊案內部議賊犯解世德應杖六十徒一年先經該縣決過杖二百枷號三個月杖數已浮四十即徒罪折枷之條亦已浮逾於罪應免其充徒仍刺字等因 奏准在案此係放出之家以枷折徒即用折入折枷之法餘可類推刑部咨覆浙撫王 題定海縣民夏家達擲傷王兆全身死旋被軍學文欲傷斃命并舉錘先斃傷俞大剛身死一案內該撫既稱夏家達破窗各傷惟軍學文刀砍頭顱一傷深透入骨應以軍學文當其重罪該犯與已死王兆奎係外

罪應杖一百徒三年通計已論決者合貼杖二十補徒一年不在其輕弗論之例也若先發二十兩已依律論決後發二十兩亦并算同科通計充數不在罪等弗論之例也即先發數少後發數多亦然不同重者更論之例蓋法應通算雖有先發後發之分原是一罪非若別犯二罪以上者應分輕重各論也凡二罪以上俱發及先發一罪後發餘罪內有應入官之贓應賠償之物應刺字之盜者所犯入官賠償刺字等罪重子別罪則照本律科斷無論矣即別罪重而入官賠償刺字等罪輕雖從重者論而輕罪之贓應入官者仍入官物應賠償者仍賠償盜應刺字者仍刺字罷職謂犯私罪至杖一百以上皆罷職者是也各罪本律不言罷職而科罪至此即應罷

條例

一凡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犯如家長有服親屬強姦奴僕雇工人妻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罪應擬軍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因而致死罪應擬流和姦之家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及高弓不立聖竿因而致死並擄殺除致死二命照律從一科斷外如至三命者於應得軍流徒本罪上各加一等以上者按照致死數遞加等

刑部律例
刑以前單學文流罪減為滿徒夏文和
徒罪減杖一百嘉慶四年二月二十三
日題部
乾隆十一年直督那蘇圖咨准部覆趙
斗前罪以充後數在滿杖改徒者則以
餘罪照贖扣徒月日在徒改流者則可
扣除杖數惟流改徒者則無可抵扣但
前因後供論決凡該犯優游配所之年
皆避死偷生之日後既審問明白罪有
依歸不容巧遁也等因此即賅斷之法
最為明晰大凡笞杖徒流軍以及雜犯
准徒皆可比照賅斷一人于死則難以
通前充後料算惟在高明者酌對蓋善
無枉無縱耳

刑部律例
刑以前單學文流罪減為滿徒夏文和
徒罪減杖一百嘉慶四年二月二十三
日題部
乾隆十一年直督那蘇圖咨准部覆趙
斗前罪以充後數在滿杖改徒者則以
餘罪照贖扣徒月日在徒改流者則可
扣除杖數惟流改徒者則無可抵扣但
前因後供論決凡該犯優游配所之年
皆避死偷生之日後既審問明白罪有
依歸不容巧遁也等因此即賅斷之法
最為明晰大凡笞杖徒流軍以及雜犯
准徒皆可比照賅斷一人于死則難以
通前充後料算惟在高明者酌對蓋善
無枉無縱耳

刑以前單學文流罪減為滿徒夏文和
徒罪減杖一百嘉慶四年二月二十三
日題部
乾隆十一年直督那蘇圖咨准部覆趙
斗前罪以充後數在滿杖改徒者則以
餘罪照贖扣徒月日在徒改流者則可
扣除杖數惟流改徒者則無可抵扣但
前因後供論決凡該犯優游配所之年
皆避死偷生之日後既審問明白罪有
依歸不容巧遁也等因此即賅斷之法
最為明晰大凡笞杖徒流軍以及雜犯
准徒皆可比照賅斷一人于死則難以
通前充後料算惟在高明者酌對蓋善
無枉無縱耳

刑以前單學文流罪減為滿徒夏文和
徒罪減杖一百嘉慶四年二月二十三
日題部
乾隆十一年直督那蘇圖咨准部覆趙
斗前罪以充後數在滿杖改徒者則以
餘罪照贖扣徒月日在徒改流者則可
扣除杖數惟流改徒者則無可抵扣但
前因後供論決凡該犯優游配所之年
皆避死偷生之日後既審問明白罪有
依歸不容巧遁也等因此即賅斷之法
最為明晰大凡笞杖徒流軍以及雜犯
准徒皆可比照賅斷一人于死則難以
通前充後料算惟在高明者酌對蓋善
無枉無縱耳

刑案

免死盜犯擬造題結後又審出搶盜各案即屬重罪先發已經論決輕罪後發自應勿論道光五年

所咨究結再近來辦理此等案件各自往往四係二犯逃罪或逃後有銷燬刺字之罪俱統司併枷殊失律意應令該督通飭所屬嗣後務須遵照定律畫一辦理並通行各省一體查照可也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 日准咨

緞來縣客民吳學禮因拉姦何田氏不遂用小刀扎傷左脰復將院鄰陳吳氏扎傷越日身死一案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律無明文自應比照科斷吳學禮一犯應比照因姦威迫人致死律擬斬監候該犯因姦連犯一死一傷情罪較重應請准入本年秋審情辦理以昭炯戒等因嘉慶五年六月 日奉

旨吳學禮拉姦何田氏不遂刀傷本婦復逞兇扎斃鄰婦一死一傷已極若即行處決重奏所疑未免輕縱著該部知道摺併發欽此

須參看犯罪自首并發誘人犯法及親屬相為容隱

緝註此分兩節看上是自犯罪者下是因入連累致罪者

緝註犯其逃皆指事已發被獲者言之若未發未獲即免罪何待捕首

緝註罪人自死謂死在獄尚未成之先也連累人之罪隨罪人之輕重而定之罪人自死獄尚未成猶有矜疑之意故連累人聽減本罪二等若罪人死于刑殺則在獄成正法之後連累人之罪亦即論決矣何減等之有本文云自死字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值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

以上指自犯者言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自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其因他人犯罪連累致及者不免仍依常法其因他人犯罪連累致罪而犯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以下指因入連累而言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鈴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

犯罪共逃

註三人能捕二人以上其身加一三人以上故五人者內三人以上半分者多者故一半以上云者三以上

引送罪人他所方口送之資給衣服下下アツケタル保勘供證不實ハ五組トテ立合人ニテ罪人ヲカビテ守ラユモノヲ云ヌリ失覺察ハ油斷ヲ見出サヌヲ云テセヌニ失鈴束ハ法ヲタテヌメテ使ハルニセシムル

刑律卷四

名例律下

義已明非被刑殺之註特申言之耳

輯注減等贖罪如老小瘵疾收贖及婦人犯徒流杖一百餘罪收贖則被累人亦得收贖但前言收贖後言贖罪不得拘定是收贖故注云或討贖之類

輯註凡因人連累之罪皆照本犯減等科之此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即於減科本罪上減之改註云又聽減一等也又字最明

箋釋首節謂輕能捕重少能捕多既能服罪又能除惡故得全免次節正犯已死則首惡已除故得減本罪二等本節首惡既除餘可矜憫故得將正犯減等收贖

箋釋若干法得相容隨之親屬有犯共逃重罪親屬首告者雖免罪各依事發在逃自首止得減逃罪二等若因捕獲有所殺傷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法若卑幼原罪輕依一名犯義律論

統纂知情藏匿罪人律罪人自死漏泄者聽減一等而藏匿等項並不得減等此律稱罪人自死連累人聽減一等註又引藏匿等項彼此互異輯註雖亦論及而所以互異之故終未釋明細律律意知情藏匿罪人一條是指事發而官司差人追喚者蓋已奉官司追喚而尚敢藏匿引送本身已有抗法之意不得謂之囚人連累而此所稱連累者則指其事未發奉官司追喚而藏匿引送者也註不及漏泄者舉重以該也

人自首得免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

連累人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

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恩赦全免或蒙特恩減二等或罰贖之類被累人本罪亦各依法全免減等收贖

前自首律內犯罪越獄在逃者不准首此又推廣在逃之囚有捕首逃亡者亦有免罪之法也凡犯罪被禁越獄在逃畏懼官司追捕不問同起各起輕罪之囚尚能捕獲重罪之囚或所犯之罪相等能捕獲一牛以上送官首告者其功足以贖罪即免其原犯本罪其損傷于人及犯姦者原不在自首之律雖有捕獲之功亦不得免此

皆指自犯罪者言之也其囚人連累致罪者原非有罪之人囚人犯罪連累致有罪名故罪人自死連累人之本罪聽減二等如庫子盜所監守銀一兩應杖八十庫官失察減三等應笞五十若盜者自死則又減二等止笞三十本罪應減而又復減餘可類推若罪人自首及遇赦蒙恩應原免者連累人亦得原免應減罪者連累人亦得減罪故曰亦准罪人云云也

刑案匯覽

說事過錢及媒合人等均非因人連累
嘉慶二十二年
湖北司諭帖
謂姦未成聞人欲控畏罪出銀央人求
和本犯到官自首律得免罪說事過錢
之人係有心故犯不准照正犯自首免
罪連累人亦得免罪之例問擬年通行

同僚ト云ハ官ト吏ト
ヲ合テ云

文ハカキ物案ハト書
ナリ連署ハ連名スリ
署ハ名判ラ書ヲ云
公事ハ訟ガカリ限云
田地運上収メ前ノ
三テモ何ニテモ其官ニ主
ルオホマテ事ナリ
ハヤハクフニ私曲ハワカ
マリ也強テ欲心ノイカ
リニ非ス
明律譯義云吏典ハ役所
ノ細カケルヲ手ニカケ帳
簿書簡ヲシタメテ
ル役手代類ナリ掾又
書史司吏典吏掾吏
都事ノ擢典令吏正官吏
等ノ名アリ公務ノ事
ヲサバキナトスルナリ
ヨリ手ニカケテスル故ニ
其罪重シ
首領官ハ司務經歴

同僚代判
署文案公
式門

吏典寫招
增減情節
見吏典代
寫招草
行移文書
失錯洗補
見增減官
文書

吉其司
官近表

六司名例律下

同僚犯公罪

同三從野三勤ル者尊卑了レ思テ同僚ト云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並
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並
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
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官內如有
四等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官吏
無四等者止准見該員數遞減 若同僚官
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
情者止依出入人罪論如同僚連署
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
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出入人罪
同僚犯公罪

一本作統
輯註上臨下得以專制故失錯准行止
減二等下事上難以違拒故依錯施行
得減三等若縣運達布政司失錯准行
者布政司得府之罪罪不坐府司運行
縣若亦然府之照磨檢校是屬官非首
領也公罪不連坐

照唐檢校都事知
事孔目ト官ヲ云
吏典ノ上ニ在テ其為
事ヲ委細ニ吟味シ大
塚ヲケテ佐貳官ニ
達シテケル官ハ
佐貳官ハ左右侍郎
副使少卿參政參議
ノ類ヲ云長官ニカシ
添テ勤メ相談人トナ
リテ事ヲ行フ者時ニ
ヨリテ長官ニ代ル者ニ

應用上而
不用上見
事應奏不
奏

不合行事
務朦朧稟
說施行見
同前

--	--	--

論仍依四等
遞減科罪
○若下申上司事有差
不覺矣
錯進行者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
謂如縣
申府府申布
政司之類
若上司行下事有差
所屬依錯
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
謂如布政
行州州行
亦各以重典為首
官依上減之
縣之類
公罪乃無心之過非有所私也承行在於
吏典故並以吏典為首由吏典而首領而
佐貳而長官遞減一等非以職之崇卑為
罪之輕重蓋任重者責大官微者事勞而
署案判事則卑者尤須慎密也如原設四
等內有缺員亦仍以四等遞減若原無四

近景
司名例律下

等止據見設之員遞減若同僚官吏共犯
出入罪干中一人有私或為親情或挾讎
怨或受貨賄或聽囑託因有私意而致罪
有出入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雖連署
文案而實不知情則仍是公罪止依失出
入照上遞減法科之○下司申上有差錯
者上司當駁正而不覺准行雖准行在上
而差錯由下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
若上司行下有差錯者下司當申請而承
誤施行雖施行在下而差錯由上故各遞
減上司官吏罪三等各者分別之義遞者
挨次之謂司府州縣之吏典與吏典首領
與首領佐貳與佐貳長官與長官各分其
類遞次其序各相遞減也如下錯申上者
司吏典減府吏典二等府吏典減州吏典
二等州吏典減縣吏典二等首領佐貳長
同僚犯公罪

官亦然如上行下錯者縣吏典減州吏典三等州吏典減府吏典三等府吏典減司吏典三等首領佐貳長官亦然

輯註此條以檢舉犯罪不免罪言與上同僚單論罪名已經發露成案者不同

自覺舉即自首故免罪同僚舉是同時同事而判署此案者以一人之明免同人之失故覺舉亦得邀免其已論決所犯者罪已受訖即未受訖而出入從此已定故不准免如輯註云失出決放其人脫逃不能貼斷難免失出之罪應仍照失出科之類

通州知州呂燕昭將承審並未違限之前任職名率行開送部議降二級調用乾隆五十六年直隸案

各司名例律下

公事失錯

凡官公事失錯自覺舉免罪其同僚官吏

法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

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皆未發露道同

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以正者彼此俱無罪

其斷罪失錯於已行論決者入人罪論不用此律

謂死罪及三杖三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應後此等

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在此律

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送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自得免其失錯之罪

公事失錯

官文書稽程公式門

官員處分自行檢舉除京革職具提鎮不准議減由部兩議請

肯外其餘應革職者革職留任應革職者在者降四級留任應降級調用者降一級留任應降級留任者罰俸一年應罰俸一年者罰俸六個月應罰俸六個月者罰俸三個月應罰俸三月以下免議見處分則例

嘉慶五年十一月奉

上諭前經吏部奏刑部秋審遺漏處分將自行檢舉司員降二級調用別經發覺者加等辦理一摺已依議行矣但秋審大典人命攸關一經遺漏定例甚嚴至尋常罪犯亦應分別輕重以昭平允嗣後刑部遺漏事件處分本案人犯在絞罪以上者將遺漏自行檢舉各司員降二級調用其罪不至死之案降二級留任均准其抵銷倘該員並未自行檢舉刑部堂官查出該處別經發覺者所有承辦司員應得降調呼罰處分不在其抵銷看為合欽此

審理事件錯擬罪名其正犯之罪遇赦援免或錯擬官過赦者均免議則例

道府以下自行檢舉例應革職者減為革職留任應革職留任者降四級留任應降級調用者降一級留任應降級留任及罰俸二年者罰俸一年應罰俸一年及九個月者罰俸六個月應罰俸六個月者罰俸三個月應罰俸三個月首免議

考其別會重罰款

各司名例律下

公事失錯

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

人亦免罪承行主典之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

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若主

典自舉者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官全免

公事失錯本無私意不過疎忽之過耳凡可改正之事未經發露之時自能覺察檢

舉者免罪猶自首也同僚中一人覺舉餘人皆免所失既正不必過求矣若斷罪失

入已行論決雖能覺舉而罪已決訖追悔何及故仍從失入人罪科斷吏典為首而

首領佐貳長官遞減論罪故曰不用此律若失出尚可貼斷者猶得覺舉免罪蓋失

入不可復贖失出可以改正也○官文書稽期大中小事俱有定限若稽遲違限有應連坐之人於中一人能覺察檢舉餘人亦得免罪而主典不免者蓋其專責也即主典自舉止減二等

開揭事件遲延不及一月罰俸三個月
一月以上罰俸一年半年以上罰俸二
年一年以上降一級留任二年以上降
一級調用倘實係有意延挨經該督撫
參奏照規避例革職該上司明知不行
查察降二級調用若屬員已將職名開
送該上司轉報遲延照所屬開揭遲延
例議處月是也

師徒共犯
照家人
例見毆受
業師註

因人連累
見犯罪共
逃及常赦
所不原

輯註此條分六節看首節既言首從之
法下分言之 二節分三項一云一家
共犯有首無從之法二云一家共犯有
侵損下人則依凡人首從法三言罪同
人異各依本律法 三節統言有皆守
無皆守為不分首從與分首從之別
末節言首從之無可分者

輯註共犯罪者謂數人共犯此一罪也
如其謀為盜同行分贓之類如各盜
家各得贓物不當同科一主之罪自不
合共犯之法若彼此分贓仍作共犯
共謀為盜律內有共謀而不行首者看
司明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為首依律
一等○若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者尊長
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
如無以次尊長方坐卑幼謂如尊長與卑幼
共犯罪不論造意獨坐尊長卑幼無罪以尊
長有專制之義也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
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
如婦人尊長與男大卑幼同 侵損於人者以
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
凡人首從論造意為首隨從為從侵謂竊盜
子合家同犯依凡人首從之法 其犯罪
為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

三行其司 官直新志 卷四 名例律下

其他罪分首從

隨從尊長
家長毆差
每犯以凡
論覓刑囚

先決從罪
見犯罪事
發在逃

輯註謂歸字最有深意此說大有真味
又云八十以上年已衰邁篤疾之人身
已殘廢必縱能謀身不能行專制之權
當在以此尊長等語固屬就律解說蓋
律為一定不易人之情偽百出不窮總
須隨時隨事權宜行之方為至當夫八
十篤疾身固不能行其能謀諸心即為
禍之首况一家之尊又為首禍之人凡
在卑幼雖命是從專制之權舍我其誰
若歸罪于以去尊長斷無是理若云因
其年力已衰或身已殘廢姑從寬恕不
意竟有不可恕如嘉慶十六年山東省
張良肇採生致斃十六命之多又如九
年安東縣民人郭林高等盜決黃河堤
岸聲言我已年老將死之人就說是我
主意還爾甚事是此二案一則身自能

行一則心自主謀且能獨力仔看專制
之權何何惟御遇此等案必須事無預
謀身不能行方歸罪以次尊長則歸字
之義始為顯切否則竟可將八十及篤
疾者坐以造謀不得謂之歸罪

輯註如一家人共謀為竊盜而臨時有
拒捕殺傷入者則既侵損于人又本罪
各列矣

輯註如誣詐嚇索枉法不枉法等賊俱
謂之侵不獨盜也發塚毀屍亦謂之損
不獨殺傷也

皆者罪無首從犯同一事罪無輕重也
頃言謂人命至重死者可傷生者猶可
惜觀其毆人及主使之條一坐下手一

刑律例會考卷四
火口名例律下

而首從本罪各別者依律首從論仍以一
坐以首罪餘人坐以從罪謂如甲引他人共
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
依凡人關毆論笞二十又如甲幼引乙盜
已家財物一十兩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
笞四十外人依凡盜
從論杖六十之類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
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同犯擅入皇
城宮殿等門及同私越度關若同遊役在逃
及同犯姦者律雖不言皆亦無首從
是以前無首
從皆以正
犯科罪
凡數人同謀共犯一罪以造意一人為首
其隨從之人減一等造意謂首事設謀犯

罪之意皆由其造作者也隨從謂同惡相
濟聽從造意之指揮隨之用力者也以為
從減為首者一等家人謂一家之人如
弟姪子孫之類一家人共犯一罪其卑幼
則從尊長之意而作者也尊長能制卑幼
卑幼不能強尊長故止坐尊長卑幼勿論
若尊長年八十及有篤疾例不坐罪故歸
罪于共犯罪以次尊長註內男夫猶云男
子丈夫婦人與卑幼之男夫同犯婦人從
是尊長亦坐男夫不向上法侵謂侵奪財
物如盜及詐贖之類損謂損傷身體如毆
毆殺傷之類凡侵損于人則照凡人造意
為首隨從為從之法科之不在一家人共
犯之例如父子共謀為盜各分贓物共謀
毆人各曾打傷子造意而父隨從即以子
為首父為從也或一家人或同外人共犯
共犯罪分首從

坐主使致死雖有數人而究抵不肯多
及有非謀殺其不欲以二人抵一命可
知矣此說固是然只就凡人而論若事
關人倫以及姦盜殺傷等案不特有犯
必懲兼有加等之科難以拘泥輕註謂
其擲出臆見斷不可從誠哉是言

瑣言凡問首從本罪各別係人命者律
無皆字則當以首從分之方得共毆律
意

統繫此例重在子弟起意父兄同行助
勢姦父兄平昔不能教之以義方及為
非分又不能以理約束而轉同行助惡
故視其子弟本罪之罪加一等開擬惡
其流惡也如子弟本與人毆或被人

毆打而其父兄見而掣獲致有殺傷自
應各照本律科罪不得概擬加等也

部議如父兄為從之罪應滿流則加為
附近充軍

乾隆三十七年部駁安徽陳孝等私鑄
案假如一家共犯其侵損於人之罪尊
長為從卑幼為首應以為首之罪卑尊
長卑幼按律應免如西長老疾或定斷
時已經身故未及決罪仍應拘獲卑幼
坐以為首之罪

乾隆七年大學士等議覆徐七十兒同
父徐天爵造賣骰子情願代父發遣一
案附請嗣後如有父子共犯罪按律坐

名例律下

名例律下

三

共犯罪分首從

條例

一罪所犯之罪同共犯之人異此重雖有
首從而為首為從之人各有本條內應得
之罪者則各依本條科斷如註所云何以
類推也○凡律條內間有皆字者不問罪
之輕重人之多寡即不分首從一體主之
本條不言皆字者雖不開明首從皆係首
從定罪如詐偽制書云皆斬則無首從未
施行者絞則分首從矣餘倣此○皇城宮
殿有嚴禁而擅入闕門無文引而私越度
及逃役犯姦者雖有同人同度同逃同姦
之人皆是本身自和
自無首從之分也

一凡父兄弟共犯姦盜殺傷等案如子弟起
意父兄同行助勢除律應不分首從及其交

兄犯該斬絞死罪者仍按其所犯本罪定擬
外餘俱視其本犯科條加一等治罪概不得
引用為從字樣

父子願代罪者酌其情罪輕重果無侵損於人者將代罪情由聲明奏請定奪等因 奏准通行在案

刑部議覆兼辦陝西巡撫松 題大荔縣回民李匪兒等扎傷李萬忠身死一案應如所題李匪兒合依共毆人傷皆致命過後身死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例絞候完結查律載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原謀不問共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至謀毆甲而同往之人將乙毆傷致死原謀作何治罪例無明文查律例內載因鬪毆而誤殺旁人及其人之父母妻子俱以鬥殺論又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均不以所殺非所毆之人量從寬減則同謀共

毆人致將非所謀毆之人毆傷致死案內起意糾毆之人亦應照原謀定擬此案李二娃因挾李梨兒鬪罵之嫌起意糾同李匪兒等共毆李梨兒兇忿致李匪兒將李梨兒之父李萬忠毆傷身死所毆雖非所謀之人而李匪兒之毆死李萬忠究由李二娃謀毆李梨兒所致是李二娃實係首禍之人自應照原謀定擬流三千里等語五年三月初九日題結廣東會縣民容亞奉偽造印票商同伊兒容發升等冒差嚇詐某基提銀兩一案將容亞奉依詐充各衙門人役假以差遣緝捕為由嚇取財物例枷號一月擬軍容發升係該犯之兒依為從杖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部議查例載父兄子弟共犯云加一等治

罪等語此專指盜殺傷之案而言容
發升聽從伊弟嚇詐分贓與此例不符
毋庸牽混仍依為從例枷號一月杖一
百徒三年乾隆四十九年咨覆

乾隆四十三年部駁廣西案 孫紹祖
因胞妹携帶婦女跟隨姦夫逃走邊人
追趕主使孫雲發毆死姦婦孫氏又主
使銀老可毆死逃婢冬蓮應以主使之
人為首孫雲發等正與共犯罪首從罪
名各別各依本律首從論之律相符該
撫聲明律無正條將孫雲發銀老可比
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量減擬流與
例不符孫雲發與孫氏同姓不宗應照
主使人毆打致死下手之人為從律滿
流銀老可係孫氏外姻媳麻服兒應依
毆死總麻親之奴婢律下手為從減一

等徒二年半

乾隆四十一年部駁案 張哲仁因張
茂才推跌伊母用鞭向張茂才毆打破
張茂才騎壓亂毆伊子張其瓏挑柴經
過見而救護毆傷張茂才身死張其瓏
應依共毆人致死律候至張哲仁原
係先向鬪毆之犯並非因于張其瓏為
首造衅同行助勢自應仍照餘人問擬
該撫議會成例以父子共毆將張哲仁
照餘人律加一等擬徒殊未允協

刑案匯覽

其犯罪係父兄同行動勢應照例加等
如律例不分首從者各按本罪定擬則
父兄其犯殺傷之案應各按其所犯本
罪定擬即毋庸加等以符例意道光七年河南

弟起意販賣鴉片兒與外人為從弟軍

道光七年 廣東案

等徒二年半

乾隆四十一年部駁案 張哲仁因張
茂才推跌伊母馬鞍而張茂才毆打職
張茂才騎馬亂毆伊子張貴確張茂才
通見而致張茂才傷身死張二應
應依共毆人致死者絞候至張哲仁原
係先而毆之犯並非因于張其後為
首造衅同行劫勢自應仍照殺人問擬
該撫誤會成例以父子共毆張哲仁
照餘人律加一等擬絞候未允核

刑部議覆貴州巡撫明山奏請旨至
等齊犯殺差赴京呈詞坦告一案 查
常人糾眾奪犯殺差律言犯首斬監候
下手致死絞監候為從減等擬流至軍
長率領家人奪犯殺傷差律言止生

尊長則未傷人之卑幼律得不生其傷人之卑幼律以犯人首從論其內有明為首坐斬為從坐流原以三宗目父兄之命情非得已故傷人之犯無謂致死與否僅擬滿流以別子常人追歷次修改條例將律內常人奪犯殺差從斬絞各犯應監候者加重改擬五等為從未傷人之犯應擬滿流者亦加發伊犁而于尊長率領家人之案並未及即例內卑幼擊尊長奪犯殺傷等語雖未傷人亦以此人為從論一條止因未傷人之卑幼律得勿坐故加重以是人為從論與傷人者同擬滿流而于為首及傷人之犯別無加重之文可知常人糾眾打奪之案與尊長率領家人打奪之案律例各有專條輕重懸殊非可

牽引此案曾至再領伊弟曾至宜伊子曾勝林等中途奪犯曾勝林截傷縣差包貴身死按率領家人隨同打奪本律以凡人首從論曾至再應擬斬候曾勝林應擬滿流曾至宜雖未傷人惟既在場助勢亦應依例以凡人為從論與曾勝林一併擬流今該撫將率領家人奪犯殺差為首之曾至再擬從尊長奪犯未經傷人之曾至宜牽引常人奪犯殺差例分別擬以斬決外造而于傷人等之曾勝林則照率領家人隨同打奪本律問擬滿流聲明加重擬追不獨一事而引並使下手致死之犯轉輕于未傷人之犯輕重失倫殊未允協且本條發往伊犁之犯業經奏准改發極邊等處千里充軍進行各省在案該撫

茲引舊例亦屬糾除曾至再逐律
改擬新法優美經病故不議外會
律至官均應各依本律例其
領家人隨從打套律內止坐其
經傷人之卑幼律內不坐而現行例內
隨從之卑幼雖未傷人亦照傷人律
查卑幼襲傷尊長禽獸抗差罪亦屬人
子以不坐惟襲傷尊長即入刑照律
始無論改死與否律止坐亦其人
人之卑幼若無傷人則不坐
律內之卑幼雖未傷人亦照傷人律
內修政明冊以資引用等因奉
旨依議光緒二年五月十九日准
咨

內修政明冊以資引用等因奉
旨依議光緒二年五月十九日准
咨

官吏避難
有逃見僧
離職役

承審有一
二人不到
即據現在
人成招見
誣告

鞫獄停囚
待對斷獄
門

若其犯之八可審不必停囚待對也

後例必須指証有據毋庸待質方決從
非若但據其所稱先決從罪則連逃之
罪在在皆然斷之法當川需用案積
如山日事道斷不勝其繁必也眾證明
白即同獄成若無人証佐如例內監候
待質方無疎縱此設本律備文而已輯
註雖佳可不必錄

集註註曰仍加逃罪二等乃刑律罪人
條稱條內之法初然必是犯罪發覺官

刑律 卷四 名例律下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現獲者稱逃者

為首更無人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

逃者稱前獲人為首鞫問是實選人依首

論通討前之罪以充後之數若犯罪事發

而在逃者眾證明白或係為首即同獄成將

照提到官止不須對問仍加逃罪二等逃在未

上條言共犯罪分首從此條言共犯罪中

有在逃者先定現獲人首從之法凡二
人共犯一罪而一人在逃其現獲之人稱
在逃者造意為首更無見証可憑虛實未

犯罪事發在逃

司差捕之時逃走者方是

後獲之犯
推已六百
為首

嘉慶元年正月奉

盜
長隨獲賊
逃遁見在
官求索借
借入財物

二諭前據朱珪奏審擬李達洪等糾眾搶奪
三王一案李達洪等糾眾十二人現
獲囚犯內止有李達洪一犯係起意為首
之人其餘三犯俱係為從而動手各犯適
俱在逃現案情未能確切現獲各犯有指
詞狡卸情事降旨令朱珪再行嚴訊確情
據實具奏今據朱珪覆加審訊並續獲案
內為從逸犯一併定擬具奏向來各省遇
有糾眾搶奪及同謀盜竊等案於獲犯後
如有過首犯在逃者俱先將為從各犯按
例擬結發落其為首之犯於獲首另結但
駭眾之案人數眾多各犯到案後明知起
意為首及動手傷人罪所不赦特在逃

肩從重駕
在逃見從
駕獲違

隨陣而逃

見三何不
因守

賄買官罪
替逃見舉
用有過官
吏

土司土蠻
在配脫逃
見徒流遷
徙地方

保出逃匿
見淹禁

刑部議奏據侍郎廣 奏請立定職官
脫逃之例等因查例載內外現任文武
職官云云改為候選候又例載在京另
戶滿洲蒙古漢軍初次逃走云云三個
月以外投回願一百各等語是同職官
逃走而罪名輕重懸殊蓋犯罪在逃常
人已律應加等況身係職官不知束身

之人往往推諉卸罪避重就輕及至逸犯
就獲而已結之犯業經流徙又無從到案
查訊殊非極寔定讞之道嗣後各省辦理
此等案件於獲犯審訊時如遇首犯在逃
即將從犯按例擬罪監禁俟逸犯就獲後
管訊明確再行定擬起解如此辦理庶免
徒無從發展而案情不至枉縱所有此案
為從各犯即照此例行該部知道摺併發
欽此

條例

定逃亡之人難以必其即獲見在之囚不
可久停待對但據所稱先坐以為從之罪
而決之罪疑惟輕之意也後獲逃者輪與
若前獲之人是首將在逃後獲之人照為
從科之前獲之人從罪已經論決則通計
前罪以充後數如前二罪俱發條內餘罪
後發重者更論之之例○若犯罪在逃而
見審之人眾証明白逃者為首為從罪狀
顯著其獄已成無庸質
對止俟獲日昭依定擬

一各處將軍每年派官二員驍騎校二員帶領
領催兵丁專緝逃人除明知故縱受賄賣放
者交部治罪外其官方緝拿者另委能員
追緝仍將發遣人犯并八旗家人私自逃走
者每月造冊報部每年十月截數將已獲者
于名未獲若干名或並無脫逃或脫逃後盡
數全獲及應行議處欵之處逐一分晰咨
報軍機處兵刑二部均限於十二月初旬各
齊以憑核覆具題候

欽定

一內外現任文武職官除擅離職役查明尚非
實在脫逃者仍照本律辦理外如有潛逃

犯罪事發在逃

併丁潛逃
見從征守
禦軍軍逃

去頭領籍
私逃見官
破物料

枷犯脫逃
見守守下
覺英囚

歸命乃敢負罪潛逃希圖倖免其目無法紀自應嚴辦不懲故犯該軍流以下無論本罪輕重概擬絞首若本未犯罪或因探親首募偶然外出是謂擅離職役律止礙首或避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因而在逃律應滿杖罷職情節不同故罪分差等嘉慶十一年戶部主事堆齊逃走一案因堆齊積債資苦不能當差起意逃走並非首罪潛逃將堆齊依官吏擅離職役在外律擬以滿杖因其在半年之久始行投回擬加枷號三個月奉結在案今侍郎廣以僅擬杖枷情重法輕若如所奏一概發遣未免無所區別應分別投回被獲之例庶情罪咸歸允當等因嘉慶十三年十一月准咨

一經拿獲罪應斬決絞決者毋庸另議其犯該監候者俱改為立決犯該軍流以下者無論本罪輕重一經脫逃被獲俱改為擬絞監候秋審時將原犯情罪聲明具奏如無故私自逃走被獲者擬往黑龍江當差一年限內自行投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加枷號兩個月逾限投回不准減等
一凡人命搶竊等案正犯在逃未獲為從應斬絞監候人犯按例擬罪入於秋審分別情實

逃籍人犯
復逃出境
見徒流人
逃

遣犯逃走
拒捕見同
前

徒流軍遣
已到配脫
逃見同前

罪犯在所屬境內藏匿地方官不實力稽查或旁人自發或鄰境拿獲該地方官降一級留任知屬員藏匿罪人該上司可不查出揭參亦降一級留任

刑部議著廣撫題欽州營把總葉長魁因奉委失該巡防畏責私携銀記欲潛赴高州鎮衙門稟請知被揭參未經具稟回營繳離非有意私逃但其不遵訓責擅自遠避即與負罪逃匿無異依職官有罪逃匿犯該軍流以下者無論犯事輕重一經脫逃俱改為擬絞監候例嘉慶三年十二月奉旨依議欽此

緩決辦理毋庸監候待質應緩決者俟查辦減等時如係應行減等入犯即照所減之遣軍流罪按例限監禁待限十年限滿正犯無獲照例分別發配或限內遇

累減再照所遞減罪名按限查辦情實未勾者亦俟改入緩決准減之後一例辦理
一凡有關人命應擬斬絞各犯脫逃二三年後就獲如謀殺故殺及拒捕殺人等類情重之犯僅積顯戮者各依原犯科條應監候者俱

犯該重洗
事發在逃
見罪人拒
捕
軍流徒犯
在逃行竊
見徒流入
又犯罪
原告脫逃
見誣告

刑部咨覆浙撫王 咨郵縣賊犯汪賢
述聽從張小阿四夥竊事主董光坦家
計匪逾員一案查汪賢述聽從張小阿
四行竊事主董光坦家逾員雖首犯張
小阿四現未就獲但既據該撫提回本
家生獲疑結之石均恩張宏剛質認確
鑿該犯汪賢述實係此案夥賊匪訊
無另竊重案自應先決從犯即或將來
緝獲首犯張小阿四到案供係該犯起
意亦係尋常鼠竊逾員之案事在嘉慶
元年正月初一日
恩赦以前仍應准其援免毋庸監候待質以
省拖累嘉慶二年九月准咨

改為立決尋常命案仍照本律本例擬以監
候其無關人命應擬死罪各犯俱隨案酌核
情節分別定擬其知情贓匿罪人者照律治
罪知情之鄰保用長俱杖八十該地方官稽
查不力者交部議處若有屬官贓匿罪人該
管上司不行糾察者亦交部議處
一內外問刑衙門審辦案件除本犯事發在逃眾
証明白照律即同獄成外如犯未逃走鞠獄官
詳別訊問務得輸服供詞毋得即引眾証明白
即同獄成之律濫請定案其有實在刁健堅不
承招者如犯該徒罪以上仍具眾証情狀奏請

刑部咨姚文珂呈告總麻服伯姚鳴庭
等侵佔姚學瑛抄產案內入官地基等
情現據該撫奏稱兩次委員勘明實係
姚鳴庭等分受已地並非姚學瑛抄產
有原抄底冊可查并訊取庄長姚李林
等供結惟姚文珂堅執前詞狡不輸服
請照委員勘丈及眾証供詞定斷將姚
文珂依律擬徒仍將地基斷令歸入姚
學瑛抄產案內辦理等因查核案情如
果勘丈足據眾証可憑姚文珂自應理
屈詞窮俯首認罪何以固執前詞堅不
認認承審官何以任聽該犯強詞狡辯
不加切實研鞫使其心口皆服遵行定
案且此項地基斷據勘訊明確實係姚
鳴庭等已地何以復斷令歸入姚學瑛
抄產案內辦理是犯供本末輪服審斷

定奪不得濫行咨結咨核以下係本應具奏之案照
例奏請其詳咨行事件如果訊無屈抑經該
督撫親提實錄送之核執意存恤愚者即
具眾証情狀咨部完結 道光十五年
年修改
人命搶竊及拒捕共毆等案止犯在逃未獲
案內牽連餘犯審係無辜即行省釋不准濫
行監候待質若現獲之犯稱逃者為首如現
獲多於逸犯供證確鑿以及逸犯雖多而現
獲之犯係先後拿獲或雖同時並獲經隔別
研訊實係逃者為首或事主屍親旁人指証

犯罪事發在逃

嘉慶二十一年閏六月准刑部咨覆察哈爾八旗都統請示通行各直省以監候待質人犯原囚正犯無獲恐其狡詞推卸避重就輕擬以監候待質當獲犯進監之日現犯之應否候質

又係兩岐其為調停遷就已屬顯然正在議駁間旋據姚文珂之弟姚文官代兄赴京翻控查此案甫經結案即來京復控是該犯屢為不平之訴必原審實有不盡之情掩抑無由仰訟端何自而息再查衆供明白即同獄成之律停專前本犯事發在逃各供照合案無疑竇者而言若本犯業已到案即應備察雪枉取具諭服供詞俾成信讞不得濫引此律誠以獄成明決固不可點辦以長刀風而訟貴得情尤不可藉武斷以成文致近來各省問刑衙門往往因本犯未肯輸服輒刪犯罪事發在逃律文牽引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條聲請定案者不惟斷章取義引律已失本意且恐瀾縫組織衆証亦非真供因此旋結

有據者即依律先決從罪毋庸監候待質若案內人數眾多僅獲二名無事主屍親証佐指認者將現獲之犯按例擬罪監禁俟逸犯就獲後質訊明確地起解倘正犯日久無獲為從監候待質人犯除強盜案件不應寬釋外其餘人命等案如原擬遣軍流罪已過十年徒罪已過五年杖罪已過三年並未擬定罪名之人已過二年者該督撫陸續查明咨部核覆應遣軍流徒者照原擬罪名即行發配應核罪及並未擬定罪名之人取具的保釋

即審訊時正犯之能否就獲亦所未定自不便以未經結案之時即准押限應以准咨定案之日為始嗣後遣軍流徒杖罪人犯監候待質之案無論題奏咨結統以接准咨覆之

旋翻計訟不休既不能折服其心又向能箝制其口殊非慎重刑章之道等因
刑部咨覆廣總督松 咨凡獲解逃犯內多有到案即經供認搶劫而無事主報案及不識事主姓名者查鄉間小戶以及過往客商失財無多恐報官稽累隱匿不報事所恆有即匪犯搶劫時必不能盡知事主姓名應請嗣後將並無事主報案及不知事主姓名等案人犯審訊時如果該犯供認搶劫屬實並指証確鑿即照例定擬分別題奏等語查審理搶劫案件全以事主報案為憑如事主並無報案即據犯供定擬其中難保無刑求誣認或因地方匿報藉案

放在外俟獲獲正犯之日再行質審倘釋放後私自逃匿保人各照不應例笞四十本犯獲日械罪人犯照原擬杖罪加枷號一個月並未擬定罪名之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恩赦如在逃本犯拿獲時例得減免者待質犯准其即行查辦省釋
道光十五年
斬監候改立決條款
謀殺人遺囑者
斷獄上淹禁門內一條移

日起限按
其原定罪
名照例扣
滿年限分
別發配保
釋等因

錯勘情事是枉縱皆堪任意情法斷難
兩平殊非極重庶獄之道所有該督等
奏請搶劫之案雖無辜主報案即行定
擬分別題咨之處應無庸議嘉慶十六
年八月准咨

廣東瓊州協副將鄭謝天所管火藥局
於乾隆三十年五月初五日亥夜雷火
轟去看守兵丁捏詞傷身該副將未經
查明稟報廣督楊 奏奉革職留手
粵省分贖鄭謝天先因告病離任未經
奉到留罪之文故先行回籍具稟本鎮
批令聽候給咨起程鄭謝天不肯守候
輒自回籍一案將鄭謝天比照職官負

罪潛逃軍流以上擬絞例減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兵丁等因被轟之時並不
在局防守事後捏飾欺朦比照倉庫內
失火杖八十徒二年律具奏部議鄭謝
天以該營藥局既不小心防範致被轟
去鉛藥又不確查濫混生稟已屬罪無
可辭乃木案未經完結以告病離任不
俟給咨私行回籍即係罪逃竄該署
督等照本例減流不足蔽辜應將鄭謝
天改依職官負罪逃竄例擬絞監候兵
丁等均應知所擬完結至轟去房屋黑
鉛火藥應著落鄭謝天賠補一半其餘
一半著落左右兩營兼管專管各員分
賠等因具奏三十一年二月奉
旨依議欽此

故殺人者
犯罪拒捕殺人者
興販私鹽拒捕殺人者
軍士毆本管官死者
吏卒毆本部五六品長官及佐貳官首領官
死者
所統屬官毆長官死者
軍民人等毆死在京現任官者
毆宗室覺羅死者

毆死內外總麻尊長者
毆外姻小功尊長死者
聽從下手毆本宗大功小功兄姊尊長僅令
毆打輒發毆傷致死者
妻妾毆夫之期親尊長死者
妻妾毆夫之大功小功尊長死者
奴婢毆家長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及總麻小
功大功親死者

嘉慶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旨此案王具富因口角爭鬧致傷王三身死
按律應擬絞候本可八十絞決但該犯于
毆斃人命後在逃八年之久復因毆斃
獲自應從重問擬王具富依擬應著監
候歸人本年秋審情實辦理欽此

文武生員武斷鄉曲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
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死者
與人鬪毆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
殺內外功服總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
尊長率領家人打奪罪人致家人殺人者
官司差人追征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差人
者
死囚令人自殺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
雇工人於家長聽從下手者

刑部咨請軍機處 合請部示查例載監
候待質人犯原擬遣軍流罪已過十年徒
罪已過五年杖罪已過三年應遣軍流徒
者原擬發配處以取保釋放若監候年
限內恭遇
恩赦如在逃本犯拿獲時例得減免待質之犯
准其即行查辦省釋等語所稱例得減免
者即約舉前條例內在逃本犯之減免並
待質各犯之查辦省釋而言逃犯遇
赦准減者待質人犯即予查辦逃犯遇
赦准免者待質人犯即予省釋若在逃之犯
例不准減免則待質人犯即不應准其
辦省釋仍應按原定年限監禁若有
人犯監禁已過四年遇
赦例准減者自應仍照徒罪年限補禁
若已逾三年者應即援減發配或徒

圖財害命未得財殺人為首者
圖財害命不加功而得財者
庸醫因事故用藥殺人者
誣良為強竊盜指打致死者
誣竊為盜指打致斃者
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礮及竹簽烙鐵等刑
致斃人命者
捕役受賄將罪人致死為首者
獄卒受賄謀死本犯為首者

犯罪事發在逃

犯監禁已逾二年遇赦
劫准減杖者應仍照杖罪年限補禁一年若
已逾三年者應即行援減發落省釋
嘉慶四年五月在咨

私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

誣告平民拖累致死三人以上者

誣告人斬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

豪紳兇惡之徒因事威逼平民自盡一家三

命以上者

用威力強行綁去及設方略誘往四川販賣

將被擄之人傷害致死為從者

略賣良人因而殺人者

強奪良家妻女已被姦汚妻女自盡者

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者

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傷身死

者

強姦既成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

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去妾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本婦羞

忿自盡者

縱令妻妾與人通姦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

盜可名例律下

犯罪事發在逃

志為殺死者

坐監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關米之人勒索

四而打死人命者

出哨兵弁見船覆溺阻撓不救致淹斃人命

為首阻救之人

出哨兵弁遇商船遭風覆溺人尚未死不速

救護止顧撈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為從

之兵丁及在船將備雖不同謀而分贓者

黔楚紅苗讎忿搶奪殺人聚眾不及五十人

為首及聚眾至百人殺人為從下手者

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

村居民苗人戶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

女計圖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案

內有追脅同行在場未經下手者

發遣當差為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

并三人以上其不知情之子孫

嗣母繼母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致令伊夫

絕嗣者

犯罪事發在逃

咸豐三年四月初三日以後歷次奉

恩詔候旨實應准減等各犯因俱係在逃之

犯為首竊其所無罪名者查辦之列均

照原犯軍流徒杖各本罪名分別年數監

禁保扣滿年限再行分別發配保釋不得

照所減罪名扣算監禁年限至按昭竟

應准減等因首犯未獲查辦時未經聲

減何罪名之犯亦應於扣滿年限及逸犯

就獲時將該犯會逢

恩詔得照應減罪名分別減免之虞聲叙報部

咸豐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浙撫晏准刑部

通行

刑部名例律

刑案匯覽

監候待質之案應以奉准部咨之日起
限道光十五年
刑部司說帖

擬徒盜犯監禁待質已滿十五年首夥
未獲送達

恩詔應准援免保釋俟獲獲逸犯到案質
再行分別辦理
道光十二年
廣西司說帖

嗣後凡遇監候待質人犯除強咨擬件
情罪重大監候期滿仍應咨准再行起
解外其餘尋常間擬軍流等犯一經限
滿先行發配一面咨部查照道光二十
六年四月浙省准咨

絞監候改立決條款

誣告人絞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誣竊為盜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二命者

捏造姦贓欺蹟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挾讎

污讒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殺人者

獄卒凌虐罪囚剋減衣糧因而致死者

獄卒受賄謀死本犯為從加功者

衙役恐嚇索詐致斃人命者

捕役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從而加功者

挾讎放火因而殺人及有焚屋致死之為從

商謀下手燃火者

鬪毆連斃二命者

好鬪兇徒見人鬪毆輒約夥尋釁將人父母

毆斃為從者

因事逼迫親尊長致死者

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為首者

因事威逼平民自盡一家二命及二命而非

刑部名例律下

犯罪事發在逃

一家者

喇嘛和尚等強姦致死人命為從者

兵民聚眾十人以下與販私鹽拒捕殺人為

從下手者

人毆楚紅面離忿搶奪聚眾至五十人殺人為

從下手者

嫡母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致令伊夫絕嗣者

以上各項人犯情罪較重如事發在逃

三年後被獲即改為立決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同謂同財其居親屬不限若大功以上

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係服重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

母女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係思

有罪彼此相為容隱婢雇工重為家長

隱者皆勿論家長不得為奴婢雇工若漏

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

以其於法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

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其小功以下

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

大馬車

名例律下

輯註此條當與犯罪自首下名犯義知
情藏匿罪人各條參看

得相容隱
之人不得
為証見老
幼不拷訊

義絕之翁
婿以凡論
見于名犯
義

輯註按刑內條私竊放囚逃走雖有服
親屬亦與常人同又與囚金及解脫條
以解脫之物與囚係子孫奴婢雇工人
亦止減獄卒罪一等與此律有異者此
是犯罪之後未發到官未曾入禁或藏
在家庭或遊于他所國法未加我律盡
其私意彼是已禁之囚法紀所在豈可
縱之使奸法而亂紀所謂門內之伯以
恩掩義門外之伯以義斷恩也

大清會典註故云不用此律後有家長不得為奴婢僱工人隱者義當治其罪也之十字

轉賣奴婢以凡論見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人藏匿漏泄見知情藏匿罪人

親屬為首同白首法是犯罪自

大清會典註故云不用此律後有家長不得為奴婢僱工人隱者義當治其罪也之十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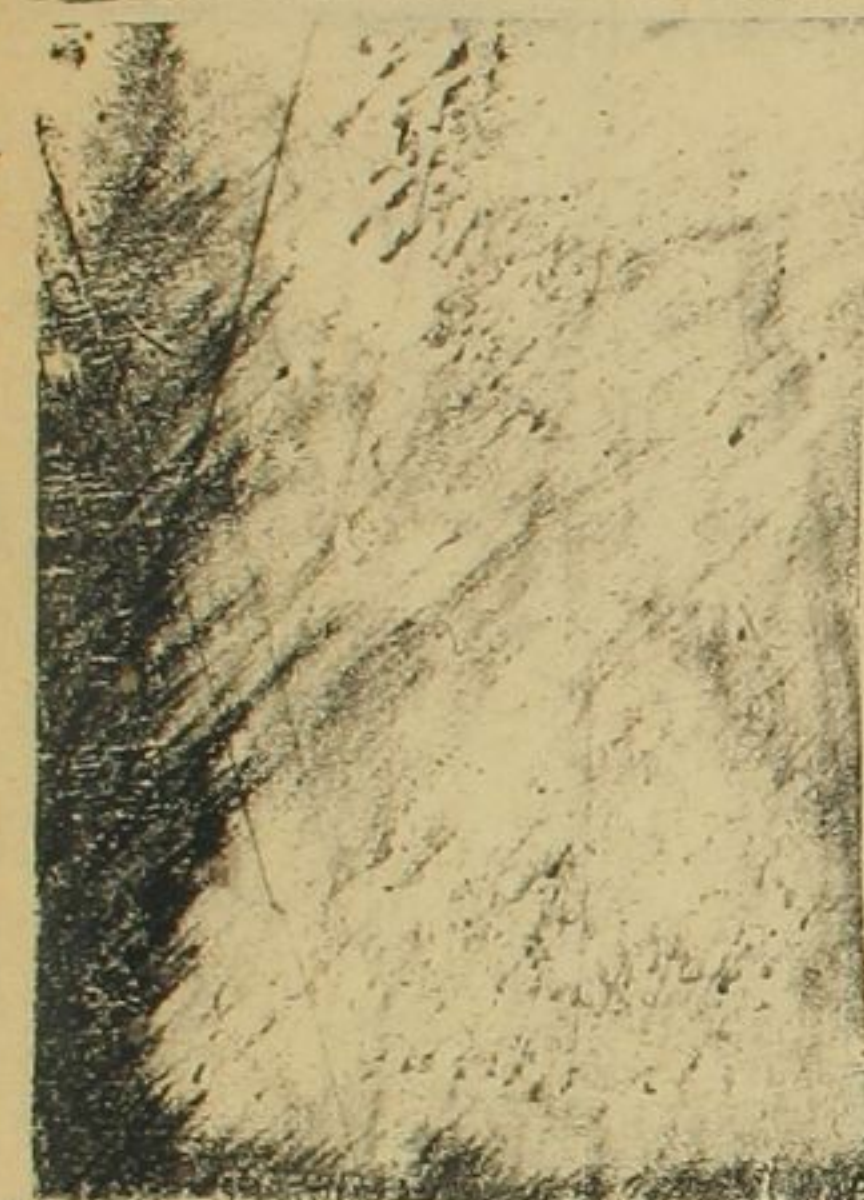
後釋如姊與人姦准弟捕告姦弟與姊離合容隱而姦夫即罪人也捕罪人而及婦非故相告言弟合無罪而姊與姦夫姦罪又如逐婿嫁女縱女通姦而匿姦或毆妻折傷以妻為妾而妻能再告發但不准容隱受尊長盜竊卑幼被其告者皆理之所必伸法之所必正故尊不貳罪卑不干名

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此律
按捕亡律知情藏匿罪人條內知人犯罪而藏匿在家與指引資給展轉隱藏及知官司追捕而漏泄其事致令逃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此容隱漏泄指凡人言也承及親屬若同居之人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不論服之有無其情親若各居大功以上親屬其罪重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孫之婦夫之兄弟兄弟之妻其恩重有犯罪者皆許相為容隱如婢僱工人于家長其義重亦得容隱有容隱者弗論

軍流逃回原籍親屬不得援容隱之條見徒流人拘

刑案匯覽

監候待質盜犯患成篤疾應俟監禁二十年限滿方准查辦收贖道光六年案致斃二命內一命供逃者嚴斃並無証佐監候待質案遇人赦比照流犯待質之例酌限十年逃犯有無戈獲再行照例辦理道光七年山東



條例

父為母所殺其子隱忍於破案後始行供明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經官審訊復隱

○若偵知官司追捕而漏泄其事或明地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近地逃避遠方者亦不坐罪○其各居小功以下本宗外姻之親其服既輕其分漸疎故容隱及漏泄各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凡此皆本乎人情原乎天理所以厚風俗而敦倫紀律之精義也唯家長不許為奴婢僱工人容隱蓋以義相臨當治其罪不當隱其過也○若謀叛謀反謀大逆則大義滅親不問同居另居有服無服但有容隱漏泄者依本條科罪不用此律此承上三節統言之

大清會典註故云不用此律後有家長不得為奴婢僱工人隱者義當治其罪也之十字

親屬相為容隱

忍不言者照違

制律杖二百若母為人所殺其子仍聽依律容隱

免科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

官顯跡佐明白鞫問招承兩報無提鎮

審問無覺隨即依律處治具由奏聞如在軍

前有謀叛能臨陣擒殺者事既顯明不在此委審

之限事後亦須奏聞

邊方軍叛事際安危若待請命而後處治

恐有外援內應遲留變生既有顯著之跡

又有証見之人鞫問是實招服無詞即申

報上司或公同會審或委官覆審果無覺

抑依律處治然後具由奏聞如在用兵之

時軍前有叛者能用兵勦捕臨陣擒殺可

處決叛軍

軍人私出
擄掠見縱
軍擄掠

撫馭無方
致軍人反
叛見不操
練軍士

僕謂處者酌量其所犯情事如顯跡証
佐明白之類治者按治其應得罪名也
輯註云處者治其罪治者分理其財產
家口如本律所載者等語夫謀反叛逆
身犯者固應寸裂絲坐入官均誠有明
條儘可按辦不必再言細核律意誠以
事繁安危間不容髮機宜迅速有犯即
懲審問無覺隨即處其預謀之情而
同治其應得之罪方合律旨何必言及
其財產家口耶

嘉慶十二年二月初二日奉

上諭勒保等奏查明達州營守備王國雄扣
雷兵餉激生事端旋即越獄逃匿請旨即
行正法一摺所奏甚是營員管束兵丁全
在訓練有方宜嚴懲當設遇地方不靖尤
當身先捍禦不容稍存懼怯乃守備王國
雄平日待兵一味從苛上年冬間應發冬
春二季餉銀該守備扣雷不發勒令先買
馬匹以致逆匪王得先起意糾得夥黨竄
事洩急迫至變生倉猝該守備並不彈壓
抵禦輒風聞由署後避藏越城逃匿任令
劫餉劫囚肆意焚掠實出情理之外朕聞
摺內稱該守備平素待兵從苛之語已用
硃筆批示此其營之小者至風聞潛藏此
則罪之大者勒保亦稱王國雄管兵過嚴
及扣餉買馬均非大罪惟越城遠避兩日

合機宜何待鞠問故曰
不在此委審公審之限

置城內官民不問其情節與臨陳脫逃無
異所論切實之至正與朕意符合可見勒
保歷練曉事嘉慶之王國雄辦理營伍
事宜諸未妥協設使于叛匪起事時挺身
勤捕或力乏被戕原可置之不論即或因
保衛城池受傷未死核其激變情形亦不
過予以發遣今竟棄城逃匿貽害地方此
即該員平昔辦理營伍處置得宜亦罪所
不赦况該員既已重謬于前又復畏葸于
後此而不嚴行懲辦何以飭軍紀而肅戎
行守備王國雄着即正法以昭炯戒并着
同城武職員弁同赴市曹閱視諭以該員
身雖重礙實由于棄城縱賊俾共知懲創
死于王事則永沐恩榮死于國法則子孫
蒙祐大義昭然千古一理至此大叛匪滋
事該管總督提鎮等本有應得之咎惟念

勒保原在陝省會辦陝善後事宜于叛
匪起事時並未在川聞信後即星赴綏定
查辦並先時練勇會哨諭令桂瀾羅四舉
就近剿除得以即時撲滅實屬調度有方
功過足以相抵所有自請交部議處之處
着加恩寬免特遊擊蒙普征額緝拿叛匪
身受棍傷又帶兵隨同桂瀾剿捕出力亦
着免其議處提督豐綏兵田朝貴遊擊
涂升均着交部議處又另摺奏訊據王得
先供詞該匪等起事時原約除殺守備王
國雄之外不可戕害官民設或官兵追剿
緊急可與投首免死等語此因王國雄罪
無可遁與地方文武無涉至謂追剿緊急
希圖投首免罪之語皆由德標太辦理寧
陝叛匪輕率受降過于寬縱以致綏定叛
匪亦風聞效尤流弊滋其勒保並當臆論

各營新募兵須妥分操防恪守常規不得
逞驕妄為自取戾戾倘有桀驁不馴滋生
事端者均當設法嚴飭敢竟有似此倡亂
之徒即使悔罪投誠亦必按律治罪斷不
能優寬貸如此剴切宣示庶使各知儆
謹不至復罹憲典也所有辦理此案緣由
並會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土蠻孺童
捉入靴禁
見徒流還

徙地方

苗蠻土司
犯罪各例
見同前

通事傳譯
番語不以
實對見獄
囚誣指于
人

化外人有犯充軍者上請招後妻云譯
番明白是招犯流罪以下俱准折贖押
發出境

兩江總督陳 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百齡奏江寧省遣回安南夷人閉阮恭
等私帶僕人謝昌伶等分別贖留一摺閉
阮恭等從前安南江寧時身係夷人即不
應贖買內地百姓為僕今遣還該國豈可
任其攜帶前往百齡一經該州查稟後即
行截留並照贖買原價贖回送還原籍所
辦甚是嗣後陸續遣回之夷人如有似此
私帶者仍當一體照辦至閉阮恭等干江
寧私買奴僕該地方官何竟毫無覺察及
遣還時陳大文又不督飭所屬按册稽查

化外人有犯

化外人有犯罪者並依律斷隸理藩院者
仍照原定蒙古例

化外人既來歸附即是王民有
罪並依律斷所以示無外也

條例

一蒙古案件有送部審理者即移會理藩院衙
門將通曉蒙古語言官派出一員帶領通
事赴刑部公同審理除內地入旗蒙古應依
律定擬者會審官不必列銜外其隸在理藩

化外人有犯

苗人捉人勒贖見恐嚇取財

苗夷死罪

不准外結

月斷罪不

當

苗人自相

爭訟不必

繩以官法

見同前

聽其私自帶帶若非廣西地方查出截留則內地齊民轉供夷人役使殊與體制不合現在謝昌倫等已交江南委員達翼帶回著陳大文將謝昌倫劉嘔如胡常深馮義隆四人查明契內係何處籍貫何年契買姚成貴姚成貴係何年經黃廷球收置按照年分即將該管各員具摺參奏欽此嘉慶元年十一月諭旨

乾隆八年十月香山澳門夷人嘔嘔噓噓戩傷民人陳輝手身死一案將嘔嘔噓噓照夷法用繩勒死經兩廣總督策奏准嗣後在澳民番有干涉謀故開殿等案其罪在民人者照律例遵行外若夷人罪應斬絞者相驗時訊明確切通報督撫詳加查核如果案情允當即行批

今天辦理
族民事件
見有判決
因等第

飭地方官同該夷目將該犯依法辦理免其交解解勸仍據該夷將供招報部存案夷人在內地致死夷人即在犯事地方照夷法處死乾隆四十六年嘔嘔噓噓水手唱嘔致傷天西洋夷人嘔家剛身死案

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奉

上諭岳濬所奏辦理澳門夷人嘔嘔噓噓等致死李廷富簡亞二二命問擬杖流請照夷法安插地滿一摺李廷富簡亞二既死無可證所據僅夷犯一面之詞觀其始初狡賴情形必另有致死根由是夷人求至內地宜小心恭順益知守法乃連繫內地民人已為強橫又復棄屍入海希圖滅跡尤為兇狡自應一命一抵若僅引內地律

院應照蒙古例科斷者會審官一體列銜如

朝審案內遇有蒙古人犯知會理藩院堂官到班

會審遇有照蒙古例治罪者亦一體列銜

一青海蒙古人有犯死罪應正法者照舊例在

西寧監禁其偷竊牲畜例應擬絞解京監候

之犯俟部覆後解赴甘肅按察司衙門監禁

於秋審時將該犯情罪八於該省招冊咨送

三法司查核

一蒙古與民人交涉之案凡遇開殿拒捕等事

該地方官與府員會訊明確如蒙古在內地犯事者照刑律辦理如民人在蒙古地方犯事者即照蒙古律辦理

一蒙古地方搶劫案件如俱係蒙古人專用蒙古

例傷係民人專用刑律如蒙古與民人夥同搶

劫核其罪名蒙古例重於刑律者蒙古與民人

俱照蒙古例問擬刑律重於蒙古例者蒙古與

民人俱照刑律問擬

道光元年續纂

例擬以杖流則夷人鴉戾之性將來益無忌憚辦理殊為錯誤發回內地照彼國之法安插其是否如此辦理何由得知設彼國置之不問則李廷富簡亞二兩命不幾視同草菅乎此案已傳諭該部飭駁另行究擬如該犯尚未發回着遵該部辦理倘已趁船起解着一面聲明緣由報部一面曉諭夷人以示儆戒嗣後如遇夷人重案務須按律究擬庶使夷人共知畏罪奉法不致恣橫滋事地方得以寧謐岳濟着傳旨申飭欽此

刑部咨覆熱河都統誠咨稱平泉州甯解逃遣台木嘎一案查例載秋審緩決人犯遇

拿獲時有拒捕者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其非秋審案內免死減等係平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亦無拒捕情事被獲者五日以內遞回發遣處柳號一個月鞭一百又上年四月內本部奏改新例蒙古發內地驛站當差人犯如原犯免死減等之罪本應外逃因係蒙古改發內地者仍依免死減等法又免死發遣盜犯在配脫逃已逾五日全獲者無論有無行兇為匪請旨即行正法各等語是遣犯脫逃被獲應否正法總視其原犯罪名有無行兇為匪為盜如原犯本擬免死由秋審緩決減等免死發遣後復行兇為匪拿獲時有拒捕者並盜犯有可原免死減等發遣于五月外拿獲者此等遣犯已倖免一死復敢在配脫逃或逃後又行兇為匪自應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若原犯並非死罪其減等發遣祇係比照定

一熱河承德府所屬地方遇有搶奪之案如事主係蒙古人不論賊犯是民人是蒙古專用蒙古例如事主係民人不論賊犯是蒙古是民人專用刑律倘有同時並發之案如事主一係蒙古一係民人即計所失之贓如蒙古所失贓重照蒙古例問擬民人所失贓重照刑律科斷咸豐二年續纂

疑如有脫逃被獲日應照平常發遣人
 犯脫逃被獲之例分別辦理手蒙古有
 犯強劫搶奪無所擬罪名與刑例罪名
 輕重互異原係因地制宜不能相提並
 論此案蒙古本屬係屬從特卜合行
 劫殺傷手主案內依蒙古例發遣烟瘴
 交響當差在配脫逃被獲訊無行兇為
 首該都統擬判該犯依免死減等入犯
 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者仍舊照舊
 兩處至配即責吉明該犯係見明刑例
 未傷人之殺盜情有可原免死發遣以
 本部上年通行新例並未分晰指明應
 否正法應請部議等因本部上年通行
 內因蒙古原免死四等之罪本應不
 逃回行兇為匪原免死罪即行正之
 例係專指定案時應擬死罪免死減等
 發遣直秋案內免死減等在配脫逃
 復有行兇為匪者而言若原犯並非死
 罪係比照免死減等之例擬遣並逃後
 又無行兇為匪者均不在即行正法之
 例至蒙古強劫傷人案內未傷人之夥

盜照刑例情有可原之盜犯發遣烟瘴
 之條係嘉慶十七年本部會同理藩院
 議復則任熱河都統毓泰蒙古色木濟
 特等聽從傳吉拉手搶劫雁興芝等銀
 兩拒傷事主案內議將隨同上盜並未
 備同下手殺傷人之犯照刑例未傷人
 之夥盜情有可原例擬遣係蒙古發遣
 重刑兩廣烟瘴地方五等者等案發遣
 行向理藩院議入例册此條例又彼時
 雖仿照刑例議定但刑例情有可原之
 盜犯該管總于定案時仍應按律擬斬
 由法司會同大憲士詳議歸解免死減
 等發遣前案古例內未傷人之夥盜則
 即行擬發烟瘴定案時既非問處死罪
 亦未得謂之免死減等既非免死減等
 古本例原犯本係強盜並非由死罪
 免死減等擬遣其脫逃被獲自不得牽
 引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之例應照平
 常遣犯脫逃被獲例仍發原配枷責發
 落該都統擬將該犯依免死減等人犯
 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亦一體加謝

罪無可加仍發重賈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加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之處係屬錯悞台木嘎應改依平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亦無拒捕情事被獲者五日以內遞回發遣處枷號一個月鞭二日仍遞回原配交驛充當苦差照例辦事在在本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應准免罪釋放並免刺事倘釋免後再行犯罪犯法應照所犯之罪加一等治罪至該犯所犯之罪已逾免罪之犯應照斬法並未加功之犯免死發遣若將檢校所獲之犯一經檢獲即照刑例正法庶免情輕法重等語查古刑例與今刑例不分虛實發遣事主案內未傷人發遣之犯脫逃被獲仍不立法則檢校未傷人發遣之犯亦可類推應毋庸議再此等案白逃遺恐各白于拿獲時誤會正法辦理未能畫一咨覆通行道光元年二月十七日准咨

輯注諸律本條各名例不同者多恐無可適從故特立此條

輯註規者有所竊求之意避者有所脫卸之謂求取賄賂曰規脫免罪名曰避規與竊同古字通用

名例為全例之綱凡律各有本條本條之中與名例有輕重之不同必遵照本條科斷庶有定准亦猶斷罪引新頒律之意倘不致牽引他類無所適從也

古今律例考 卷四 名例律下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並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心有所規避罪重者又不泥於本條自從所規避之罪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如叔姪別處生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論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凡論同常盜之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引凡論論

名例者諸律之凡例本條者斷罪之正法律文簡要不欲重述凡本條有缺而不載本條別有罪名

刑部咨覆奉天府尹穆 咨岫巖廳民
宋大漢與李幅爭吵李幅白跌身死一
案查律例內並無爭吵後自行撲跌失
跌身死何治罪明文今已死李幅醉
後向宋大漢逼令爭吵出屋李幅用拳
向前撲打宋大漢因開李幅失足撲跌
內損身死宋大漢並未與敵屍親犯証
衆供確鑿是李幅因圖毆失跌而自戕
其身宋大漢自父爭吵釀成人命究屬
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等因應如
所擬完結嘉慶五年八月准咨

者皆統于名例也然有權衡于輕重之間
變名例之例而自有罪名者則又不拘名
例故本條有與名例不同者自依本條科
斷如名例逃叛自首者減罪一等兵律官
軍在逃則一百日內自首者免罪名例共
犯罪以造意為首而刑律同謀共毆人致
死則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凡
此皆應本條者餘可類推○若本條雖
有罪名而有規避求脫之情重于本罪則
當從其重者科斷又不拘于本條如越府
城本罪杖一百但因避盜賊重而逃則
當坐劫盜賊重之律漏卮文卷一宗不罪
笞二十但因避債庫銀而漏卮則當坐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之類餘可類推蓋
人之情偽百出律之權度亦異必推其犯
罪之由來謀心定案好人乃無所逃于法

陳醉黑夜疑賊誤砍親伯吐濟氏身
死比擬過失殺伯叔父母滿律律加一
等流二千里乾隆六年肅建案

刑案彙編

疑盜追逐潘驚巡檢及弓兵二命係犯
時不知應照疑賊致斃人命照開毆律
定擬二罪相等從一科斷候候道光二
年廣東
外委使衣拿賄疑係假差囑詐其毆致
死依犯時不知按圖殺律問擬年首冠
案

矣○律本應重則當憫其陷于不知不從
重而以凡論律本應輕則不因其出于不
知不以凡論而從本法註
內引例甚明可以類推

本條別有罪名

大清律例通纂

輯注各謂死罪有二
項也同謂死罪有二
而不分三等流罪有
三而不一等三等之
同一減三流同一減也

罪人自死
自首及遇
赦連累人
分別減免
見犯罪共
逃
犯罪得累
減見本門
開卷投首
減一等見
犯罪自首
減一等見

輯註有稱各加各減者分別而加之減
之也有稱遞加遞減者挨次而加之減
之也有稱各遞加各遞減者各分其類
遞次其等而加之減之也又有無本罪
照他人之罪而加重者如誣告反坐之
類是也有無本罪照他人之罪而減輕
者如失出入之類是也

輯註加則三流為三等而漸加減則三
流為一等而一減又加罪止於流而不
加至死即本條加八於死者亦有絞而
無斬減則二死三流同為一減可謂仁
之至矣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謂如人犯笞四十加
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
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
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
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
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
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稱減者就本罪上減
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笞四十或
車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二等即坐杖一百或
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
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惟二死三流各
同為一減
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
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為一減如

大清律例下

加減罪例

也一減謂作一等減也
答杖徒皆分五等獨
死與流不同然故曰惟
二死三流各同一減

大清律例

卷四

六十

完贓減免
又犯贓加
一等見監
守自盜倉
廩錢糧

盜贓贖書
吏如等見
在官求索
借貸入財
物
書寫舞弊
加等治罪
見官吏受
財

輯註各項贓物以銀計數也文書楮程
等項以日計數也稱家者三人以上等
項以人計數也毀棄軍器等項以器物
計數也贓贖以地畝計數也照刷以卷
宗計數也凡以贓定罪者不滿不生

集註查徒流人又犯罪條內減為決杖
拘役不得過四年及誣告人死罪未決
杖一百流二千里加徒三年者過赦
減為總徒四年若再過赦仍減一年與
此處減法各異

本條即本條別有罪名也本條有加入
于死即從本條無死罪之文本條方引
此律罪止加至滿流而不得加入于死

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
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
加者數滿乃坐 謂如贓加至四十兩縱至三
亦不得科四 十九兩九錢九分雖少一分
十兩罪之類 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
不加
至斬

此條總括凡言知言減之通例加者就本
罪上加等增而重之也減者就本罪上減
等損而輕之也二死縱斬也三流流二千
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也二死同為一減
不分絞斬言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三流
同為一減不分遠近言減二等即坐徒三

依例而犯
加一等見
應議者之
父祖有犯
熱審減等
見五刑

兵丁革後
有犯加等
治罪見有
司決囚等
第

若所加之罪又有減等即以所加徒流
上減之亦不得加入于死又從死罪議
減也如本條有加入于死即從死罪議
減
官員將斬絞人犯遺漏未經減等者降
一級留在轉詳之司道罰俸一年督撫
罰俸六個月軍流罰俸一年司道罰俸
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徒杖以下罰
俸六個月司道罰俸三個月督撫罰俸
一個月

乾隆九年直督高晉准部覆歷來辦理
枷號俱以五日加減為一等加則加枷
而不加杖今例有枷杖並加者減則枷
杖並減如拒捕脫逃應加入徒者則減

條例

一凡例應枷責之犯奉

旨改為發遣者俱免其枷責之罪

一審擬罪名除奉

特旨發遣黑龍江新墾等處外其餘罪應軍流徒

加減罪例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刑部名例律下

父兄同行

助勢加一

等見共犯

罪分首從

引例不得

加情罪可

惡字樣見

斷罪引律

杖加徒不能又行枷號加不至徒者仍酌情加等

杖人犯悉照本條律例間擬不得用不足
 礙皇無以示懲從重加等及加數等字樣
 擬改礙新罪處並不准用雖但字樣抑
 揚文法其案情錯出律無正條應折衷至
 當援引他律例比附酌核或實在案情重
 大罪淨于法仍按本律例擬罪均于疏內
 聲明恭候
 聖裁至律例內如拒捕脫逃等項載明照本罪加
 等者仍各遵照辦理十九年

稱乘輿車駕

凡律中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如御物御膳所御

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自

旨言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合並同有犯

制書盜及詐為制書擅入宮殿門之類皆當一體科罪

天子至尊臣下不敢指言凡律文有應稱

乘輿者如盜乘輿服御物之類稱車駕者

如車駕行處進入儀仗之類稱御者如擅

入御膳所御在所之類太皇太后皇太后

稱乘輿車駕

各口名例律下

內稱制者如制書有違之類三宮皇太子令並同

稱期親祖母

凡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皆高同稱孫若曾元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從祖孫本法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皆服三年與親母同以義絕及毆殺子喪有犯孫不與親母同稱子身女同緣坐者女不同期親期年服之親也會長與幼皆有此條則指祖父母而言所以明尊卑同之義也孫為祖父母服齊衰期年曾孫為曾祖父母母服齊衰五月元孫為高祖父亦服齊衰三月曾高雖無期年之服而皆入親倫埋之重則與祖父母同非期親而同期親論也凡稱期親尊長以上則兼祖父母而言如間期親尊長喪匿不葬者八十則高

輯註親母雖改嫁義絕于父而子無絕母之義以所生之恩至重也故止降服而一切皆同若嫡繼慈養母本非所生既已改嫁義絕于父不為父也妻前不為子也母死故註云不與親母同也親母被出子服期年嫡繼慈養母被出則無服皆當隨事酌之

嫡繼慈養母毆故殺子孫加一等見毆祖父母父母於母黨有犯分別定擬見毆大功以下尊長

大清律例會同斤夏
名例律下

被出不嫁
之婦得與
其子之封
以以理去
官

會亦同非止祖父母而已也凡稱祖父母
及期親尊長則指伯叔父母姑與兄弟而
言如謀殺祖父母及期親尊長者皆處
死則曾高亦同非止此親尊長而已也其
他稱期親及祖父母者可以類推祖為嫡
孫服期年為衆孫服大功曾孫元孫服總
麻服雖有降而曾高祖何如曾元孫皆
同祖孫本法科斷曾高與元孫元與
孫同也嫡孫承祖謂長子死而無子孫承
重者其視祖父母與父同罪仍從祖孫本
從父母律科斷惟緣之罪仍從祖孫本
法如祖犯支解人子孫得因于死而
以承重孫代之也妾之謂正妻曰嫡母
父之後妻曰繼母所生母死父合他妾撫
養曰慈母已身無子而養同宗之子曰養
母此皆有三年服者即與親母同也稱子
者男女同惟緣
坐者女不同

故縱罪囚
與同罪
見徒流人
逃及主守
不覺失囚

越獄通線
之人與囚
同罪見獄
囚脫監及
反獄在逃

輯註受財故縱與同罪者重在受財故
律內計贓重乎正犯之罪者又從重論
也
輯註凡稱與同罪者原無首從惟受財
故縱至死擬絞則以一人當之其餘則
除故縱為從各坐受財枉法若受財罪
輕則仍坐故縱律

稱與同罪

凡律

稱與同罪者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其情輕止坐其罪止犯

至死者同罪者減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正犯應刺同罪者免刺故曰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

故縱與同罪者其情重全科至死其故縱謀反

叛逆者皆依本律斬凡稱同罪者至死減

不減○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事相類但

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事相等而首

輯註科同罪者必曰與同罪因人之罪而罪之也科罪同者但曰罪同因罪之同而同之也其義自異

輯註又有稱罪亦如之者乃蒙前項論定之罪而言謂所犯罪雖有彼此之異而無輕重之間則至死皆同猶罪同之義也

與正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然所得

耳若律外引例充重為民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

與同罪者本皆無罪之人因人連累者其正犯之罪輕重不一連累之罪准以之故有同罪之法律稱同罪有數項有知而不舉者有知而聽行者有知情故縱者極之情法雖應同科其罪而究其致罪之由則有差別故正犯至死者同罪之人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絞斬之列若正犯係盜止科其罪不在刺字之律惟受財故縱者全科應至死者亦絞不在罪止杖流之限受財故縱四字串說凡律言收縱或不受財則亦不得全科惟因受財而故縱乃全科之言同罪之中有不同者

如此也其故縱謀反大逆者依本律坐斬故縱謀叛者依本律坐絞各有正條雖故縱而不科同罪故曰皆依本律言受財故縱之中有不同者如此也律內又有言罪同者與同罪語意似同而實異同罪者此之所犯即照彼之罪名科之而犯罪之出則異也罪同者謂推其過惡情與相類確其輕重實與相等其罪既同不必更論故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也○稱准稱以前例分八字之義分晰已明蓋稱准即與同罪之義稱以即與罪同之義也

輯註首節是常時之監臨主守次節是
暫時之監臨主守

監臨如節制統攝之類事權在手可以
專制行否由已勢尊而權重也主者惟
其所主守者有所守也如吏典之于文
卷庫吏之于倉庫禁子之于監獄皆為
主守經營之責重也

稱監臨主守

凡律稱監臨者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
關涉及別處駐劄衙門帶雖非所管百姓但
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內外各衙門該
管文案吏典專主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
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攔禁子並為主
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
者亦是監臨主守

監臨謂監察而臨蒞也以上下統攝言諸
司于所屬既有統攝之權而一切文案皆

稱監臨主守

律例

名例律下

六十六
相開涉是為監臨地方百姓雖非所管但有帶管事務事權在手得以專制由已者亦為監臨主守謂主掌而看守也以經管責任言文案專屬典吏倉庫雜物則有官吏庫子斗級攢典巡邏獄囚則有禁子並為主守律內稱監臨者如監臨官吏盜倉庫錢糧及娶為事人妻女中鹽放借囑託求索借貸人財物之類是也稱主守者如主守盜倉庫錢糧損壞財物及不覺失囚故縱教囚反異之類是也○雖非統攝而既奉差遣有管領提調之責則權勢可行亦是監臨端掌其事亦是主守

輯註三百六十日為一年小建之日則增算遇閏之年亦扣算也今惟計等工料等錢糧扣小建增閏月若限年承追承催之案如今年二月初一日起至明年正月三十日即為一年限滿不照三百六十日也

參註內毆傷人保辜定以時刻此說似有疑義查保辜限期亦祇以日子扣算並無時候之分若如所云初一日辰時毆傷人必須至廿一日辰時方是二十日限外未免周內勢必將保辜之案紛紛扣足時候而一時八刻亦必須逐細

大清律例會通卷之六
名例律下

稱日者以百刻今時憲書每日計九十六刻

凡律稱一日者以百刻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計工者從

朝暮不以百刻為限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如秋

糧運限雖三百五十日亦不得為一年稱人年者以籍為定謂

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為准稱聚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

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律內稱日計科者有二項若保辜限期則通晝夜為一日故必滿百刻工役之事則晝作而夜息故但從朝至暮如初一日辰時毆傷人應限保辜二十日者至二十一日

稱日者以百刻

扣足時有先後之不同刻有毫釐之差
舛即為兇命之死生適足長奸胥之弊
竇殊非矜慎庶獄之理必也論年者無
分大小建計日者不分子午時方為妥
協

日卯時猶為限內至辰時即為限外矣如
私役部民夫匠每日應追雇工銀者從朝
至暮即為一日不在百刻之限諸律稱一
日者准此氣盈朔虛一年以三百六十日
為一周之率必滿此數方算一年如秋糧
違限一年以上者若三百五十九日猶為
未滿一年之限諸律稱一年者准此古制
人戶有籍註定年歲如人年七十以上十
五以下犯罪應收贖者恐供狀不實致有
虛詐必以戶籍所註之年為定諸律稱人
年者准此三人為眾以上不限其數皆是
如催征錢糧勾攝公事聚眾中途打奪者
必三人以上方科聚眾之罪若止二人不
得為眾諸律稱眾者准此同謀必有二人
以上不限其數皆是如謀殺人有造意加
功及同謀共毆共謀為盜之類諸律稱謀

者准此然亦有一人自謀者謀殺人律註
所謂獨謀于心者是也如獨謀殺人必其
致殺之囚人皆知之所殺之處具有顯跡
或追出兇器與傷痕相符或所用毒藥造
冒有據雖止一人亦以謀論故註云謀
狀顯著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也

僧道犯罪
合還俗見
除名當差

僧道師弟
毆故謀殺
見毆之業
師

僧道服飾
見服金蓮
式又見僧
道拜父母

據會云未經受教者止依雇工人或在
養子孫論云如避役或隻身私自披
剃而拜者止依凡人益以皆應還俗
之人也

江蘇巡撫書 題上海縣僧人得見因
師文照與母通姦致死文照一案將
得見依親屬殺姦擬絞經部駁改照
擅殺罪人擬絞于乾隆五十八年二月
十二具題奉

旨此案僧得見因僧文照與其母張王氏通
姦留住廟經僧得見將伊母勸回僧文
照復肆行姦當僧得見一時忿激撲取柴
谷將僧文照登砍斃命該撫將僧得見依

稱道士女冠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如道士女冠犯姦
尼亦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如俗人
父母杖六十徒一年道冠僧尼為師罪同受
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如俗人毆殺兄弟
年道冠僧尼毆
殺弟子同罪

道士女冠與僧尼雖不同而皆係出家之
人故犯罪者同論幼蒙養育受業為師則
不特各分兼有恩義故有犯于師者與伯
叔父母同有犯于弟子者與兄弟之子同
也稱子者男女同而尼與女冠該之
矣其同師道相犯者仍照常人論

每道士女冠

大清律例會典

刑部名例律下

僧人犯本
宗見毆明
親尊長

僧道師徒
共犯徒弟
免科見比
引律條

親屬擬姦非登時殺死姦夫例擬以絞候
援引本為失當經刑部改依罪人不捕捕
而擅殺雖屬照例辦理但張王氏與僧文
照通姦經僧得見禁阻不止嗣經留僧在
廟後僧得見屢次苦勸方始回家僧得見
心懷忿激欲控官究治又恐連累其母是
僧得見頗有顧母之心而其母淫賤反無
顧子之意道僧文照見將伊母勒回復行
詈罵並聲言將來接伊母長住廟內不怕
不依是僧文照既姦其母又復凌虐其徒
更何有師徒之分僧得見情急難堪用斧
向僧文照連砍斃命實屬出于義忿其情
甚為可憫此案而問擬絞候則淫犯者罔
知顧忌義忿者轉無以自伸此案于情于
法殊未允協僧得見着交刑部改照秋審
可矜之例減等發落餘依議欽此

斷罪不當
斷獄門

條例造冊
交魁見兼
毀制書印
信

乾隆四年頒律凡例頒發之後內外問
刑衙門凡有問擬悉令遵照辦理其有
從前例款此次修輯所不登入者皆經
奏准刪除毋得以曾經通行仍復援引
違者論如律

純真玩註內例應輕者照新例行則新
例嚴者其在例前應照舊例矣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
擬斷如事犯在未經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
擬斷行之例定擬其定例內有限以年月者
俱以限定期月為斷若
例應輕者照新例遵行
此見律為一代之章程當恪守而遵行也
蓋大經大法歷代不易而斟酌損益必因
時制宜故凡事犯在未結案者自新律
頒到之日即當遵照科斷不得仍泥舊文
致有
錯誤

條例
一律例

特斷罪
不得引比
為律見斷
罪引律令

援引新例須將年分寫出不得用新例
字樣雍正二年例

刑案匯覽

事犯在末定例之未應從輕例科斷
四年直隸司
說帖

頒布之後凡問刑衙門敢有恣行喜怒引擬失當
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罰顯著者各依故失
出入律罪

出入律罪

斷罪無定條

凡律分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定條者援引

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中該議定奏

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法制有限情變無窮所犯之罪無正律可
引者參酌比附以定之此以有限待無窮
之道也但其中又有情事不同處或比附
此罪而情猶未盡再議加等或比附此罪
而情稍太過再議減等應加應減全在用
法者推其情理合之律意權衡允當定擬
奏聞若不詳議比附而輒斷決致
罪有出入以故失出入人罪論

條例

輒註該載不盡者如城門鑰遺失無交
比與印信以皆為關防之物也

輒註凡律無罪名而含有禁止犯者應
以違制論

輒註以故失出入論者推其專擅斷決
之故如係有心徇私則以故論如係無
心錯誤則以失論

不許用可
惡及不便
字樣見斷
罪引律例

斷其不堂
斷獄門

官員議處遇有例文相似案情迥殊者
即照本條處分加減定擬應減等者將
革職之案改為降三級調用降三級調
用之案改為降二級降二級之案改為
降一級俱調用並革職留任之案改為
降一級留任降級留任之案改為罰俸
一年九個月六個月三個月者均依次
遞減其或例輕而案情較重者即照奏
准加等之例辦理嘉慶五年例

嘉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旨刑部議覆浙江省民人施文高毆傷華幅

寧落水身死一案將施文高擬絞並將首
先起衅之周子觀再加枷號其題請旨此
案周子觀在船糾合華幅寧等賭博華幅
寧現錢輸完欲圖翻本致相爭鬧華幅寧
攔船上岸欲行首言周子觀上前攔阻華
幅寧轉身毆打周子觀用手推格華幅寧
落河惟時施文高在後稍搖擡華幅寧自
出水面將手拉施文高右腿施文高恐被
拉落水取棍毆傷其手指華幅寧即放手
溺斃是施文高之坐視不救復行棒毆以
致沉溺自應將該犯擬抵惟周子觀起意
糾賭追彼此爭鬧又係伊先將華幅寧推
跌落河致死之由起于該犯離經刑部照
賭博枷杖再加枷號一個月尙覺過輕周
子觀應比照原謀例問擬杖一百流三千
里明昭平允餘依議欽此

大清律例會典
卷四 名例律下

一引用律例如律內數事共一條全引恐有不
合者許其止引所犯本罪若一條止斷一事
不得任意刪減以致罪有出入其律例無可
引用援引別條比附者刑部會同三法司公
同議定罪名於疏內聲明律無正條今比照
某律某例科斷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
一等科斷詳細奏明恭候
諭旨遵行若律例未有正條承審官任意刪減以致
情罪不符及故意出入人罪不行引用正條

此照別條以致可輕可重者該管官查出即
將承審之司員指名題參書吏嚴拿究審各
按本律治罪其應會三法司定擬者若刑部
引例不確許院寺自行查明律例改正倘院
寺駁改猶未允協三法司堂官會同妥議如
院寺扶同朦混或草率疎忽刑經發覺將院
寺官員一併交部議處

斷罪無正條

嘉慶六年三月初九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題費浙江省民人嚴尚新等共毆邱肇任身死一案已照例發下矣惟本內所稱嚴尚新係毆邱肇任鼻梁連左眼胞下雖非致命而傷已骨損實足戕生等語按其文義所毆既足戕生即與致命無異又何必用雖非致命字樣以致斷案轉涉游移殊非慎重刑名之意嗣後問刑衙門于開毆案內致死車傷不得故作抑揚氣概惟當據所毆傷痕切實勘驗以昭確實欽此

嘉慶十年八月十二日奉

上諭據分林面奏遞年來閩廣等省某犯發往吉林安插者有三百餘名聞黑龍江較此更多此等入犯均係獲罪無賴之徒到配後無人管束又無口食三五成羣易于滋事為匪等語發遣安插各犯因其原犯罪案比之為奴各犯較輕是以量為減減但為奴之犯各有本主約束給予口食轉可相安至安插各處之犯若因其無人管束概令為奴則竟與緣坐家屬等項免死減等重犯一律辦理未免大無區別若任其散處則此等匪徒既無隨時禁錮之人又復窮苦乏食必致聚而為匪滋生事端且每年發遣入犯愈積愈多亦屬不成事體著刑部堂官詳查舊時例案悉心籌

軍流徒犯到配折責見五刑
徒流聽人隨行見功
匿應禁親人入視

大清律例會典

名例律下

徒流遷徙地方

凡徒役各照應徒年限並到配所之日為始限滿釋放流犯照依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應遷徙者遷離鄉土二千里外

徒五等

發本省驛遞

流三等

直隸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徒流遷徙地方

遷徙比匪
減半准徒
二年見誣
告充軍及
遷徙官吏
受財濫設
官吏等條

酌將此項人犯如何位置如何管束俾餉
口有資共知畏法可期行之永久妥議
程具奏欽此臣等悉心籌酌將積匪猖賊
等六項仍照舊例改發內地將會匪一
項發往新疆安插種地其未經解赴吉
林各犯一概停止發往至現在吉林黑
龍江各犯共計不過四百餘名自應仍
留各該處或有曠土可耕借給籽種俾
令開墾自食其力或分撥各衙門充當
水火夫役酌給口食如此則酌調徇自
不致有積愈多之慮等因嘉慶十年
八月二十八日刑部發報具奏九月初
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全黨以現在徒犯既無柯役定例間有
孤署充六所有私役處分可援照奉天

-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 安徽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 甘肅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軍流老疾
及貧窮到
配給口糧
見收養孤
老

逆案干連
流犯身故
無字者其
妻免流見
謀反大逆

徒犯充當大役之例似應免議等語
意不謂徒犯充夫即軍流犯亦可充當
查則懲軍流充當州縣衙門水火夫
遇有脫逃正將本管官查議是軍流犯
充當水火夫已有例載又可比照大
部調劑吉林遣犯撥充水火夫之條雖
內地非吉林奉天可比而軍流徒之
苦之食易地皆然徒犯倘有口糧軍流
則一年截止俾充夫役給與口糧拘其
身即所以安其心也

徒犯拘役月分連閏扣算

三流五軍接應禁烟瘴地方者如表
內倘有別省可發者應先儘無烟瘴省

- 湖北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 湖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 貴州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 雲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此言徒流遷徙之別皆因罪之輕重以定
役之久暫地之遠近也徒者拘禁其身役
徒流遷徙地方

分其並無他刑可發者解交有烟瘴省分聽配所督撫酌量安置由乾隆五十二年奉 部咨行

軍流徒犯俱以奉文日為始限兩個月起解如無故逾限不解者州縣降一級調用未經行催之上司罰俸六個月

發解人犯如其是係患病逾限不能起解准將原由詳明督撫咨部查核亦不得過百日之限如逾限不解者州縣降一級調用未經行催之上司罰俸一年

坊人發遣
家奴妻子
一體為奴
見流囚家
屬

滿釋放止配本省驛遞流刑罪重於徒照依犯人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流之別省荒蕪及瀕海之地不得復歸本省至於遷徙則視五徒較重視三流較輕故於本犯鄉土一千里之外安置不得復歸本籍亦與流罪同

條例

一、直省軍流遣犯及定發新疆苗苗新疆條款改發內地人犯未起解者十月至正月終及六月俱停其發遣若已至途中初冬十月經過州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俟次年二月轉解如遇六月前停遣例

處分則例凡軍流徒罪人犯於例應停解時違例發解者罰俸六個月

應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即令起解省分解赴甘肅分發其新疆効力人犯亦照此例辦理乾隆五十七年通行

凡有發遣新疆人犯中途遇有患病留養等事由故即令沿途該地方官另備印文隨犯由解陝甘總督衙門以憑查核并於護牌內寫明事故給鈐蓋印信以杜濫送插匪遺失等弊乾隆三十一年例

常遇徒人
犯在配脫
逃並充徒
年滿及逃
回原籍收
管之犯脫
逃出境並
無滋事該
管地方各
官均仍照
向例議處
外其軍流
等犯在配
脫逃及充
徒年滿并
逃籍收管
人犯脫逃

軍流徒犯
開明年籍
旗色見流
因家屬

軍犯以州
縣為專管
見充軍地
方

抵配不遠并發往東南省分各項人犯有情願前進配者取具本犯確供一體起解並將不行停遣緣由移咨前途接遞仍報刑部惟雲南省並無嚴寒各省解往軍流遣犯已入該省邊境者不必停遣其起解之時有情願前進者亦照解往東南省分之例辦理其軍流遣犯在配脫逃例應解回原配及改調他省者雖遇隆冬嚴寒不准停遣其人在外省犯徒例應通面原籍發配之犯若

出境如有
妄行控訴
原案者將
專管地方
各官均照
在配脫逃
並無滋事
罰俸六個
月例上加
等議以罰
俸一年兼
轄官罰俸
六個月不
行查察之
府州廳員
罰俸六個
月如有越
分呈遞封

在逃軍犯
及充軍人
犯長解維
容例見公
事應行稽
核條

麗水縣流犯孫小雅與軍犯李添鐸在
配擅奪致李添鐸破邱鑰鑰毆死該縣
雖將孫小雅自行查拿但平日不能約
束未便免議應將麗水縣知縣向志隆
一級調用仍取典史職名送奏乾隆五
十九年浙江奏

尋常親妻發遣人犯在配病故犯妻情
愿携骸回籍之案改為咨報毋庸摺
具奏嘉慶二年十月准咨

離籍在一千里外者時遇歲次盛暑亦准停
解其起解及接遞州縣如有將應行停解之
犯而不停解及將不應停解之犯擅行停解
者均交吏部照例議處
一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如案內人
犯繁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
解送至起解時務必如法鎖鑰將年貌鎖鑰
填註批內按遞官必按批驗明鎖鑰完全於
批內註明完全字樣鈐蓋印信轉遞前途倘

官應照妄
行控訴罰
俸一年上
加一等議
以降一級
留任兼轄
官罰俸一
年不行查
察之府州
廳員均罰
俸一年兼
轄官罰俸
六個月不
行查察之
府州廳員
罰俸六個
月如有越
分呈遞封

教誘土苗
犯法見詐
教誘人犯
法

部議士蠻獠與內地民人習俗迥異
言語不通因憫其異地謀生乏術故罪
犯軍流定例不予處發至於同家口一
併遷徙之例乃指仇殺劫擄及聚眾捉
人靴禁等惡最甚之軍流另立專條而
例內又載有地惡未甚者仍照例枷責
姑免遷徙之語則一應軍流等罪不得
輕議遷徙例義甚為周晰乾隆四十五
年奉行

解役人等有受賄開放者計贓照法律治
罪若轉解之該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鑰不
復行查不補加鎖鑰其散行將該地方官
與前途未曾鎖鑰官均按罪犯輕重交部分
別議處

一凡土蠻獠與仇殺劫擄及聚眾捉人靴禁
者所犯係死罪將本犯正法一應家口父母
兄弟子姪俱令遷徙如係軍流等罪將本犯
照例枷責仍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

刑部議廣西撫白 奏象州猺人將
應當等詐稱道士黃社潮成仙誘令村
眾燒香禮拜誑騙錢物一案緣將應富
係黃社潮母舅黃社潮係火居道士向
來代人禮懺念經度日上年七月內近
村延其祈雨念誦清淨經咒求得雨澤
僉稱靈應本年正月蔣應富等因貧起
意捏稱黃社潮成仙誘人燒香騙錢遂
造木龕一座抬赴巖洞黃社潮穿帶道
衣道帽坐入龕內鄧老晚扮作道童蔣
老大等俱信為實陸續前赴燒香禮拜
給與錢米雞酒等物經州訪聞蔣解審
認不諱查律載左道異端燒香集眾煽
惑人心為首者絞候又例載左道扇惑
為從者發近邊充軍刑例發新又土蠻
猺如犯軍流等罪本犯照例枷責仍

徒係流官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王司安插
係工司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營縣安插其
冤惡未甚者初犯照例枷責免遷徙若仍
不改惡將本人仍照原擬枷責親屬家口亦
遷徙別地安插仍嚴飭文武官稽查約束出
具印結并年貌清冊於年底報部如安插十
年後果能改惡遷善有情願回籍者查明咨
部准予回籍若本犯併各家口仍在安插地
方行兇生事照已徒已流而又犯罪律再科

一年緝拿
不行查察
之府廳罰
俸一年道
旨罰俸六
個月限滿
不獲專管
官照所降
之級調用
兼轄官降
二級留任
拿獲之日
准其開復
不獲照例
扣限開復
逃犯照案
緝拿如專

苗人捉人
勒贖見恐
嚇取財

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并遷徙各等
語此案應當因黃社潮求雨靈應胆
敢妄稱成仙糾夥分赴各村惑眾燒香
圖得錢物黃社潮穿道衣帽坐于木龕
受人禮拜燒香懺懺村猺厥罪維均應
如所奏合依左道為首律絞候鄧老晚
裝扮道童黃仁定等分赴各村煽誘均
合依左道惑眾為從例充軍係猺人照
例枷責同妻了遷徙六百里外安置蔣
老大等照違
制律杖一百嘉慶四年案

該管文武各官照疎脫流犯例議處

後犯之罪倘地方官不盡心約束以致疎脫
者即將該管文武各官照例參處其本犯審
無別情照例治以逃罪如有生事不法情由
照平常遣犯逃後為匪例分別治罪至蠻獠
頭目犯法必根究勾引之人審明確實照誘
入犯法律加等治罪焉
赦不宥失察勾引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雲南貴州苗人犯該徒流軍遣仍照舊例枷
責完結其情節較重或再犯不悛將本犯照

刑律例會通新纂

刑律例會通新纂

五

徒流遷徙地方

官官係無
級可降之
員仍照例
查詢居官
居官平常
看即行革
職居官好
者改爲革
職留任下
正限滿後
再限一年
緝拿限滿
不獲罰俸
二年仍限
一年緝拿
不獲不獲

今擬問
新疆及由
內地逃犯
脫逃拿獲
偷應正法
之犯如係
携帶妻子
脫逃者初
參將專賞
官降三級
留任兼轄
官降職三
級俱限一
年緝拿不
行查察之
府廳罰俸
二年道員

各該督撫于土司應遷徙之家口據實
確查如該犯止有妻妾並無父母兄弟
子嗣或子嗣幼小即將伊妻妾幼子免
其遷徙安插于本省省城令地方官管
束至犯軍流罪改土歸流之土司如本
犯未遷之先身故并無子嗣或子嗣幼
小者亦將妻妾幼子免其遷徙安插省
城各地方官有捏報並無子嗣及子嗣
幼小別無遷徙之父母兄弟等弊將該
管地方官罰俸一年轉詳之上司罰俸
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

俸六個月
一苗疆地方塘汛兵丁糧向苗民需索
強買等情及各衙門差役經由苗寨擅
動苗夫科斂詐該管官員有心故縱
者革職提問該管知府降一級調用兼
轄之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降一級留
任如兵役滋事擾累事發不行申報復
希圖掩飾由爲狗隱者將該員革職不
行查出之該管知府降一級調用兼轄
之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如
並不知情止於失察者將該員降一級
調用不行查出之知府降一級留任兼
轄之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則例

例折枷後仍回家口各就土流所轄一併遷
徙安插至苗人中有薙髮衣冠與民人無別
者犯罪到官悉照民例治罪
一凡苗疆地方如軍流徙還等內民人有捏稱
土苗希圖折枷免徙者事發之日除按其本
律治罪外仍先於本地方枷號一個月再行
充發其捏結之隣保人等照證佐不言實情
律減囚罪二等科斷受賄重者計賍以枉法
論如犯該斬絞者亦令產審官於定案時查

取隣保切實甘結存案如有捏結亦照例分
別治罪其失察官員俱視本犯之罪分別察
議
一凡土司有犯徒罪以下者仍照例遵行外其
改土爲流之土司本犯係斬絞者仍於各本
省分別正法監候其家口應遷於遠省者係
雲南遷往江寧係貴州遷往山東係廣西遷
往山西係湖南遷往陝西係四川遷往浙江
在於各該省城安插如犯軍流罪者其土司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卷四 名例律下
徒流遷徙地方

罰俸一年
限滿不獲
專管官照
所降之級
調用兼轄
官照所降
之級留任
拿獲之日
准其開復
不獲照例
扣限開復
逃犯照案
緝拿如係
單身脫逃
者初參專
管官降二
級留任兼
轄官罰俸

如疎縱上司本犯將地方官照軍流徒
犯取保脫逃例議處如疎縱上司家口
照疎脫逃回原籍人犯例議處

漢人携眷前赴苗疆地方不許給照如
有混行給照以致夾帶無籍之徒冒入
為匪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
年見處分

併家口應遷於近省安插係雲南四川遷往
江西係貴州廣西遷往安慶係湖南遷往河
南在於省城及駐劄提督地方分發安插該
地方文武各官不時稽查毋許生事擾民出
境如疎縱上司本犯及疎脫家口者交部分
別議處其犯應遷之上司及伊家口該督撫
確查人數多寡每親丁十口帶奴婢四口造
具清冊一併移送安插之省仍具冊并取該
地方官並無隱漏印結咨報刑部其安插地

其開復革
職留任處
分不獲照
例扣限開
復如前官
已經離任
即將接任
人員照此
按限奏處
嘉慶二十
一年四月
奉
吏部

土官土人不請咨文牌照私赴外省者
將土官革職治罪不行管束之本省該
管官降一級調用失于查報之外省地
方官罰俸一年如土官土人前往外省
生事為匪者將不行管束之該管官降
二級調用失於查報之外省地方官降
一級調用

凡有苗省分土蠻地方如有漢奸流棍
潛入滋事擾害或私通土苗誘犯法
地方官自行登報據實究出者不論年

大清律例

刑部律例

方每十口撥給官房五間官地五十畝俾得
存養獲所官地照例輸課於每年封印前將
安插人口及所給房屋數目造冊送戶部查
核
一各省遷徙上司若本犯身故該管地方即行
之原籍該督撫將該犯家口應否回籍之處酌
量奏
聞請
旨定奪其本犯身故無子及雖有子而幼小者其

徒流遷徙地方

改遣人犯
脫逃拿獲
例應正法
之犯至五
六名者該
管官仍照
例革職留
任戴罪勒
限一年緝
拿全獲開
復逾限一
名不獲加
等降三級
調用二名
不獲加等
降四級調
用三名不
獲即行革

司仍照本
例處分嘉
慶二十四
年四月在
吏部卷

大清會典事例

月遠近傷免議處若別經發覺地方即
捕各官降三級調用兼轄知府直隸州
知州等官降一級留任道員按察使罰
俸一年統轄之督撫罰俸六個月倘明
知故縱有意隱諱者將該管之地方印
捕各官革職未經查出之兼轄知府直
隸州等官俱降一級調用道員按察使
降一級留任統轄之督撫罰俸一年

一紅苗捉人勒贖該管官失察一起罰
俸三個月二起罰俸六個月三起以上
罰俸一年若知情及通同取利者革職
治罪則例

寧古塔船廠等處獲朝鮮國越境打
魚之人訊係貪食逃生並無別故亦無
軍器者解送

盛京將軍衙門交與該國領事書員役
帶回有乾隆六年及二十一年盛京

乾隆十二年部覆寧古塔將軍奏逃遣
葉鳳細等扣留朝鮮國婦人薩水鼎少
外京等一案葉鳳細照數在逃子女
為妻妾律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薩
水鼎等仍解回朝鮮該國王自行辦
理子女分給養

妻子並許回籍不在此例

一各省會發軍流入犯除廣西土司所屬地方
不得撥發安置並廣東瓊連二屬及四川湖
南有苗民州縣令解巡撫衙門就地方情形
通融派撥不得與苗民聚處外餘俱按照軍
流道里表內應發省分毋庸指定府州悉聽
該省督撫按其所犯罪名查照軍流道里表
酌量州縣大小遠近在配軍流多寡均撥
發起解省分預行咨明應發省分督撫先期

定地飭知入境首站州縣隨到隨發其解犯
兵牌內填明解赴某省入境首站某州縣遵
照定地轉解配所投收申繳字樣

一各省民人流寓在京在外犯該軍流徒罪並
免死減等之犯其有應追銀兩認明本犯原
籍有產可賠者移查明確將該犯解回原籍
追銀完交後照應配地方發配將所完銀兩
移交犯事地方分別給主如無應追銀兩或
贓項已經追完及移查原籍並無產業有徒

大清會典事例

名例律下

徒流遷徙地方

刑部咨覆江西撫秦 咨建昌縣盤獲
逃流陳添林一案查原犯流三千里人
犯在逃被獲應就其現配地方計程調
發今陳添林係浙江嘉善縣人原犯流
三千里發湖北安陸府鍾祥縣安置在
配脫逃被獲改發附近充軍除江西係
單獲省分毋庸議發外應將陳添林調
發四川省安置等因嘉慶九年四月准
咨

逃同人犯
經過州縣
分別禁保
見因應禁
而不禁
在京犯徒
遞回原籍
定地見徒
流入逃

犯即在犯事地方定地充徒軍流入犯於犯
事地方按本犯原籍應配地方起解發配若
計原籍應配之地即係該犯流寓之所各
該督撫按所犯應流充軍道里遠近分別
改發仍迴避原籍相近之地
一民人在京犯該徒罪者順天府尹以離京
五百里州縣定地充配至外省徒罪人犯該
督撫於通省州縣內核計道里遠近酌量人
數多寡均勻酌派俱不拘有無驛站交各州

奉天流寓之人犯徒軍流仍遞籍乾
降四十年例

縣嚴行管束俟徒限滿日釋放回籍安插
一奉天所屬民人有犯軍流徒罪者俱照各省
民人犯罪例一體問發均不准折枷完結
一奉天省應發黑龍江等處人犯即由
盛京刑部奉天府按照人數多寡定時製契徑交
盛京兵部發遣至外省應發黑龍江等處人犯該
督撫飭屬徑行解往均毋庸解赴在京刑部
轉發

一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枷責發遣者

徒流遷徙地方

滿洲蒙古正身旗人逃後有犯搶竊私逃同時發獲其搶奪財物在流徒以下律應刺字者數論逃在一月內外俱照在京旗人逃走發遣當差在配情終不悛之例改發雷貫兩廣邊遠地方與民人一體約束至漢軍正身旗人但有犯應刺字者亦即照新例刪除旗檔其逃竄治罪之處另有專條仍照漢軍本例定擬乾隆四十八年例

滿洲蒙古正身旗人逃後有犯搶竊私逃罪在徒流以下律應刺字無論逃在一月內外改發邊遠地方與民一體約束乾隆四十八年奉行

令該將軍等查明或係身居滿洲或係奴僕逐一聲明送部照例枷責滿日送兵部將另戶滿洲發直隸江寧山西山東河南甘肅西安寧夏涼州杭州成都福建廣東等處滿洲駐防之省城營差若奴僕亦發直隸等省給滿洲駐防之兵丁為奴其同案之犯不得共發一處
一在京滿洲另戶旗人於逃走後甘心下賤受雇傭工不顧顏面者即銷除旗檔發遣黑龍

柳吉入犯
奏旨改為
發遣免枷
責見加減
罪例

嘉慶十年四月十九日奉
旨刑部奏審擬逃旂玉山請照例銷差交伊家屬領回嚴加看守一摺辦理尚覺過輕玉山身係旗人因病逃走後仍為僧已屬不安本分乃復舉止瘋顛詭言荒誕若僅勒令還俗照例銷差交伊家屬領回看守不足示懲且恐其家居別處竄端玉山著交部圈禁三年俟屆時該犯痊愈後改再行奏明請旨釋回倘仍顯迷即看永遠監禁餘依議欽此

江等處嚴加管束毋庸派撥營差轉令得食餉養贍其逃後訊無受雇傭工甘心下賤情事者仍依本例辦理
一發遣伊犁烏魯木齊並吉林黑龍江等處入犯該將軍都統等務酌量所屬各地方大小均勻派撥分別安插於每年十月截數將該處一年內發到遣犯名數同節年問發到配遣犯現存共計若干名並該處安插遣犯有無脫逃及已未拿獲各數目詳細聲敘咨報

曾任職官有犯軍流以下及遞籍管束者如有年限未滿未經釋放私自脫逃及脫出境專管地方各官漫無約束應均照尋常軍流遣徒等犯在配脫逃月例上加等議以罰

職官生監犯過不加為奴字樣見斷罪不當

--	--	--

軍機處刑部均限十二月初旬登發例彙奏

一曾為職官及進士舉貢生員監生并職官子弟犯該發遣烏魯木齊黑龍江等處如祇係尋常過犯不致行止敗類者仍往當差其屬發駐防者亦改發烏魯木齊當差若係黨惡窩匪卑劣下賤者俱照平人一例發遣為奴
十九年
修改
一文武員犯徒及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即

律一年
轄官罰俸六個月不行查察之府州廳員均罰俸六個月如脫逃後復行妄行控訴原案者專管官應于罰俸一年上再加一等議以降一級留任兼轄及不行查察之府州廳員

嗣後除常犯外如有起解新疆官犯遵照前奉諭旨一槩不准攜帶眷屬如誤行攜帶起解在途者亦即照例截留送回本籍乾隆五十九年奉 部咨行

--	--	--

在犯事地方定驛發配俟年限滿日釋放回籍若有應折枷號鞭責者仍照例辦理
一發遣新疆烏魯木齊黑龍江等處効力官犯如從前所犯僅止革職及由徒杖等罪加重發遣者到戍後已滿三年聽將軍都統及各該處辦事大臣具奏奉
旨准其釋回者即令回籍若原犯軍流從前加重改發者定限十年期滿該將軍等遵例奏聞如蒙

均罰俸一
年如有越
分呈遞封
章者專管
官應于降
一級留任
上再加一
等議以降
一級調用
兼轄及不
行查察之
府州廳員
均降一級
留任如有
知情縱容
情事將專
管官照賍
縱例革職

乾隆五十年部覆旗人犯罪除在京八
旗屯居及附近京城各處庄頭之無差
使在其犯該軍遇往流罪名俱照民人
一律發遣外至東三省旗人有犯寡廉
鮮恥身玷旗籍者始照例發其屯居
之無差使者仍照舊例分別折柳鞭責
完結

允准亦即各回旗籍毋庸仍照原犯軍流再行
發配若三年十年期滿具奏奉

旨再留幾年者俟所留年限滿日即行照例釋回

不必復奏 十九年
修改

一八旗男戶正身及曾為職官發遣黑龍江吉
林及烏爾本齊等處者俱照舊係家奴發遣
為奴至八旗遊人匪類發遣黑龍江吉林寧
古塔者令該將軍酌量該處所屬地方大
小分發安插嚴行約束如有不知改悔即銷

名官如係
自行查出
詳報者免
議若並無
覺察照不
揭報劣員
例分別議
處 乾隆二
十一年十
一月二十
六日奉
旨依議欽
此

刑部咨據步軍統領衙門 奏步甲凌
柱毆傷本管管步軍校余隆阿一案此
案凌柱先因毆死伊妻被絞減流折枷
已屬倖邀寬典嗣後挑充步甲醉後與
人鬥毆滋事經官責釋之後不知改悔
今復乘醉將本管五品官步軍校余隆
阿毆傷雖嚴訊並無核嫌蓄謀情事實
屬屢次酗酒恫恻不悛若僅按軍士毆
傷五品長官本律擬流二千里實屬輕
縱委應革去步甲依旗人屢次酗酒
滋事恫恻不悛者實屬發遣例發黑龍

除旗檔照例報部改發軍實兩廣等處各地
方官與民人一體嚴加管束仍將每年有無
收發之處年年終咨報軍機處刑部會核彙
奏

一滿洲蒙古漢軍發往新疆人犯除罪犯寡廉
鮮恥削去旗籍者應照民人一體辦理外其
餘發往種地當差之犯係滿洲蒙古旗人如
原犯軍流有年限三年免死減等者年限五
年果能改過安分即交伊犁駐防處所編入

大清律例會同追案彙

卷四 名例律下

十一

徒流遷徙地方

江充當苦差該犯前因毆死伊妻擬絞
 援減今復乘醉逞兇毆傷本管官情殊
 可惡惟該犯業經擬遺應先予犯事官
 廳前酌加枷號三個月以示懲創等因
 嘉慶十九年八月初三日奉
 旨步甲凌柱先因毆死伊妻擬絞援減今又
 乘醉逞兇毆傷本管官情殊兇橫該部擬
 以發黑龍江充當苦差先枷號三個月尚
 不足懲凌柱著永遠枷號常川遊示九
 門儆眾嗣後步甲內有怙惡不悛逞兇毆
 本管官者即照此例辦理欽此

本地丁冊挑補駐防兵丁食糧當差係漢軍
 人犯照民人分定年限入於彼處緣營食糧
 一八旂及各省駐防正身旗人有犯吃酒行兇
 者如係平日安分偶爾醉鬧並無兇惡情狀
 該將軍都統按例自行責懲若屢次酗酒行
 兇滋事怙惡不悛 該管佐領呈報該將軍
 都統查明滋事定議送部審實再行發遣當
 差如違例任意擅送及藉端阻害者將呈送
 不實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

行兇為奴
 人犯永禁
 伊王攜帶
 役使來京
 見徒流人
 逃

<p>行兇為奴人犯永禁伊王攜帶役使來京見徒流人逃</p>	<p>行兇為奴人犯永禁伊王攜帶役使來京見徒流人逃</p>	<p>行兇為奴人犯永禁伊王攜帶役使來京見徒流人逃</p>
------------------------------	------------------------------	------------------------------

一凡下五旂包衣人經該兩王送部發遣者由
 部核准即咨送兵部轉發打牲烏喇其因公
 事犯罪應發遣者仍酌發黑龍江等處
 一各旂將家奴吃酒行兇送部發遣者令該旂
 都統確查用印文送部發遣如將應行發遣
 之奴該旂故為留難不行送部者許伊王赴
 部遞呈該部審明應行發遣者發遣將留難
 官員交部查議至於行止不端之人欲行占
 奪家人妻女捏以吃酒行兇送部者不准發

嗣後尋常按季彙報之徒犯册即將何年月日起解之處隨案聲明仍于年終彙報咨報部之遺軍流犯及有開人命專案咨部之徒犯分別造册報部以符定例謹此

刑部議覆杭州將軍明 奏軍獲脫逃為奴人犯馬戶哥子一案查例載發遣為奴等項人犯脫逃被獲在配所用重枷柳號三個月杖一百等語又嘉慶八年二月貴州巡撫咨石峯堡案內分賞為奴人犯丑子脫逃被獲一案即照例柳杖另給官兵為奴咨部完結在案此案分賞為奴人犯馬戶哥子在配脫逃被獲合依為奴人犯在配脫逃例用重枷柳號三個月杖一百另給官兵為奴嘉慶九年九月奏結

遣交與該佐領將伊妻室子女轉賣身價給主倘被賣之後捏告原主希圖報復者仍照誣告家長律治罪其各省將軍處有送家奴吃酒行兇發遣者該將軍審明照此遵行
一 新疆及內地遇有為奴之額魯特土爾扈特布魯特回子等酗酒生事犯該發遣者俱發往烟瘴地方如係新疆犯事解交陝甘總督定地轉發若在內地有犯即由該督撫定地解往俱交與該營鎮協在兵丁內揀選力能

大清律例彙纂

八十五

嘉慶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奉
上諭盛駐等奏察獲圖財害命之回犯審明定擬一摺此案胡圖魯克著即處斬回疆非內地可比嗣後遇有此等案件情節較重者于訊明正兇後即着立時懲辦勿致久積懸案欽此

管束之人賞給為奴嚴加管束
一回民除犯該營軍流尚無兇惡情狀者仍按表酌發外如有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傷人並搶奪數在三人以下審有糾謀持械逞強情狀者俱實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至籍隸烟瘴之重實兩廣四省回民如犯前項兇毆糾搶等情仍照定例於極邊烟瘴省分互相調發俱不得編發甘肅等省回民聚集之地

大清律例彙纂

徒流邊徙地方

湖北巡撫

張咨廣

濟縣流犯

監亞文在

配脫逃擊

獲一案查

強盜文係

強盜情有

可原免死

發遣黑龍

江嗣于十

八年調劑

黑龍江遣

犯時因該

犯在配已

逾二十年

遊歷奏定

內地流三
千里在配
脫逃即應
按例正法
至尋常免
死流犯脫
逃改發近
邊充軍初
次加枷號
一個月之
例係專指
秋審案內
免死減流
人犯而言
若免死發
遣盜犯改
回內地與

刑部咨據吉林將軍以免死盜犯任禿子等脫逃被獲應否照例正法咨請部示自應逐條臚列以免牽混等因二十一年八月奉

- 一夥盜接贓一次情有可原者
- 一老爪賊內跟隨學習技藝未同行者
- 一未傷人之盜首聞拿投首者
- 一窩家盜線聞拿投首者
- 一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聞拿投首者
- 一夥盜能將盜首逃匿地方供出一年限內軍獲者
- 一用藥迷人得財為從者

以上七條均係由斬決減為軍邊定案時例應聲明免死減等字樣如有脫逃應照例正法

- 一強盜已行而不得財傷人為從及未傷人為首者
 - 一響馬強盜傷人未得財為從及未得財又未傷人為首者
 - 一洋盜案內被脅接贓一次查非甘心從盜者
 - 一洋盜案內接贓二次投首查非甘心從盜者
- 以上四條均係本例發遣並非由死罪減等定案時並無聲明免死減等字樣如有脫逃應照平常發遣人犯例開枷枷杖
- 洋盜案內接贓一次及接贓二次自

一應發黑龍江等處條及內如白陽各項邪教從停發新疆改發內地例

犯年未逾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者聽從入西洋教不知悔改者遣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眾者共三條俱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強盜免死減等者強盜已行而不得財傷人為從及未傷人為首者響馬強盜傷人未得財為從及未得財又未傷人為首者洋盜案內被脅接贓一次者洋盜案內接贓二次投首者老爪賊內跟隨學習技

藝同行者共三條俱改發新疆給官長為奴

民人誑騙賣身仁旗者誑稱八旗逃人者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賣逃買逃者無主認領逃入人官給兵丁為奴再逃至三次者旗下家人誑稱民人賣身逃走已至三次者旗下家人三次逃走者旗下家奴吃酒行兇者旗下家奴犯兇惡棍徒者旗下家奴偷竊進倉米石者旗下家奴用銅鐵錫鉛藥者偽造假銀者隨圍奴僕逃走投回伊主不願領回者遣犯殺死伊主案內

秒審減流
者不同再
查此等改
回內地盜
犯脫逃時
洗應與發
遣盜犯一
例正法則
五日內外
就獲者亦
應按例分
別辦理等
因嘉慶二
年三月
清咨

大清律例會通卷之八十七

行投首查係被擄後甘心從盜者
以上一條亦係本例發遣例內指
明如有脫逃應照免死盜犯例正
法

一尋常罪犯應行發遣並由遣改發
防及內地充軍者

以上人犯應發遣者例外遣二
字改發駐防及內地充軍者例刺
改發二字與免死減發軍遣各犯
不同如有脫逃應照例分別調發
枷杖

之該犯妻妾及子孫年未及歲者民人殺死奴
僕非死罪三人者經紀舖戶人等攬和私錢行
使及收買剪邊錢攬和貨買數至十千以上者
內廷太監買食鴉片烟者共十六條俱改發各省
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仍由兵部核計該犯原
籍及犯事地方道里俱在四千里以外駐防省
分均勻酌發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
鹽拒捕傷一人為從下手及拒捕不曾傷人為

刑部咨覆吉林將軍咨奉部減發極邊
烟瘴充軍之遣犯蔣潮減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之犯任禿子均未經減回
內地之前先後脫逃將來鞫應者照
極邊烟瘴軍犯脫逃例改發新疆抑或
仍照定例正法之處咨請部示等因查

首者因空糧船夾帶私鹽開關拒捕案內
為從下手傷人及拒捕不傷人為首者限期親
尊長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者發掘期親尊
長墳塚見棺槨為首及發掘期功總麻尊長墳
塚開棺見屍為從者未傷人之盜首開拿投首
者窩家盜線開拿投首者曾經傷人及行劫二
次以上之夥盜開拿投首者夥盜能將盜首逃
匿地方供出一年限內拿獲者圖財害命不行
而分贓及傷人未死已得財從而加功傷非金

刑部咨覆吉林將軍咨奉部減發極邊
烟瘴充軍之遣犯蔣潮減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之犯任禿子均未經減回
內地之前先後脫逃將來鞫應者照
極邊烟瘴軍犯脫逃例改發新疆抑或
仍照定例正法之處咨請部示等因查

徒流遷徙地方

黑龍江吉林改發內地軍流各項人犯
前經本部議覆江西河南各巡撫咨請
部示六別刺字案內聲明未傷人盜首
開軍投首一條盜案盜線開軍投首一
條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
開軍投首一條夥盜供出盜首逃匿所
在一年限內罕獲一條情罪更重未便
與尋常改發人犯一體刺字致無區別
當經議定章程通行各處將此等盜犯
均面刺改道設有脫逃計
旨即行正法其餘各項人犯均面刺改發字
樣此先後酌定章程通行遵辦之成式
也今查將湖湖任禿子原犯均屬情有
可原減回內地充軍面刺改發之犯與
應刺改道一經脫逃即應正法之未傷
人盜首開軍投首等項四條情節懸殊

將來罕獲到案自當按照前次本部刺
字通行與尋常軍流改發人犯一例分
別調發

嘉慶二十年五月
刑部咨

嗣後發遣
官犯于奉
到諭旨
之日即令
起解不許
片刻停留
嘉慶二十
五年九月
刑部咨

嘉慶十五年六月初三日奉
旨向來發遣人犯在配脫逃其經官望獲者
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仍發原處自行投
首者免其枷號發回原處固屬例辦理
但如前日吉林遣犯奇明阿脫逃至六次

大清律例

各例津下

刃又非折傷者附京地方有窩藏偷竊馬匹開
設馬窩子宰割者白陽各項邪教從犯尚未傳
徒而又年逾六十者回民搶奪結夥在三人以
上者回民犯罪應發回城及新疆地方回民犯
罪應調發回疆者軍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告
言人罪者軍犯將呈詞封固投遞狹制接收官
員原封入奏者新疆地方偷挖金砂為首者決
堤過水浸損漂沒人田產財物為首者永遠枷
號已逾十年原擬軍流以下者花戶已經斥革

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向關米人勒索得財
計贓在十兩以上者子孫承治祖墳並奴僕雇
工人平治家長墳一塚者杖一百徒三年每一
塚加一等應加至遣罪者臺灣游民獷悍兇惡
肆行不法犯該徒流以上情事者豫省南陽汝
寧陳州光州及安徽潁州府所屬各地方兇徒
結夥十人以上執持兵器無論會否傷人者觸
犯祖父母父母充軍釋回後復行觸犯者極邊
烟瘴充軍人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務

十七

徒流遷徙地方

之多屢經獲投首仍不悛改若竟任其
 自去自來于罪名章無加增可以示儆嗣
 後此等人犯除脫逃在五次以內仍照舊
 辦理外其脫逃在五次以外者呈獲之後
 應照原罪量為增加即自行投首亦宜酌
 議罪名以示懲儆倘竟脫逃至十次以外
 則呈獲投首均應分別加重著交刑部妥
 議具奏所有奇明阿一犯將來呈獲投首
 後即著照此核辦欽此臣等伏查所人犯
 罪發遣後如復行犯罪例應銷除旗檔
 改發雲貴兩廣地方若僅止脫逃並無
 另犯別項罪名者即不在銷除旗檔改
 發之列而此等人犯本罪以至發遣無
 可復加是以例內止擬枷責今奇明阿
 係被遠城駐防廂黃旗滿洲開散因私
 自逃走後投回枷號時復欲活飲不遂

者控訴事件口稱必須覓

皇上始行申訴雖未呈遞封章即照呈遞封章本例
 加一等罪應極邊烟瘴充軍者回民窩竊罪應
 極邊者由黑龍江吉林減回內地充軍擬流之
 盜犯在配脫逃於五日內呈獲者因搶問擬極
 邊烟瘴充軍人犯在配在逃復犯搶奪者因搶
 問擬軍流徒罪在配在逃復搶至三次者因搶
 問擬軍流徒罪釋回復搶至五次者搶奪初犯
 至八次者免死減軍人犯三次逃走者極邊烟

逞忿吵鬧礙壞枷封混冒該班章京領
 催報經該將軍送部審依所人吃酒行
 兇例發吉林賞差該犯曾經逃走五次
 內三次自行投回照例免罪兩次係被
 呈獲照例枷號一個月鞭責管束均經
 報部有案今復脫逃若不酌增罪名何
 以示儆應請嗣後脫逃至五次以內仍
 照舊例辦理外如五次以外被獲者枷
 號三個月投回者枷號一個月十次以
 外被獲者枷號六個月投回者枷號三
 個月均鞭一百嚴加管束等因嘉慶十
 五年六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瘴充軍人犯脫逃者人命案內按律不應擬抵
 罪止軍流徒人犯如致死三命以上按照致死
 人數由極邊烟瘴遞加者發遣雲貴兩廣烟瘴
 控參人犯在配脫逃者共三十五條俱改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糧船丁舵將白土
 攪入漕糧百石以上者糧船舵工侵米五石以
 上累丁代完者在滇省沿邊關隘私販碧雲鹽
 等物夥數在二十人以上為從及數在四人
 以上不及十人為首者結夥盤踞重利收當軍

除律應緣
坐並新疆
人犯之外
概免食妻
見流囚家
屬

乾隆三十七年二月湖北撫 奏以十
餘省匪徒止拘雲貴兩廣四省編發有
羣聚難稽之虞奏請仍循舊例以極邊
足四千里為限經刑部議覆以應發四
省人犯情罪輕重不同概行改發極邊
未免無所區別酌定從前新疆條欵內
改發四省烟瘴人犯仍照舊例刺字發
遣外其餘本例應發烟瘴及色例內由

刑部咨廣東司案呈嘉慶二十五年七月
十五日奉

上諭成格奏擬遣官犯具稟委託意存挾制請
旨嚴懲一摺向來京中遇有問擬發遣官犯
刑部於奉旨之日即送交兵部起解乃外省
遣犯奉到部文後往往其逗遛該犯因得
乘詞翻控藉延時日此案已革恭將佈彥圖
因縱放私驛擬發新疆早請寬養及帶子赴
成均與例不符一經斥駁即違刁妄捏計圖
挾制復經該撫審明毫無屈抑佈彥圖實屬
刁詐著加責四十板即日解發往伊犁充
當苦差以示懲儆嗣後各省擬遣人犯俱於
奉旨之日即行起解不准片刻停留欽此
道光元年正月
二十日准令

各省名例律下

器者日役詐贓通命案內正役知情同行在場
帮索及雖不同行而主使詐贓者大逆緣坐男
女十六歲以上者叛逆案內被脅人夥悔罪投
首者私鑄銅鉛錢不及十千之匠人及為首者
私鑄銅錢十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
一次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叛案緣坐者偷盜圍
場牲畜再犯三犯及雖係初犯而不植至五百
斤以上牲畜至十隻者共十一條俱改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以上改發新疆人犯均面刺外

九十

遣二字改發駐防及內地充軍者除未傷人盜
首聞擊投首高家盜線聞擊投首曾經傷人及
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聞擊投首夥盜俱出盜
首逃匿地方一年限內拿獲四項脫逃被獲係
例應正法者俱面刺改遣二字外餘俱面刺改
發二字有應刺事由者仍刺事由
道光十
年修改
一 邪教案內為從應行發遣之犯改發
黑龍江給索論達呼爾為奴

徒流遷徙

一發往熱河之員於解到日即由該副都統奏明派在何處當差至三年期滿亦分別具奏請

旨若有事故者隨時附奏

一凡新疆條款內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人犯仍照舊例實發烟瘴外其本例應發四省烟瘴地方充軍人犯均以極遠四千里為限按照五軍道里表內應發者分解交巡撫衙門均勻酌發至當苦差照例分別刺字如有

聖諭江改發四省烟瘴人犯以極遠四千里為限

外遣人犯因老疾仍發內地其原例應發烟瘴者俱定發烟瘴色刺改遣其餘各照原例開發毋庸加等亦不刺改遣其偷盜園場畜木一項改發極邊四千里免刺改遣乾隆五十七年通行

擬遞亦各照本例分別治罪

一凡由新疆條款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人犯無論在四千里內外均編發有烟瘴省分安置其籍隸烟瘴之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省應發烟瘴人犯應於隔遠烟瘴省分調發廣東省與雲南省互調廣西省與貴州省互調至不足四千里隣近烟瘴之湖南福建四川三省應發烟瘴人犯湖南省發往雲南福建省發往貴州四川省發往廣東其餘各省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奉
旨嗣後如有發遣厄魯特為奴人犯發往伊
犁分給該處察哈爾及駐防滿洲官兵為
奴等因欽此

遣犯隨帶之妻女如果依良多年被家
主毆死者比照雇工人律擬徒若自行
謀生不在主家僱食者係雇工人應以
凡論不得概以雇工同科乾隆四十年
例

有距烟瘴官分較遠者如奉天府屬應發烟
瘴人犯編發廣西貴州二省其肅之甘州涼
州臨寧安西寧夏等府及肅州各屬應發烟
瘴人犯編發雲南貴州一省均解交各該巡
撫衙門酌撥安置

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人犯令該管
大臣均勻酌撥與察哈爾兵丁及種地兵丁
為奴如察哈爾兵丁係永遠屯駐者發給奴
犯即永遠為奴其種地兵丁給與為奴人犯

乾隆五十二年奉

上諭免死發遣為奴人犯不安本分情性兇
頑頑難約束者准其家主呈報該管上司
自行處死欽此

發遣人犯
分別刺字
見起除刺
字

伊犁將軍保 奏伊犁廠局船工為採
挖蘇輪樁運均有定額可比斷不可缺
人役使致滋貽誤通盤籌畫按其緩急
情形亟須就近調劑相應請

如在烏魯木齊以內者聽陝甘總督酌量分
發往烏魯木齊以外者聽伊犁烏魯木齊大
臣酌量分發俱於派撥之時令該管官將某
犯給與某營兵丁之處詳記檔案至換班時
交代由接班兵丁為奴或該兵丁等撤回內
地及調往他所並無接班之人亦令該管官
將該犯等另行撥給附近種地兵丁隨同另
作

一派往烏魯木齊伊犁等處換班種地滿漢屯

旨奉部將例發回疆五條人犯嗣後暫行改發伊犁當差外其餘遣新疆各項人犯暫請一併撥發伊犁以供差遣等因刑部覆奏查現在沿海各省洋盜案內在外賊匪接遞匪物例應發龍江給打牲索倫達呼爾為奴盜犯約計每年不下數百名請將此項盜犯並應發回疆五項及烏魯木齊等處各遣犯一併發往伊犁酌量分別差遣為奴俟該處人數敷用後再行奏明仍遵舊例發遣
嘉慶六年十一月奏准通行

兵遇有脫逃除依現行之例按照初次二次披回拿獲分別辦理外從新留屯五年折磨差使如果別無過犯該處辦事大臣查明准其回籍
一犯罪發往伊犁等處種地人犯如年老力衰不能耕種納糧者該將軍等酌量該犯年力應當差使員承充官給與半分口糧以資養贍仍令該管處管束
一民人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遣犯如

天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奉
上
諭
張
映
漢
奏
黑
龍
江
減
回
內
地
流
犯
董
亞
文
在
配
脫
逃
于
五
日
內
拿
獲
訊
係
附
近
縣
避
尚
未
出
境
遵
例
請
旨
定
斬
等
語
董
亞
文
著
仍
發
黑
龍
江
為
奴
如
再
脫
逃

嗣後應發回城五項人犯仍照例發遣回城給伯克為奴其例發新疆人犯行令陝甘總督照舊例均酌撥毋庸而發伊犁至洋盜案內各犯亦照舊例遣黑龍江等處為奴嘉慶六年五月刑部奏准通行

功臣子孫所得賞給為奴之罪人妻孥應嚴緊管束或駐防外省將所賞之人帶往不得聽其蓄京滋事見戶部則例

在配安分已逾十年者若其永遠種地不准為民若發往當差遣犯果能悔過改定限五年編入該處民戶冊內給地耕種納糧俱不准回籍其有到配後呈請願入鉛鐵等廠効力捐資者除奉

特旨發遣為奴及有闖天逆緣坐發遣為奴並叛案干連邪教會匪及口灣聚眾搶奪殺人放火為從各項人犯俱不准做工帮捐外其餘無論當差為奴罪由輕重咨部記檔准其入廠

拿獲即行
正法餘俱
照所議完
結嗣後凡
免死赦等
發遣盜犯
改發者如
在配脫逃
五日限外
拿獲仍照
例正法其
五日限內
拿獲訊明
實係附近
縱避並未
違礙者仍
發原配地
方毋庸奏

令欽此

大清會典事例

卷四

三

九十三

嘉慶七年十月刑部議覆兩廣總督吉
咨南海番禺二縣盜犯黃亞交等應改
發黑龍江給打牲索倫達呼爾為奴遵
照新例改發伊犁等因部覆查例載應
發伊犁烏魯木齊人犯如年逾五十不
能耕作之人仍照原辦理毋庸擬發新
疆等語此案黃亞交係盜犯鄭和長案
內被贖服役接遞贖物一次改發黑龍
江給索倫達呼為奴遵照新例改發伊
犁之犯查李達忠陳必旺年逾五十該
二犯俱應仍照原擬發黑龍江給打牲
索倫達呼爾為奴其黃亞交等各犯均
應如該督所咨改發伊犁為奴並令該
督嗣後如有改發伊犁人犯遇有年逾
五十者仍照原例辦理毋庸擬發新疆

設日久怠惰滋事隨時懲治逐出若果能始
終實心悔過入廠五年期滿俱准其為民改
入該處民戶冊內查係富差人犯再效力十
年准其回籍為奴人犯詳核原犯罪由罪重
者不准留廠罪輕者報部核覆再加十二年
如果始終效力奮勉准其回籍
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遣犯如在配安分
復能將該處脫逃遺犯拿獲者除逃遺照例
辦理外其獲犯之遺犯無論當差為奴不拘

乾隆三十九年直隸三河縣擬絞殺
三次滅等發遣黑龍江為奴人犯馬忠
正面刺外遣二字奉部以與新疆人犯
無別照例起除改刺黑龍江三字

竊盜滿貫為從滿流與竊匪數多罪應
滿流者不同毋庸改發乾隆二十三年
廣東案

年限准為彼處之民不准回籍若為民後又
能拿獲逃人即准其回籍其在廠在配年滿
為民遣犯有能拿獲逃遺者亦准回籍倘逃
犯力壯一人不能緝拿者止許添一人幫拿
概不得過二人

一烏魯木齊等處安插兵民犯軍流者除照例
折責外仍留烏魯木齊昭發在種地人犯分
給屯鄉與種地兵丁一體種地納糧倘復有
滋事脫逃等情枷號兩個月改給烏魯木齊

大清會典事例

卷四 名例律下

三

徒流遷徙地方

折枷各例
見犯罪免
發遣

逃遣自首
免死見犯
罪口首

嘉慶十一年九月初八日廣撫孫
刑部咨發遣黑龍江為奴之犯例無
到配決仗明文此案原謀乃小七等既
據該撫擬以發遣黑龍江所有聲明到
配折責四板之處係屬錯誤等因
海陽縣民方許
姓出城案部覆

兵丁為奴犯該徒罪者照犯罪免發遣折枷
例加一等折枷免其充徒係民仍令種地係
兵交地方官指給地畝耕種納糧其換班綠
旗兵丁及內地貿易商民於新疆地方犯至
軍流之罪者解回內地各按犯籍定地發配

刑部奏
馬匹無論
接在署手
各官接收
均隨同驛
站錢糧限
兩個月內
交代清楚
如有逾限
不行交代
清楚該總
督巡撫即
將新舊各
官遲延情
由分別註
明指參照
例議處交

新疆改遣
既逃立即
抄原案
官緝見徒
此人逃

嘉慶十一年五月初三日奉
上諭松筠奏民人朱友連斃二命審明定擬
請旨即行正法一摺朱友以口角細故輒
持刀連斃二命實屬兇橫已極且犯事在
新疆地方非內地審辦命案可比自應一
面奏聞一面將該犯即行正法以昭炯戒
今該將軍等尚請候旨定奪未免拘泥未
友一犯著即處斬嗣後該將軍等遇有此
等是兇連斃二命之案均著照此辦理餘
依議欽此

若犯該徒罪者係換班

綠旗兵丁仍留該處不給口糧在種地處効
力照應徒年限扣算滿日再行發回係內地
民人仍解回內地照例辦理
道光十五年
年修改
一各處永遠枷號人犯於枷示已逾十年後即咨明
刑部實題分別發遣若該犯原籍在
發新疆及應發黑龍江等處者俱改發雲貴兩
廣極邊烟瘴充軍其原撥軍流以下者所入發
往黑龍江等處當差民人改發極邊遠四千里

刑部律例

刑部律例下

徒流遷徙地方

代馬匹之時該管上司委員司新任或事與舊事從公驗當收當即行查點出結仍取具監其員並無偏袒狗庇印結存案倘有授受不公任意去取以及故行推諉之處監其

刑部咨粵東甘總督高 咨請示覆查例載各處將軍將旗人私自逃走者每年十月內將已獲若干名未獲若干名逐一分晰咨報軍機處兵刑二部均限十二月初旬咨齊又各省軍機處開印後兩月具題又外省駐防等處逃人各該督撫亦于每年四月內將罕獲過逃人姓名旗色佐領主名並軍獲日期及官員職名造具清冊咨送刑部磨對議敘各等語又本部奏定章程

員請報上司題奏如前任官有央求等情新任官並不查點勸為收受或隱忍不結遺行出結若不議前新任官除一級調用如舊任官已經足額而新任官故意求前不受交代

罰案一次 緩決發遣 見有司決 囚等第

各省將軍都統等題報逃人數目由本部核准是否與冊造相符咨兵部辦理歷久遵行在案是各省駐防等處題報逃人數目自應于每年十月截數將已未獲各若干詳細造具清冊冊結先于十二月初旬咨軍機處兵刑二部仍于次年開印後兩月內專本具題由本部查核是否與冊造相符咨兵部辦理至各處駐防逃人凡有罕獲獲回均由該將軍都統等交理事同知通判或會同同城文員審理除將審擬緣由報部核覆圖銷逃檔外仍詳明督撫在案改各該督撫亦于四月內照彙報之例遞年十月截止將鞭刺過逃人姓名彙冊咨報本部磨對等因嘉慶十九年十月准咨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卷四 名例律下

充軍如係新疆地方犯事者即照新疆等處互相調發之例辦理俱令配所各官嚴加管束倘在配在途乘間脫逃仍發原配俱用重枷枷號二個月杖一百發落若犯行兇擾害情事仍其所犯之罪照例開擬 道光十五年 一新疆各城駐劄官員兵丁跟役內如有酗酒滋事 在烏魯木齊一帶者 發往伊犁等處 在伊犁一帶者 發烏什葉爾毛等處 在烏什各城者亦發往伊犁等處交與該

將軍等駐劄官兵內揀選方能管束之人賞給為奴若發遣之後仍不改行酗酒者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落至新疆等處綠營兵丁有犯吃酒行兇如平日安分偶爾醉鬧尚無兇惡情狀者該將軍都統等自行責革若屢次酗酒行兇情惡不悛者查明屬實即將跟役酌酒滋事例擬發視其罪輕重量為酌定輕者當差重者給官兵為奴道光五年修改 一兇徒因事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拿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報者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創參人犯在配脫逃者發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犯至三次者偷盜園場木植一千斤以上牲畜三十隻以上者俱發

徒流遷徙地方

降二級調
用如監查
之員有偏
袒徇庇等
情將監查
之員照例
情例降二
級調用
兵部
九十二年

大清律例

卷四

九十六

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其移往拉林閑
散滿洲有犯一次逃走尚未出境者派往各
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強盜
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偷盜園場木植
八百斤以上牲畜二十隻以上者俱發往伊
犁烏魯木齊酌撥種地營業殺一家非死罪
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發往伊犁烏
魯木齊等處安插以上各項人犯如由軍流
改發除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仍各照原

例辦理毋庸擬發新疆外餘俱照例而刺外
遣字樣毋庸會奏道發如有情願墮業者不
准官為容送倘在配在途脫逃並不服拘管
者獲日在配所用重枷柳號三個月杖一百
折責發落毋庸即行正法若越獄脫逃仍照
越獄本例辦理
十九年
停發新疆改發內地人犯如竊盜滿貫擬發秋
審發決一次者竊盜三犯併至五十兩以上秋
審發決一次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三次
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並三十兩以
下至十兩者竊匪數多罪應滿流者積匪得賊
竊盜臨時但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指奪傷

刑部

名例律下

刑部宣復浙撫阮 谷山陰縣擊獲逃
軍馬根一案查逃軍馬根係行竊臨時
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手例前改發
邊遠充軍脫逃被獲之犯該撫以應否
卽照新疆人犯脫逃被獲枷責例將該
犯仍發原配柳號三個月折責管束等
因咨部請示查此項改遣人犯既經仍
發新疆如有脫逃被獲卽在配所枷責
管束該犯並非由死罪減發之犯未便
仍行正法惟新疆因係外遣無可加等
調發是以卽在配所枷責管束該犯係
例前改發內地軍犯應卽照舊交角案

內由新疆改發內地之槍奪滿漢等十
項人犯脫逃後加二等調發柳邊烟瘴
充軍而刺逃軍字樣不准援免嘉慶五
年八月准咨

刑部咨覆直隸總督溫 咨請部示嗣
後應發黑龍江吉林等處遺犯例應刺
字者于足解時在左面刺所犯事由清

刑部咨覆直隸總督溫 咨請部示嗣
後應發黑龍江吉林等處遺犯例應刺
字者于足解時在左面刺所犯事由清

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發掘他人墳塚見棺
擲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者回民行竊結夥三
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
傷下手爲從者子孫犯姦盜致縱容之父母自
盡者察哈爾等處牧丁偷賣牲畜及宰食並作
爲私產者偷參爲從人犯誣扳良民爲財主及
頭目者發功臣家爲奴人犯伊主不能養贖者
絞一家三四命以上案內兇犯之子年十六歲
以上實無同謀加功者奪犯殺案內同拒拒
捕未經毆人成傷者賊犯殺死捕役案內未經
指毆成傷者調發未成和息後囚人恥笑其夫
與父母親屬及木婦復追悔自盡致死二命者
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強盜
窩王造意不行又不分贓首殺一家三四命以
上案內兇犯之妻友實無同謀加功並其子年
在十五歲以下者姦婦仰規同陷邪淫致姐情
急自盡者
京旗下家奴爲匪逃走致二次者請頂人犯從前

已照原例應配地方充發在配爲匪脫逃者以
上二十六項人犯俱各照本例改定地方充發
面刺改發字樣應刺事由者仍刺事由如
有在配在徒脫逃照本例加二等調發

徒流遷徙地方

漢字樣石印刺所發地名清漢字樣若
 原犯無庸刺事由者前刺所發地名今
 外省無人能刺清字自應將黑龍江吉
 林地名譯出頒發各省以便起解各犯
 時面刺清字地方未便俟解至配所補
 刺等因
光緒十七年十月初
 刑部奏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逃軍	逃人	蠹役	盜棺	發塚	盜官物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盜官銀	盜官糧	竊盜	搶奪	強盜

雇工人調家長之母與妻妾未成共十條

改發軍實兩廣烟瘴地
 方充軍面刺改發二字
 道光元
 年修改

發遣新疆廢員派令管理鉛鐵等廠該將軍
 都統等詳核案情輕重摘敘原犯罪由報部
 核覆情罪較重者不准寬理其情節較輕之
 員准其管理俟兩年期滿如果妥協除原犯
 徒杖例止三年奏請者毋庸議外其原犯
 軍流例應十年奏請者准其十年之內酌

減三年奏

聞請

旨如蒙

允准即令各回籍

一凡內地回民犯罪應歸回疆及回民在新疆地方犯至軍流例應調回疆者俱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一發遣回疆各犯除僅止在配不服拘管者即令該管大臣酌量懲治外若實係在配酌酒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發遣回疆內犯素稱惡劣或不服家主管教該將軍副都統即行打死以示炯戒欽此

直慶四年奉

上諭趙學侗趙齊方年屆限滿其贖罪銀兩尚未呈繳本應照新例原定年限加倍罰 案律業已改歸舊例穆林等三名着加恩 原定年限無庸加倍罰 案已經逾限之 元朔一名事同一律亦着加恩照原限一年不必加至十年之限餘依議欽此

滋事情惡不悛難於約束者改發巴里坤充當折磨差使如改發之後復行滋事初犯枷號三個月再犯枷號一年三犯永遠枷號一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三年期滿贖費全數繳完者由軍臺都統抄錄獲罪原案具奏請旨如不能完繳贖費有文職州縣以上武職都司以上均由兵部行文各該籍任所查明委係亦貧具結到部兵部知照軍臺都統該都統即抄錄獲罪原案具聲明無力完繳贖費將該

坐台廢員寄信取用盤費除家中所有可信任之人聽其照常差送外若無信任之人在該管台大臣處呈明咨行各該旗營并知照兵部准將盤費銀兩具呈送部 是更搭解以為該廢員効力辦公

名犯及發 徒留台効 力贖罪廢 員與軍流 往罪人犯 于交到之 日限一個 月即行起 解如實有 患病逾限 不能起解 者地方官 驗看屬實 加具印甘 各結詳明 起限亦不

得過兩月
如有假捏
及逾限不
行起解者
別經發覺
將該州縣
及夫察各
上司交部
議處
議處
准刑部
准刑部

三由外省
起解軍臺
効力監押
廢員於文
刊日限
倘月起解
該總督巡
撫將起解
月日詳部
備查如有
遲逾即行
指索如實
行上病逾
限不能起
解者地方
官驗實加
日並無道
飾印甘名

大清律例會通卷之九

之資其由該家屬自行恩膏成所盤費
者俱准在部呈明該家屬將送盤費
銀兩數目并廢員姓名坐台處所註明
呈送兵部遇有戶兵工三部解送官物
之便搭解軍台交與該管大臣飭付木
人取具收領咨報兵部存案嘉慶七年
六月准 兵部咨

軍臺効力人員按其情罪輕重由部核
定酌留半年滿後如其費交清即予
釋回未滿而力能指贖者聽其贖罪倘
其費尚未全完州縣以上等官咨查原
籍在所如有隱匿情弊盡行抄沒將該
員發往烏魯木齊永遠充當苦差若實
在家產盡絕者亦准釋回其從雜微員

及武職等條以下不能交清費者即
於年滿後酌改徒罪發落乾隆五十九
年例

發往軍臺人員務派官員并詳部轉詳
嘉慶元年三月准咨

刑部咨覆廣西巡撫李勝先即李
小包頭係傷人夥盜閩食地首免死充軍
安置化州因後吉縣逃于五日內經陸川
縣保安巡檢獲獲化州與該縣接壤距
保安城僅七十里非遠該可比惟充屬
隔首是該犯雖已出境又誰配其軍台制
內無已未出境之分亦無難配若干甲數

大清律例會通新編

名例律下

嚴員國一留臺五年緣由具奏請
旨如能於留臺五年限內完繳者該都統隨時具奏請
旨儘量有隱匿情弊發往烏魯木齊永遠充當
苦差其交職在雜武職備以下官員并不
能完繳者於期滿之日例應杖一百徒
三年仍其該都統抄錄獲罪原案聲明不能
完繳者例應改擬杖徒
旨此內有仰邀
特恩釋回者兵部行文該都統將其釋回其照例改
為杖徒者行文該都統將原解交刑部照

例辦理漢員解交各該原籍督撫定驛充徒
一賞給為奴人犯除例應免劫掠之人外其
發往黑龍江吉林及各省駐防為奴者先儘
未有遺奴之官員分給每員不得過二名再
儘未有遺奴之兵丁分給每兵只給一名其
賞給將軍副都統之處永遠停止
刑部咨嘉慶五年九月十二日奉旨奉
吉林黑龍江遺犯過多降旨令刑部酌議改
茲據刑部奏請將應發吉林黑龍江原例十

刑部咨覆廣西巡撫李勝先即李
小包頭係傷人夥盜閩食地首免死充軍
安置化州因後吉縣逃于五日內經陸川
縣保安巡檢獲獲化州與該縣接壤距
保安城僅七十里非遠該可比惟充屬
隔首是該犯雖已出境又誰配其軍台制
內無已未出境之分亦無難配若干甲數

三十九

地

結語明總
督施撫起
限不得過
兩個月仍
即咨部查
數若有假
捏及逾限
不行起解
者該州縣
及失察之
各上司分
別議處
刑部
九月初
九日

為定是否以已未出境為遠近之分抑或
以離配若干里數為遠罪區別無可遵循
并或實已遠颺仍于五日限內至獲亦無
作何治罪專條等因請示前來查重遣地
方境壤相錯苟非有心遠颺數日間斷不
致越數百里之外是以五日內外分別
正法免死若以已未出境及離配里數為
之區分或遠至數千里尚未出境行由數
里即屬鄰省且未便以例文附近二字致
滋拘泥此案李勝先係免死充軍盜犯既
非由遣配改回內地如仍發往邊烟烟廠
尋常軍流脫逃等調發者轉轉殊未平
允李勝先犯應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二十二年七月

- 六條概行停止以九條改發雷貫兩廣極邊煙
- 瘴充軍以七條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者即照
- 所擬辦理載入例冊永遠遵行欽此
- 原發吉林黑龍江為奴人犯謹擬改發雷貫兩
- 廣極邊烟瘴充軍共九條
- 一回民搶奪結夥在三人以上者
- 一回民犯罪應發回城及新疆地方回民犯罪應
- 調發回疆者
- 一軍流人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言人罪者

刑部咨請 調任伊犁將軍長 奏例
追犯日多請量為疏通一摺 部議改發
充軍及各省駐防為奴各條列後

- 謹擬改發雷貫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三條
- 一子孫犯盜竊致縱容之父母目擊者
- 一察哈爾等處牧丁偷賣牲畜及宰食並作
- 為私產者

一偷參為從人犯誣報良民為財主及頭
以上三條舊例發黑龍江十七年奏
改發新疆為奴今擬改發雷貫兩廣
邊烟瘴充軍

- 謹擬改發邊烟四千里分別安置充軍其
- 三條
- 一殺一家三四命以上案內兇犯之子年十
- 六歲以上實無同謀加功者
- 此一係舊例發黑龍江十七年奏准

刑部咨請

刑部名例律下

三十

徒流遷徙地

一軍流人犯將呈詞封固投遞挾制接收官員原
封入卷

一新疆地 偷挖金砂為首者

一決匪 不從指漂沒入田產財物為首者

一永遠枷 已逾十年原擬軍流以下者

一花戶已 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向關

米人勤 得財計贓在十兩以上者

一子孫平 祖墳並奴僕雇工人平治家長墳一

塚者杖 百徒三年每一塚加一等應加至遣

發新疆安插今擬改發極邊界四千

一有犯殺案內隨同相捕未獲歸人成

一賊犯殺死捕役案內未經幫毆成傷者

以上二條均係乾隆五十三年定例

伊犁為奴今擬改發極邊界四千里

謹擬改發邊界充軍共二條

一兇徒因事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

此一條舊例發近邊充軍乾隆二十

年因新疆種地需人奉准改發為奴

擬改發內地仍照三十二年停發新

之例於近邊軍上加一等改發邊

一調撥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其父母

親屬及本婦復追物口盡致死二命者

此一條係乾隆四十八年定例發馬

木齊等處充當苦差今擬照因事感

人致死一家二命發近邊充軍之例加

一等改發邊界充軍

謹擬改發附近充軍地方分別充軍安置

共二條

一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

一殺一家三四命以上案內兇犯之妻女實

無同謀加功並其子年在十五歲以下者

前一條舊例流三千里後一條舊例流

二千里嗣于乾隆二十三並二十九等

年因新疆種地需人先後奉准改發三

十二年均停發新疆改發內地較原例

加等發附近充軍四十八年復改發伊

犁等處分別當差安插今擬改發內地

仍照三十二年改定附近充軍地方由

當差改發者在配充役由安插改發者

罪者

原發吉林黑龍江為奴人犯謹擬改發新疆給

官兵為奴共七條

一極邊烟軍充軍人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陳事

務者

一私鑄銅錢不及十千之匠人及為首者

一私鑄銅錢十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

一次為及知情買使者

一應發黑龍江等處條例內如用藥迷人已獲得

財為從者

官兵為奴面馴外遺字樣如有不服管教

及脫逃被獲者除用竊迷人得財為從一項係
照強盜免死減等仍應正法外應發極邊烟瘴
破獲拒捕一項在配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
百給主嚴加管束仍將一年內發到人犯若干
名現存若干名於年終咨報軍機處刑部彙開

清單具奏其國省不法棍徒引誘偷渡

之人包攬過官中途謀害未死為從同謀者

夥頭槍去良人子弟強行錮發之餘犯問擬發

謹擬改發各省駐防為奴共三條

一發功臣家為奴人犯伊主不能養贖者

此一條舊例發黑龍江十七年奏准改

發新疆為奴今擬改發各省駐防為奴

一姦婦柳犯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

一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犯至二次者

以上二條舊例均發新疆三十年改發

內地駐防為奴四十八年復改發伊犁

等處為奴今擬改發內地仍發各省駐

防為奴

遺者開鑿誘取婦人子女勒贖為從者夥眾強
搶犯姦婦女已成為首者輪姦良人婦女未成
為首者輪姦姦婦女已成為首者輪姦良
人婦女已成案內餘犯同謀未經同姦者強
姦犯姦婦女已成致本婦羞忿自盡者強姦
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者奴及雇工人
調姦家長之母與妻女未成者共十條俱仍
復舊例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照例刺
字

咸丰二年
修改

一發遣回城為奴人犯先行酌給印房各章京筆
帖式等役使該章京等於卸任時列入交代不
准携回本旗候發給章京等足數役使再分給
大小伯克為奴毋庸分給小回子以免拖累

嗣後白陽各項邪教年未逾六十及雖逾

六十而有傳徒情事並聽從入西洋教既

造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眾二項人犯

仍照前例發回城分給大小伯克及力能

管束之回子為奴其白陽各項邪教內被

誘學習並未傳徒而又年逾六十以上者

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至舊例應

發回城別項人犯十二條除用藥迷人得

財為從一項係照強盜免死減等如有脫

逃應行正法及應發極邊煙瘴罪人事發

在逃被獲拒捕一項本罪係自極邊煙瘴

加重調遣均難改發毋庸置議外其餘人

犯如闖首不法棍徒別誘偷渡之人包攬

過臺中途謀害人未死為從同謀及夥眾

搶去良人子弟強行雞姦之餘犯開鑿誘

取婦人子女勒贖為從夥眾強搶犯姦婦

逃人續供之商家提來查明屬認如年力

強壯者改發烏魯木齊等處分別為奴移

伍拉林開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者發往伊犁

等處充營折磨差使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官兵

臨行及中途脫逃被獲者發往伊犁充當步甲

苦差俱照例面刺外遺孽樣毋庸等差遺發如

有情願攜帶者不准官為資送倘在配在途脫

逃並不服拘管者獲日在配用重枷枷號三個

月杖一百折責發落毋庸即行正法若越獄脫

女已成爲首輪姦婦女未成爲首輪姦犯
姦婦女已成爲首輪姦案同謀未經同姦
餘犯強姦犯姦婦女已成致本婦羞忿自
盡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奴雇
工人調姦家長之母未成共十條雖情罪
較重究無邪術尙不虞有傳染惑人之事
應請將以上原例應發回城十條人犯亦
全行改發雷貫兩廣煙瘴地方充軍均面
刺改發二字嘉慶二十二年十二月
月准刑部咨

逃仍照軍流越獄本例辦理道光十五年
在參改
一例內應發雷貫兩廣極邊煙瘴各條如異姓結
拜兄弟案內聞拿投首及事而自首各犯
減免後復犯結拜罪應極邊煙瘴充軍若未傷
人之首盜及夥盜曾經傷人並行劫二次以上
聞拿投首者首盜脫逃夥盜供出逃匿所在限
內拿獲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者因搶問擬
軍罪在配在逃復犯搶奪如本係極邊煙瘴充一
犯有犯者回民結夥搶奪問擬極邊煙瘴充一
人犯脫逃被獲者高雷積匪道憲同行分贓代

刑案匯覽

監生曉和少錢使用不應擬發爲奴應
照監生尋常過犯不致行止敗露應發
駐防者改發烏魯木齊當差母老丁單
仍准查辦道光十一年
可說帖
在配軍犯捐資助賑請加獎勵應由戶
部辦理道光十三年

咸豐三年四月十六
嗣後凡事下以外遺情節故輕者依照
例辦理外其餘較重之犯並例無正
條酌量擬遣之節照舊例改發黑龍
江地方分撥各城分別安置爲奴交該
將軍分派安員嚴加管束如此變通辦
理庶新差遣犯無庸擬格而匪徒均何
動發亦不致都聚一處滋生事端等因
咸豐二年五月初四日浙按准咨
知由新差改發黑龍江條欵

膏問擬軍罪人犯脫逃被獲者回民窩匪應
極邊煙瘴充軍良人等呈遞封章挾制人奏所
控虛誣核其誣告本罪應擬極邊煙瘴充軍者負罪
人犯呈遞封章奏告人罪原犯軍罪者問擬首
杖枷責遞籍及無罪遞籍管束之犯復又脫逃
呈遞封章原犯煙瘴充軍及原犯遺罪改發烟
瘴者控訴事件口稱必須面見
呈上始行申訴於呈遞封章本例上加筆罪應烟瘴
充軍者軍流人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

一強盜免死減等者
 一強盜已行而不得財傷人為從者
 一強盜已行而不得財未傷人為首者
 一人馬強盜未得財又未傷人為首者
 一響勇強盜傷人未得財為從者
 一洋盜案內破強接匪一次者
 一老爪賊內跟隨者百杖未同行者
 一大逆緣坐男犯生在十六歲以上者
 一銀逆案內被入入移悔罪按官情節較一重者
 一廣東福建兩省捉人勒贖如將被捉之人拒殺毆殺為從帶毆傷非金刃又非折傷無妄虐而助勢逼勒致合自盡者
 一糧般水手槍奪殺人為從未經帶強成傷重者

務原犯極邊烟瘴及原犯遺罪改發極邊烟瘴者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拒捕本罪犯該烟瘴者窃盜槍奪被事王扭獲圖脫用刀自割髮辨襟帶以致誤傷事主例應斬候者極邊烟瘴軍犯脫逃者發遣極邊烟瘴創參人犯脫逃者改發雲貴兩廣充軍四項盜犯如係在附近暫避或偶有事故未向有後告知是非逃走者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至三次者共十八條仍照例寔發四省外其餘各項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以上十三條均係仰應發往新疆為奴情罪較重之犯擬改發黑龍江各城給披甲人為奴此外應發新疆及酌量擬遣之犯如有情節較重由各該督撫將軍等聲明從重改發黑龍江者除本係例應為奴之犯仍給披甲人為奴外餘俱發黑龍江分撥各城安置嚴加管束不得概擬為奴以示區別咸豐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浙省准刑部通行三年十月增增
 查發遣黑龍江人犯若留禁中途改換咨文勢必需時口應如該撫所咨發遣黑龍江人犯早經起解在途者即照常接遞若接到部覆在咸豐六年八月初五日以後者即由事犯省分遵照新例辦理相應通行直省各督撫可也
 咸豐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浙省准刑部咨據該撫奏應發往蘇州建人犯

瘴人犯無論例內載明改發寔發均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面刺烟瘴改發四千里遇有脫逃即照烟瘴人犯脫逃例治罪 道光二十年續纂
 一應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之犯仍由部核計該犯原籍及犯事地方道里俱在四千里以外均勻酌發 咸丰二年續纂
 一新疆烏魯木齊等處在配遣犯令該管官將每遣犯十名酌設散遣夫名每散遣夫十名酌設總遣夫一名即於在配各遣犯內選擇充當委分營秉並令各總遣夫出具連環保結互保遇有遣

如係未被賊擄之府分仍行解配其應發他省之犯除強盜搶竊開擬軍流以上兇惡棍徒積慣訟棍與販硝磺私鑄銅錢各犯為害閭閻仍應監禁其情節較輕之遣軍流犯由臬司查明詳記檔案每各銷鑿鐵桿一枝應刺字者刺字應柳責者仍柳責節發更目典史等官令城內地保嚴加管束期滿點卯候道路疎通仍行照舊發配如有脫逃滋事移會該封一體緝拿各屬州縣吏目典史聽給捕限百日屆期無獲照兼轄軍管官例分別參處案結案之犯亦應照辦理等語應知所奏辦理等因咸豐七年刑部議覆核擬奏請通監犯案內通行六年十月初二准咨

犯脫逃除主守之兵丁及軍營之員弁仍照例辦理外即將應管散遣亦照主守之例一體問擬總遣酌減等治罪如散遣有脫逃情事即將應管之總遣亦照主守例治罪倘總遣有脫逃情事即將互保之總遣亦照主守例治罪如其所管遣犯三年內無一名脫逃者散遣亦准在該處為民總遣或有事故即在散遣內挑夫該遣夫等如有放縱凌虐情事即嚴懲治並將總遣遣夫及所受遣犯俱造具花名清冊報明將軍都統並送部備核

咸豐二年續算案

軍流徒罪
到配杖
見五刑

引律出語
內添入應
決杖數見
有司決囚
等第

會典五軍並杖一百發遣為以爲軍者杖重等至戍所折責

邊衛俱改為近邊乾隆三十三年例

乾隆十一年部咨初到配所單身軍犯既無貲財又無手藝給與孤貧口糧一年為止或交驛夫頭管束當差給予工食其狹有微資習有手藝者交地保收管聽其自為謀生倘能在配守分安靜

充軍地方

凡問該充軍者附近發二千里近邊發二千五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烟瘴俱發四千里定地發遣充軍人犯在京兵部定地在外巡撫定地仍抄招知會兵部

直隸布政司府分發山東
附近山西
附近江南
附近湖廣
附近陝西
附近浙江
附近極邊
附近極邊
附近極邊
附近極邊
附近極邊
附近極邊

江南布政司府分發湖廣
附近山東
附近浙江
附近極邊
附近極邊
附近極邊
附近極邊
附近極邊
附近極邊

免其改撥充夫如頑梗未除素性不馴
着令充當水草夫役以示懲儆又軍流
到配分別老疾少壯有無貲財手藝酌
量辦理例見戶部律收養孤老條

近陝西附近近直隸附近近山西極邊廣

邊遠極東邊煙瘴地方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登州府附近直隸附近江南

附近近山西附近近浙江附近近陝西近

邊遠極廣東州地方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江南附近近陝

西附近近湖廣附近近浙江極遠江西

遠廣東極邊煙瘴地方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湖廣近

近直隸附近江南附近近陝西附近近浙

江附近近廣東極邊煙瘴地方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寧夏衛河州衛附近直隸附

山西附近本都行都司附近近山東附近近

湖廣附近近江南附近近廣東極邊煙瘴地

方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江南附近近山東附近近

湖廣附近近直隸附近近山西極遠陝西極廣

東煙瘴地方

信發四川係專指例發貴州廣州瘴
充軍情重之犯而言其餘應發附近近
邊遠極邊充軍各犯並不任例發四
川之例乾隆四十三年部咨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浙江附近湖廣附近

廣東附近直隸附近遠極邊附近山西極邊陝西極邊四

川極邊地方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襄陽府附近江西附近浙江

附近附近四川附近江南附近遠極邊附近山西附近

遠極邊附近陝西附近直隸附近廣東附近遠極邊附近

極邊附近地方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浙江附近江西附近江南附近

遠極邊附近湖廣附近山東附近直隸附近

遠極邊附近四川極邊地方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潮州府附近湖廣附近遠極邊附近

山西極邊山東極邊地方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江西附近湖廣附近遠極邊附近

四川附近山西極邊陝西極邊浙江極邊廣東附近

近極邊附近地方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越巂衛附近陝西附近遠極邊附近

湖廣附近江南附近遠極邊附近山西極邊浙江極邊

廣東附近極邊附近地方

各名例律下

三

充軍地方

貴州布政司府分發四川附近江西附近湖廣附近

近陝西附近江南附近浙江附近遠極邊

山西極邊廣東附近地方

雲南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附近湖廣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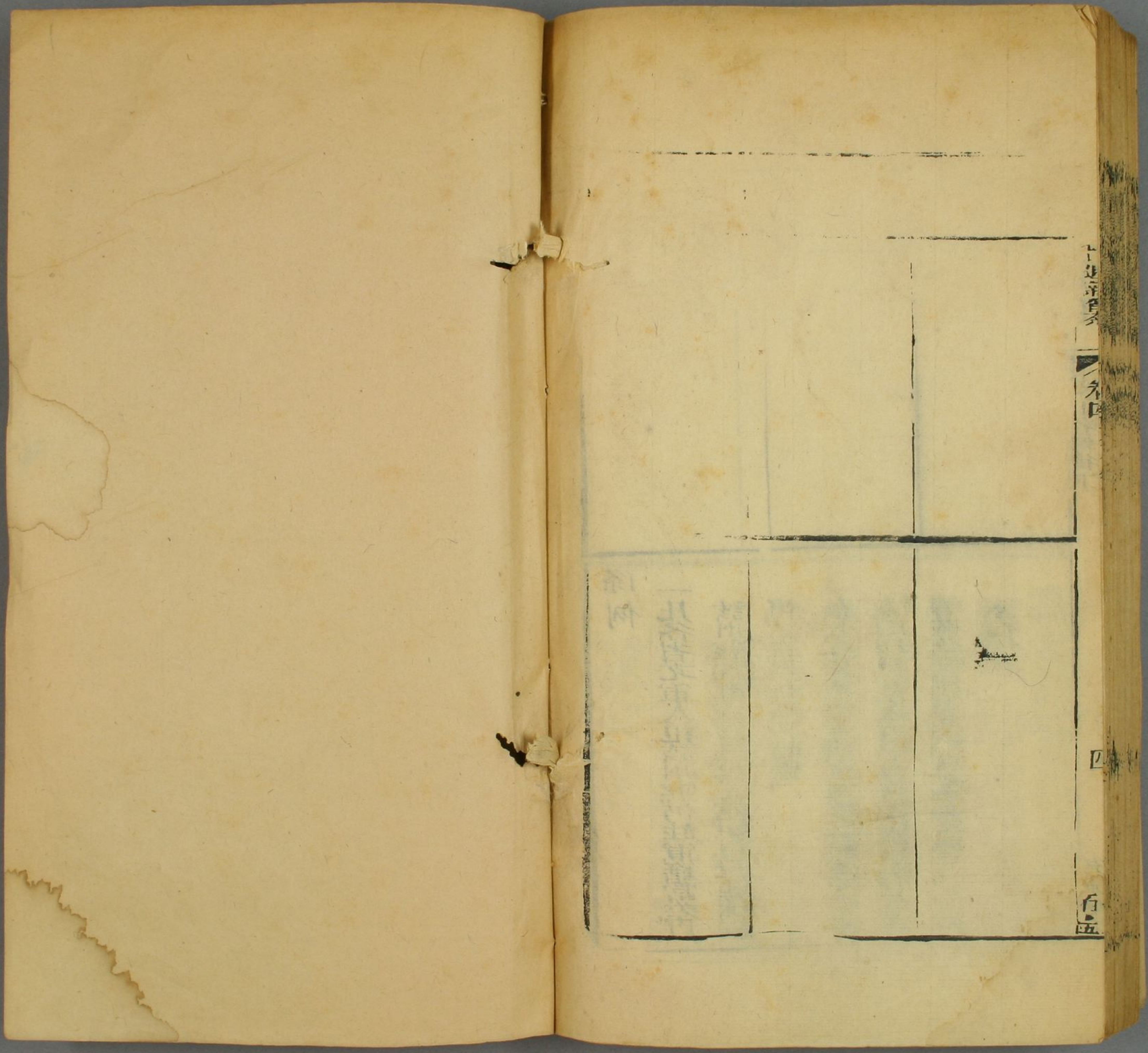
遠陝西極邊江西極邊地方

此言定軍罪充發之地也軍罪情有重輕故定地有附近近邊遠極邊烟瘴之分各計罪人原籍之府屬照所限之道里定地充發某府屬應發某省某府悉載五軍道里表內軍犯係充軍後故事山兵部外省巡撫定地亦知會兵部稽核若遠外為民則仍充戶口井兵部之事故解戶部編發

條例

一凡各省充軍人犯該州縣仍註軍籍當差以該州縣為專管該府為統轄如有脫逃竦縱將該府州縣職名題參

一奉天直隸不便安插軍流罪犯嗣後各省軍流均按照五軍道里表及三流道里表分別等次改發別省其應發奉天直隸府州等處永行停止



上

中

中

下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